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Stor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數說故事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ataStor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數說故事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隨附[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的[編纂]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編纂]下所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story.com.cn刊登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有意[編纂]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所載的內容(www.datastory.com.cn)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0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2
行業概覽.....	104
監管概覽.....	116
業務	1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股本	193
主要股東.....	196
財務資料.....	19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4
[編纂].....	236
[編纂]的架構	247
如何申請[編纂].....	25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原生人工智能(「AI」)科技公司，通過一系列基於企業級大模型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賦能企業加速增長。我們的企業業務組合(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將複雜且動態的市場數據及商業變量，轉化為清晰的決策及可執行的增長計劃。

我們致力於通過agentic AI幫助企業將智能轉化為可持續的成功。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按營收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中排名第三。我們的客戶群涵蓋多個垂直行業，包括生活時尚(從日常及高端快速消費品到奢侈品)、耐用消費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家電及智能硬件)、互聯網、汽車及其他行業。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營收排名，我們已為超過65家《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及135家全球500強消費品企業提供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實現了顯著且持續的營收增長。營收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0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4%，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53.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9.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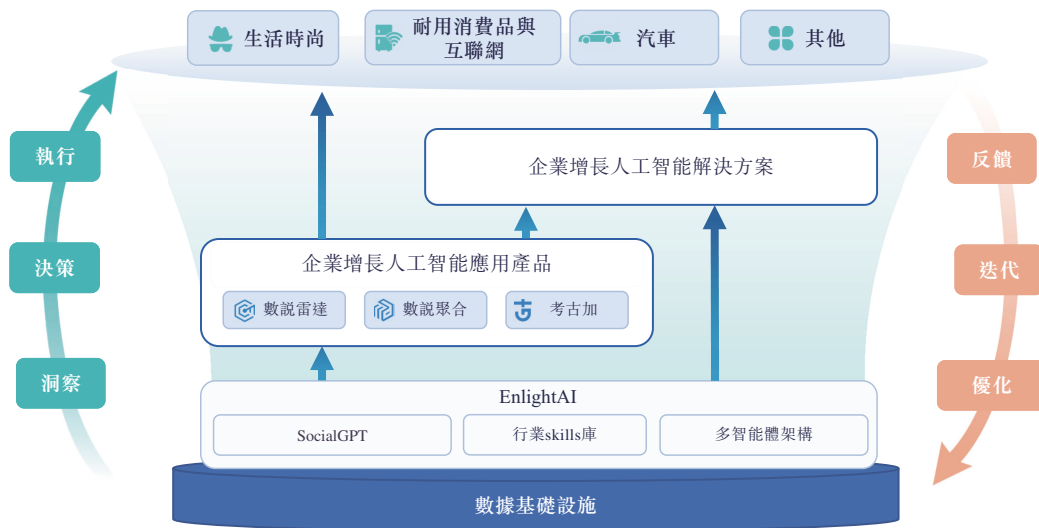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在底層，我們構建了數據基礎設施，將公開來源的多模態異構數據整合到統一的數據底座中。在此基礎上，我們先進的多智能體系統EnlightAI由三個整合的組件構成：SocialGPT、行業skills庫以及多智能體架構。EnlightAI以SocialGPT為核心驅動力，並通過行業專屬agentic skills進一步增強，從而能夠理解並應對複雜的、特定領域的商業情境。憑藉其多智能體架構，EnlightAI旨在自主開發、訓練及調度AI智能體，以規模化執行複雜的商業任務。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商業增長全週期中的關鍵商業場景，包括洞察(市場洞察、消費者洞察以及產品創新)、市場營銷(品牌營銷及內容營銷)以及銷售(渠道拓展與營運優化)。該等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有效利用數據並部署人工智能，從而推動可執行的商業增長舉措。

概 要

下圖列示我們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如何通過我們的底層技術能力為不同行業企業賦能。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主要解決智能數據整合及分析的通用業務需求，其中包括多種模塊化的功能單元與可配置的數據視圖。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進一步將應用產品能力與EnlightAI的智能體能力相結合，其通過自動化的端到端商業增長工作流程來應對複雜的商業目標與執行需求。通過定制化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建立統一的數據底座，整合相關 agentic skills，並基於每個客戶的業務目標編排智能體工作流程。一旦部署完成，AI智能體會在關鍵商業場景中執行從洞察到市場營銷及銷售的任務，並形成連續循環，推動商業增長。我們會採購外部市場營銷資源及服務，作為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會採購外部技術服務，主要用於支援我們解決方案的迭代開發及定制化部署。

我們的企業業務組合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包括數說雷達(Dataradar)、數說聚合(Datahub)及考古加(Kaogujia)，作為我們在不同業務場景的數據及人工智能能力的特定載體。

數說雷達是我們AI增強的品牌與產品品類數據分析應用產品。其採用模塊化、可配置的功能與數據視圖，幫助企業客戶理解消費者需求與產品品類趨勢，監測競爭對手並發現市場營銷機會。其可滿足產品創新與市場營銷策略制定過程中的數據分析與市場洞察需求。數說雷達由SocialGPT驅動，具有自然語言查詢功能，使業務用戶能夠以淺白的語言提出分析問題，並即時獲得AI生成的洞察結果。

概 要

數說聚合是我們的數據整合應用產品，提供企業級數據整合與分析的核心能力。數說聚合基於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構建並由SocialGPT驅動，支持多源多模態數據的接入、識別、智能清洗、結構化標籤以及深度語義分析，將非結構化內容轉化為結構化的高質量數據集，用於市場覆蓋及趨勢分析。隨著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及SocialGPT持續發展，該等能力不斷增強。

考古加是一款專為中小型興趣電商商家設計的AI驅動的市場營銷應用程序。彼提供模塊化的分析功能，包括網紅篩選、直播分析、商品發掘及競品監控，幫助商家作出數據驅動的市場營銷及商品規劃決策。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隨著我們持續提升技術，我們已開發出專為解決複雜商業目標及執行需求而設計的一體化、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涵蓋自動化的端到端商業增長工作流程。通過定制化的部署過程，我們將AI智能體嵌入提供予客戶的相關工作流程中。一旦部署完成，該等智能體將在洞察、市場營銷及銷售等關鍵商業場景中持續執行任務，並在關鍵決策點結合多智能體協同與人工監督。憑藉我們持續積累的行業專屬知識圖譜及行業skills庫，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服務於生活時尚、耐用品消費、互聯網、汽車等多個行業的客戶，並展現出差異化優勢。

我們的解決方案遠遠超越基礎AI功能，例如簡單的資料檢索或工具型智能體。其並非一款孤立的工具，而是直接面向企業於整個商業增長全週期的核心需求。通過使企業能夠高效利用公開數據，並運用AI支持跨團隊工作流程協作以及向agentic enterprise的轉型，我們的解決方案得以助力企業實現高效且可持續的商業增長。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並非兩條獨立的業務線，而是相互支撐、協同演進的關係。我們的應用產品提供標準化且可重複使用的功能，是我們數據處理能力與AI能力得以模塊化與標準化的載體，幫助客戶提升數據整合及分析的效率。

相比之下，我們的解決方案則主要針對更複雜及端到端的商業增長需求。該等解決方案將應用產品能力與EnlightAI的智能體能力相結合，並獲有外部市場營銷及技術服務的支援。通過多個AI智能體的編排與協同，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幫助企業在其端到端商業增長流程中部署AI，並實現可量化的業務成果。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生成可直接執行的產品創新策略，大規模生產創意內容，並提升社交媒體互動率，帶動渠道銷售增長。

因此，我們的應用產品提供模塊化、可重複使用的能力基礎；而我們的解決方案則通過深入參與不同行業及客戶場景，持續驗證、豐富並迭代提升應用產品能力及AI智能體。我們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共同形成一個強化循環：解決方案深化我們的行業知識並完善我們的應用產品能力，而更廣泛的應用產品採用產生多樣化的場景數據，從而強化我們的AI智能體，並進而提高我們解決方案在各行業的有效性。

概 要

我們的營收模式

我們的應用產品主要通過訂閱制收費，其費用基於所訂閱的模組、授權賬戶數量以及訂閱時長。我們亦通過使用費獲得應用產品營收。對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根據所部署的AI智能體、制定並執行的增長策略以及採購外部市場營銷及技術服務的成本，對每個項目進行定價。我們的應用產品通常在服務期間按時間進度或數據訪問量確認營收，解決方案按客戶驗收確認營收。詳情請參閱「— 營收模式」。

我們的技術棧

我們的技術棧由數據基礎設施及自有先進的多智能體EnlightAI組成。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將來自異構來源的多模態數據轉化為結構化的高質量數據集。基於該等數據集，EnlightAI能夠自主開發、訓練及調度AI智能體，以規模化執行複雜的商業任務。兩者共同構成智能體運行、學習及持續優化的基礎設施。

數據基礎設施

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是我們技術棧的基礎。其解決了企業面臨的一項根本性挑戰：與業務相關的信息分散在各類線上平台中，數量龐大且格式多樣，使得難以形成統一且可靠的商業增長分析觀點。

我們的數據處理引擎建立於分佈式計算架構之上。該系統每日可處理海量多模態數據。我們的多模態識別能力涵蓋文字、圖片、影片、光學字符識別（「OCR」）及自動語音識別（「ASR」），使我們能夠從非結構化的社群媒體與數字內容中提取結構化數據。

EnlightAI—多智能體系統

EnlightAI由三個高度集成的組件構成：(i)我們的垂直企業級大模型SocialGPT提供在商業情境下理解及推理數據的認知能力；(ii)我們的行業skills庫將積累的行業專有知識封裝為可複用的能力模塊；及(iii)我們的多智能體架構組織AI智能體應用的能力，並在人工監督下執行商業任務。基於EnlightAI，我們開發並部署AI智能體，為我們貫穿關鍵商業場景的自動化端到端商業增長工作流程提供動力。我們自主開發了EnlightAI(包括SocialGPT)，並完全擁有其相應的知識產權。

垂直模型—SocialGPT

SocialGPT是EnlightAI的認知核心。其提供專注於企業商業增長需求的場景化 AI能力，是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基礎。與通用大語言模型不同，SocialGPT通過社交領域數據預訓練和商業指令微調進行開發，將企業大模型的上下文理解、多模態理解、推理和生成能力，與企業商業增長場景中的深度專業化相結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SocialGPT是中國首批專為企業商業增長場景定制的垂直領域企業大模型之一。

概 要

SocialGPT利用我們數據基礎設施產生的結構化數據資產和業務知識圖譜進行訓練和持續優化。我們於2023年完成了SocialGPT的初步預訓練。自此，我們持續應用強化學習和人類監督微調，以不斷提高模型在支撐我們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任務中的準確性、穩定性和可解釋性。SocialGPT通過其核心能力(包括商業常識、閱讀理解、歸納總結以及分析性洞察生成)為我們的應用和解決方案提供支援。

行業skills庫

我們的行業skills庫儲存了各行業特定的agentic skills：結構化、可重複使用的能力，用於引導我們的AI智能體執行工作流程。每項skill結合了基於行業知識的參考知識、逐步任務指令，以及規範智能體在特定情境中可做與不可做之事的邊界規則。若無該等skills，智能體將缺乏可靠執行工作流程所需的上下文與防護機制。通過與各行業領先客戶的長期合作，我們累積了行業實務知識及場景專屬skills，並將其轉化為可重複運用且可組合的能力。此庫支持應用產品的標準化能力，以及解決方案在複雜場景下的交付與持續演進。

多智能體架構

基於SocialGPT及行業skills庫，EnlightAI將AI能力封裝為面向特定職責設計的智能體單元，如銷售運營、客戶洞察、市場增長及項目交付。類似於企業組建項目團隊的方式，EnlightAI會組建智能體團隊，以支持從單點自動化到集體智慧的跨任務協作。該等智能體能夠共用知識狀態、通過協商解決衝突，並圍繞同一業務目標協調行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持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i)領先的AI原生技術公司，賦能商業增長；(ii)自有核心技術棧，支持全面企業業務組合；(iii)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間的協同效應；(iv)優質客戶群及深厚的行業專長；及(v)具備技術專長及商業化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秉持通過agentic AI幫助企業將智能轉化為可持續的成功的使命，推行以下策略：(i)持續提升技術能力；(ii)深化與大客戶的合作並增強產業鏈協作；(iii)戰略合作、投資及其他協作；及(iv)強化人才體系及組織能力。

概 要

我們的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於往績期間的選定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未經審核)
整體運營指標					
總營收(人民幣百萬元)	234.7	283.4	503.3	51.8	79.6
來自大客戶的營收(人民幣百萬元)*	166.7	198.4	408.0	13.9	45.1
來自大客戶的營收佔總營收百分比*	71.0%	70.0%	81.1%	26.8%	56.7%
大客戶數量*	45	50	83	9	20
來自每名大客戶的平均營收 (人民幣百萬元)*	3.7	4.0	4.9	1.5	2.3
解決方案運營指標					
解決方案客戶數量	159	196	355	160	137
解決方案合作數量	602	753	1,187	290	267

附註：大客戶指在相關年度／期間為我們帶來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營收的客戶。

知識產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43項已授權專利，全部為發明相關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241項著作權及79項註冊商標，在香港擁有五項商標註冊申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核心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就相關核心專利及專利申請與第三方訂立共同擁有或共同使用的安排。我們主要通過一系列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契約保障(包括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均包含有關知識產權歸屬及保護的條文。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指控威脅或待決個案。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生活時尚、耐用品消費及互聯網、汽車以及其他行業的企業。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營收的25.0%、27.8%、26.1%及26.2%。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往績期間內任何年度／期間，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46.6%、41.3%、36.8%及33.7%，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7.2%、11.3%、17.5%及12.3%。除供應商A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往績期間內任何年度／期間，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徐博士為供應商A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供應商A持有約16.0%權益。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供應商A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競爭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隸屬於更廣泛的企業級AI市場。我們主要與擁有成熟判別式AI能力、並正在向企業級大模型轉型的國內領先企業AI公司競爭。行業競爭正從提供單點工具轉向交付全鏈條商業成果。關鍵競爭因素及進入壁壘包括：高質量的商業數據與閉環驗證、全棧技術及產品研發能力、垂直行業積累與專業知識、頂級客戶資源及品牌聲譽。隨著現有及新興參與者持續投資於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我們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i)持續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及創新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是我們商業增長的關鍵；(ii)倘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激烈市場競爭，可能無法維持市場份額；(iv)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增強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損；及(v)我們未來未必能夠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或實現收入增長。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收	234,689	100.0	283,357	100.0	503,344	100.0	51,802	100.0	79,647	100.0
銷售成本	(100,434)	(42.8)	(135,574)	(47.8)	(291,456)	(57.9)	(25,216)	(48.7)	(47,905)	(60.1)
毛利	134,255	57.2	147,783	52.2	211,888	42.1	26,586	51.3	31,742	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39	5.2	6,845	2.4	5,943	1.2	867	1.7	1,577	2.0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63,676)	(27.1)	(58,782)	(20.7)	(70,657)	(14.0)	(14,852)	(28.7)	(29,831)	(37.5)
行政開支	(33,067)	(14.1)	(31,204)	(11.0)	(39,401)	(7.8)	(7,437)	(14.4)	(87,595)	(110.0)
研發開支	(109,758)	(46.8)	(96,673)	(34.1)	(98,152)	(19.5)	(19,593)	(37.8)	(40,184)	(50.5)
財務成本	(50,954)	(21.7)	(50,751)	(17.9)	(51,435)	(10.2)	(12,664)	(24.4)	(13,250)	(16.6)
其他開支	(121)	(0.1)	(2,809)	(1.0)	(3,740)	(0.7)	(2)	(0.0)	(65)	(0.1)
金融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2,598)	(1.1)	(1,487)	(0.5)	(4,967)	(1.0)	(1,258)	(2.4)	(5,690)	(7.1)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1,425)	(0.6)	(156)	(0.1)	540	0.1	(427)	(0.8)	(1,130)	(1.4)
除稅前虧損	(115,205)	(49.1)	(87,234)	(30.8)	(49,981)	(9.9)	(28,780)	(55.6)	(144,426)	(18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4	0	323	0.1	(1,747)	(0.3)	46	0.1	40	0
年／期內虧損	(115,101)	(49.0)	(86,911)	(30.7)	(51,728)	(10.3)	(28,734)	(55.5)	(144,386)	(181.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指標。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定義為通過加回以下各項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i) [編纂]，即與本次[編纂]相關的開支；(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屬非現金性質；及(iii) 贖回權負債利息，該利息與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優先權相關，屬非現金性質，且贖回權負債將於[編纂]完成後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權益。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具有參考價值，因為其可剔除不直接反映我們相關業務經營的項目或屬非現金性質、非經營性質或與[編纂]相關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內虧損	(115,101)	(86,911)	(51,728)	(28,734)	(144,386)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384	8,858	7,070	2,162	104,068
贖回權負債利息	50,355	50,373	49,914	12,413	12,512
年內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57,362)</u>	<u>(27,680)</u>	<u>7,283</u>	<u>(14,159)</u>	<u>(17,453)</u>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24.4)</u>	<u>(9.8)</u>	<u>1.4</u>	<u>(27.3)</u>	<u>(21.9)</u>

儘管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3百萬元，但第一季度業績受客戶業務週期影響，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7.5百萬元。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季節性」。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3%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21.9%。

概 要

營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收來自於(i)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ii)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i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234.7百萬元、人民幣283.4百萬元、人民幣503.3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企業增長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117,633	50.1	176,075	62.1	390,111	77.5	28,886	55.8	56,225	70.6
企業增長人工 智能應用產品	88,190	37.6	97,456	34.4	106,209	21.1	22,417	43.3	20,511	25.8
其他*	28,866	12.3	9,826	3.5	7,024	1.4	499	0.9	2,911	3.6
總計	234,689	100.0	283,357	100.0	503,344	100.0	51,802	100.0	79,64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由於客戶需求不斷演變，我們已於2024年策略性停售的一項舊有應用產品；及(ii)與商業增長相關的市場營銷配套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應用產品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說雷達	32,367	36.7	29,929	30.7	30,388	28.6	9,256	41.3	5,644	27.5
數說聚合	29,423	33.4	31,274	32.1	48,280	45.5	8,265	36.9	8,419	41.1
考古加	26,400	29.9	36,253	37.2	27,541	25.9	4,896	21.8	6,448	31.4
總計	88,190	100.0	97,456	100.0	106,209	100.0	22,417	100.0	20,511	100.0

概 要

財務狀況選定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028	38,693	41,506	39,415
流動資產總值	302,591	316,694	373,504	357,995
資產總值	332,619	355,387	415,010	397,4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4	8,228	9,989	18,838
流動負債總額	852,637	945,796	1,045,911	1,059,780
負債總額	853,431	954,024	1,055,900	1,078,618
流動負債淨額	(550,046)	(629,102)	(672,407)	(701,785)
負債淨額	(520,812)	(598,637)	(640,890)	(681,208)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50.0百萬元、人民幣629.1百萬元、人民幣672.4百萬元及人民幣701.8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520.8百萬元、人民幣598.6百萬元、人民幣640.9百萬元及人民幣681.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贖回權負債，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53.0百萬元、人民幣803.3百萬元、人民幣853.2百萬元及人民幣865.8百萬元。該等贖回權負債源自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優先權，屬非現金性質。我們預計所有該等優先權將於[編纂]時終止，且相關贖回權負債將從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剔除該等贖回權負債，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184.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選定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88)	(41,186)	(72,757)	(53,282)	(44,2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150	53,573	88,008	40,755	(44,9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569)	(6,925)	40,123	758	22,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93	5,462	55,374	(11,769)	(66,449)
於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82	71,875	77,334	77,334	132,62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3)	(82)	—	(5)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75	77,334	132,626	65,565	66,172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i)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完成的[編纂]前融資所得款項、可用的股權融資、理財產品及銀行信貸額度；及(ii)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以應付現行需求以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0.4	0.3	0.4	0.3	0.3
毛利率 ⁽²⁾ (%)	57.2	52.2	42.1	51.3	39.9
淨虧損率 ⁽³⁾ (%)	(49.0)	(30.7)	(10.3)	(55.5)	(181.3)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	(24.4)	(9.8)	1.4	(27.3)	(21.9)
經調整流動比率 ⁽⁵⁾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0	2.2	1.9	2.4	1.8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營收再乘以100%計算。
- (3) 淨虧損率按年／期內淨虧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營收再乘以100%計算。
- (4)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營收再乘以100%計算。
- (5) 經調整流動比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贖回權負債)計算。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未面臨任何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並未面臨任何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而於各種情況下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博士直接及間接通過數說邦、橫琴數盈、廣州數匯、橫琴數恒、數聚匯、廣州數騰、橫琴數谷及廣州數悅於合共91,557,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投票權約34.27%。**[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徐博士及上述由其控制的實體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投票權約**[編纂]**%。**[編纂]**時，概無其他股東將有權行使15%或以

概 要

上投票權。因此，徐博士、數說邦、橫琴數盈、廣州數匯、橫琴數恒、數聚匯、廣州數騰、橫琴數谷及廣州數悅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已根據與各[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相關股權或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我們主要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一普大數、金色成長叁、廣州晟木、瀚星創投及國泰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資料」一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完成了兩項收購事項，據此，我們透過附屬公司數到叁收購山山100%股權及上海萌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100%股權。上述收購事項(無論按個別或合併基準進行)或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作出的任何其他收購，均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編纂]

概 要

股息

我們於往績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且固定的股息政策。然而，我們的股息分派方針以向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為首要考量，同時兼顧我們的長期利益及可持續增長。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資金用途的未來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酌情普通儲備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未來或會宣派股息。股息的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須受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並未獲行使，在扣除[編纂]佣金以及[編纂]涉及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我們擬配合戰略，將以下金額的[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目的：(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核心AI技術棧的研發；(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國內的業務覆蓋；(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戰略投資；及(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3月31日(即申報會計師就最新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並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關聯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制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人士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之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僅作地理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擔任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就本文件而言，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數說故事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2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徐博士」	指	徐亞波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平台」	指	廣州數匯、廣州數騰、廣州數悅及橫琴數谷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州數匯」	指	廣州數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廣州數騰」	指	廣州數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廣州數悅」	指	廣州數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指南》」	指	由聯交所發出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將以港元 [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合聚變」	指	杭州合聚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橫琴數說故事」	指	廣東橫琴數說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橫琴數谷」	指	珠海橫琴數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橫琴數恒」	指	珠海橫琴數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橫琴數盈」	指	珠海橫琴數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前投資」	指	[編纂] 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資料— [編纂] 前投資者資料」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投資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山」	指	上海山山到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數到叁」	指	上海數到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數聚匯」	指	珠海橫琴數聚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釋 義

「數說邦」	指	珠海橫琴數說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徐博士、廣州數匯、廣州數騰、廣州數悅、橫琴數谷、橫琴數恒、橫琴數盈、數聚匯及數說邦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提及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試行辦法」或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境內股東持有，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本文件所用若干術語的解釋及定義載列如下。該等術語及其含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相符。

「agentic AI」	指	一種人工智能，旨在以極少人工干預規劃、協調並執行面向特定目標的多步驟任務，並在需要時由人工進行覆核或批准，而非僅回應用戶的一次性請求
「agentic enterprise」	指	將AI智能體嵌入業務流程中，以規劃、執行及協調重複性任務，並在關鍵決策點結合人工監督的企業
「AI」	指	人工智能，即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開發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系統，例如理解語言、識別圖像、作出決策及從數據中學習
「AI智能體」	指	由AI驅動的軟件程式，能夠理解指令、將複雜任務拆解為多個步驟、使用工具並與其他智能體協作，以完成市場分析、內容創作或營銷活動管理等業務工作流程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一套規則及協議，使不同軟件應用產品能夠相互通訊及交換數據
「ASR」	指	自動語音識別(automatic speech recognition)，即將語音轉換為書面文本的技術，使計算機能夠處理及分析直播錄音及語音訊息等音頻內容
「BERT」	指	基於變換器的雙向編碼器表示技術，由谷歌開發的雙向自然語言理解模型，旨在從文本中單詞的左右兩側同時捕捉上下文資料
「耐用消費品及 互聯網行業」	指	涵蓋面向消費者的耐用商品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行業垂直領域，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家電、智能硬件及線上平台，但不包括汽車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指幫助企業管理、追蹤及分析與現有和潛在客戶互動情況的軟件
「數據治理」	指	用於管理、組織及對組織內數據集進行質量控制的一套流程、政策及標準，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一致性及可用性

技術詞彙表

「深度學習」	指	機器學習的一個分支，使用分層數學模型分析數據及識別複雜模式，其靈感大致源自人腦處理信息的方式，並作為圖像識別及語言理解等現代AI應用的基礎技術
「判別式AI」	指	基於規則及機器學習的任務導向型AI技術，其依賴於人工特徵工程及預設邏輯
「EnlightAI」	指	本公司用於構建、訓練及統籌調度多個AI智能體協同執行商業任務的操作系統，包括本公司垂直企業級大模型SocialGPT、可重複運用的業務分析能力庫，以及管理智能體協作方式的協調層
「企業級AI」	指	一套企業營運與管理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強大的數據分析及智能決策能力
「企業級大模型」	指	基於基礎模型構建的AI產品與解決方案，專為企業量身打造，旨在提升營運效率並推動商業增長
「生成式AI」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類別，能夠基於從訓練數據中學習到的模式生成新的內容或輸出，例如文本、圖像、音頻、視頻或分析摘要
「GPT」	指	生成式預訓練變換器，基於Transformer架構的預訓練語言模型，廣泛應用於自然語言處理。其通過在大規模語料庫上進行預訓練，學習語言的統計模式，並能夠生成連貫且自然的文本
「幻覺」	指	亦稱虛構事實，即AI系統生成看似合理但事實不準確或虛構的信息的錯誤，所產生的輸出可能與現實事實或業務數據相衝突
「Harness工程框架」	指	本公司於EnlightAI內的專有AI智能體治理框架，用於監測、介入及評估智能體的任務規劃、skills調用及推理過程，以確保輸出結果安全、穩定、可控及可追溯
「行業skills」	指	基於行業專有知識、業務方法論及常規工作流構建的AI能力模塊；該等模塊使AI智能體能夠在特定商業場景中，應用相關業務規則、分析行業數據並執行具體的工作流環節
「興趣電商」	指	一種線上零售形式，用戶通過平台算法推薦的內容流(例如短視頻及直播)發現並購買產品，而非通過傳統基於關鍵詞的商品搜索

技術詞彙表

「知識圖譜」	指	一種結構化數據庫，將信息組織為事項及其關係的相互連接網絡，例如消費者、品牌、產品及市場趨勢，使計算機能夠在海量數據中識別模式及關聯
「關鍵意見消費者」或「KOC」	指	在社交媒體平台分享真實產品體驗及推薦、其內容能夠影響所在社群購買決策的普通消費者
「關鍵意見領袖」或「KOL」	指	在社交媒體平台擁有大量關注者、能夠通過內容創作、產品評測及背書影響其受眾購買決策的個人
「生活時尚行業」	指	涵蓋消費品牌、產品及相關零售場景的行業垂直領域，從日常及高端快速消費品到奢侈品，其購買決策受功能需求、個人身份、品牌體驗及生活品質考量等影響
「LLM」	指	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即基於海量文本數據訓練、能夠理解、生成及推理人類語言的人工智能模型，作為對話式AI及自動化內容生成等應用的技術基礎
「機器學習」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分支，其中計算機系統通過從數據中學習模式來提升執行任務的表現，而非僅依賴人工編寫的規則
「多智能體系統」	指	一種計算架構，其中多個AI智能體圍繞共同目標協同工作，將複雜任務分配給不同專門智能體，並通過通訊及協調交付結果
「多模態」	指	AI系統能夠處理、理解及生成橫跨多種數據類型的信息，包括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而非局限於單一格式
「自然語言處理」或「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即使計算機能夠理解、解釋及生成人類語言的人工智能分支，支持文本分析、內容分類及自動化報告生成等應用
「淨情感率」或「NSR」	指	一種通過計算真實消費者帖文中正面提及與負面提及之間的比例來衡量品牌淨情感的指標，用作品牌健康度及公眾認知的定量指標
「OA」	指	辦公室自動化，指一套旨在以數字化方式簡化、管理及自動化工作場所日常例行任務的軟硬件組合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即從圖像、掃描文件及視覺媒體中識別並提取文本、將其轉換為機器可讀數據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即一種先從外部知識源檢索相關信息、再生成輸出的技術，用以提高AI生成回答的準確性，並幫助降低事實不準確的風險
「情感分析」	指	一種識別並分類文本、圖像或其他內容中所表達意見的技術，用以判斷對特定主題、產品或品牌的態度為正面、負面或中性
「SocialGPT」	指	本公司的專有垂直企業級大模型，專為企業商業增長場景量身定制，為EnlightAI內本公司AI智能體提供核心的語言理解及推理能力
「UGC」	指	用戶生成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即個人用戶在社交媒體及其他線上平台創建並分享的文本帖文、照片、視頻及評論等內容，有別於由公司或其官方渠道製作的內容
「垂直大模型」	指	專為特定行業或業務領域適配的大型AI模型，通過整合特定領域數據、知識圖譜及商業規則，有別於面向廣泛任務設計的通用模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及其中引用的文件可能包含代表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前瞻性陳述常用「旨在」、「預想」、「渴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報」、「目標」、「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測」、「時間表」、「尋求」、「應」、「指標」、「前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表示。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所規限，而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和費用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關係的期望；
- 我們[編纂]的計劃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的開發。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果(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如果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在做出該陳述之日有效。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編纂]本公司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於我們重大風險的說明。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此等情況，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此等因素屬可能發生或不發生之不確定事項，我們無法對其發生可能性作出判斷。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資料均以最後可行日期為準，本文件刊發後將不再更新，且須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警示性聲明所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將此類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其他目前未為我們所知悉、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現階段被我們視為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考量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事項)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持續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及創新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是我們商業增長的關鍵。

我們的商業增長取決於能否識別客戶不斷演變需求，開發符合其要求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技術實力，以及提升我們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功能性、效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協調性及適應性的能力。然而，我們難以預測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需求、新競爭應用產品的推出，以及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行業的未來增長及規模。

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行業，以及我們應用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行業垂直領域，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包括技術的快速演進、新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變化，以及新的行業標準與實務的推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以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應對這些變化。我們需建立行業垂直領域的專業能力，針對不同垂直行業推出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持續預測新興技術及其市場接受度。我們還需投入大量資源(尤其是財務資源)於研發領域，以確保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保持創新性與競爭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支出能使我們成功開發新的或升級版的應用產品或解決方

風險因素

案，或者協助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拓展市場份額。此外，潛在客戶可能不願投資於新穎應用產品或解決方案。若我們未能根據技術發展、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來開發及改進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或者若市場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均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收取決於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行業的整體增長，以及客戶願意將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納入其市場營銷及營運支出。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提升客戶支出，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應用產品或解決方案、提供有效的實施及售後支持、維護穩定長期的客戶關係，以及進行有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企業可能基於上述因素或不可控因素選擇其他供應商。若未能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快速提升收益，甚至完全無法實現營收。

隨著我們持續擴展客戶群並拓闊至新的行業垂直領域，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應用產品或解決方案，或無法提供客戶期望的服務水平。舉例而言，服務人員可能無法及時回應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其期望的透明度。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及預期營收損失。此外，未能滿足客戶服務期望還將損害企業聲譽，進而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可能無法維持市場份額。

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其他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供應商。隨著我們進入國內新的市場，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新進者和現有市場參與者的競爭。部分競爭對手是發展成熟的技術公司，擁有雄厚的財力、先進的技術能力和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亦可能面臨全球技術公司進入中國市場的競爭，無論是獨立進入還是通過與中國技術公司組成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等方式進入。AI的進步可能進一步加劇競爭，因為新進者可迅速開發具有競爭力的應用產品，且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這將對我們的定價和利潤率產生壓力。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下降、價格下調、利潤減少或市場份額流失。競爭動態亦可能需要增加對研發、市場營銷和銷售的投資，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投資將奏效。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者維持競爭力需要持續增加運營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增強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增強主要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數說故事」及「SocialGPT」)對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維護及增強主要取決於能否持續提供高品質、設計精良、實用、可靠且創新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幫助企業客戶將AI應用於商業增長工作流程，而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保證其將成功實現。

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品牌認知的重要性將持續提升。除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外，品牌推廣成效取決於市場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通過直銷團隊及客戶口碑推薦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品牌市場營銷工作已產生重大成本及支出，且我們計劃持續投入此類工作。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將導致營收增加，而即便營收增加，增幅亦可能不足以抵銷相關開支。

我們未來未必能夠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或實現營收增長。

我們的總營收自2023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增加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並自2024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77.6%至2025年的人民幣503.3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營收由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53.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9.6百萬元。我們未來未必能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或實現營收增長。經營業績可能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持續數字化進程、我們營運業務所屬行業的技術發展速度等。還包括通用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其他先進技術的發展速度以及企業部署我們解決方案的認知程度。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投入、我們吸引與留存客戶的能力、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的價值，以及管控成本與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影響。此外，我們的快速成長已對管理、技術系統以及行政、營運及財務系統造成重大壓力，且此壓力可能持續存在。有效管理增長亦要求我們實施新型及經升級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管控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若增長率下滑或營收停滯，[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受負面影響，導致股份[編纂]下跌。

憑藉我們的經驗及核心技術，我們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行業垂直領域客戶的需求。我們擁有成功進入新垂直領域並拓展能力的往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維持此發展勢頭。拓展新領域伴隨全新風險及挑戰，不熟悉新領域可能使我們難以跟上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演變。此外，任何我們決定進軍的領域可能已存在一家或多家市場領導者。此類企業可能憑藉其在該領域的經驗、更深厚的行業洞察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有效地競爭。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業務有關的額外監管限制。拓展至任何新垂直領域，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而倘若擴張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業務夥伴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效能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等故障。服務中斷或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與系統的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而遭遇中斷或其他停機狀況，包括通訊故障、電力中斷、人為失誤或其他意外事故等。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但仍難以完全回避這些意外問題，他們仍可能導致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無法使用並影響其可靠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無法應對此類中斷。此類中斷可能導致客戶無法使用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營收和利潤、招致監管審查，並導致客戶尋求替代方案等。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業務夥伴的技術基礎設施亦面臨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可能導致數據外洩或敏感資訊遭濫用。我們未購買資訊安全保險，若發生安全漏洞事件，可能面臨重大財務損失。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聲譽、削弱客戶信任，並導致法律責任、監管罰款及財務損失。即使是對數據保護不足的認知，無論是否合理，也可能進一步侵蝕用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對業務及市場地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基礎設施亦易受火災、洪水、地震等自然災害，以及電力中斷與通訊故障影響。任何導致營運中斷的網絡中斷或效能不足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若未能維護有關基礎設施或及時解決相關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服務涉及處理大量數據，可能受制於複雜且不斷演變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若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涉及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及義務，包括對個人信息處理的限制，以及防止個人數據遭洩露、竊取或竄改的要求。由於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法規不斷演變且可能變得更加嚴格，且法規及其詮釋可能存在差異，此類要求將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適用於我們，仍不明確。

舉例而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修正)(「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商須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作、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資料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接受數據安全審查程序。此

風險因素

外，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制定了詳細規則。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倘網絡數據處理商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應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網絡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十二個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要資訊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網絡平台運營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時，若其活動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則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具體而言，主要資訊基礎設施運營商擬採購網絡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應預測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投入使用後可能產生的國家安全風險，若其活動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審查。然而，監管機構若認定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仍可主動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就判定「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之風險標準提供進一步說明或詮釋。

將先進人工智能模型整合至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可能引入新的資料安全與隱私風險。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性與隱私性，對於維持客戶信任及符合監管要求至關重要。若我們或第三方業務夥伴未能維護資料安全，或被認定違反中國大陸或外國隱私／資料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款、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或其他不利影響，這些責任包括政府或資料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與調查、罰款、處罰、要求停止特定營運方式的強制令，以及相關訴訟或負面輿論等。另外還可能迫使我們耗費大量資源應對及抗辯相關指控與索賠。此外，若客戶或業務夥伴聲稱或指控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所處理之資料，或違反適用之隱私與資料安全，可能會損害聲譽，並導致客戶或業務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進而造成客戶或業務夥伴流失，此類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處理的數據過時、不準確、缺乏可信資料或無法再取得，將對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效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衝擊。

我們處理數據的品質及可用性，對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效果至關重要。若此類數據過時、不準確、缺乏可信度或無法取得，將嚴重削弱產品效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

風險因素

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保證第三方來源數據的優質及完整。例如，客戶收集或合作夥伴提供的數據可能存在範圍限制、過時問題，或缺乏精準分析所需的必要標籤及可信資料。公開數據亦可能包含雜訊、垃圾訊息或虛假資訊。當此類數據應用於我們的AI模型及算法時，可能導致不理想的結果，進而削弱客戶對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實際效果的看法。因此，我們的未來成長及成功取決於能否持續處理高品質數據、維繫與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並應對數據處理實務中的挑戰。若未能達成上述目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的發展或我們在重點行業垂直領域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採用率未達預期，我們的業務、成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市場的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企業對涵蓋商業增長全週期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垂直領域LLM的發展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等。經濟或市場狀況變化可能導致企業削減市場營銷及數字轉型預算，進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支出，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期間，由於宏觀經濟衝擊，許多客戶削減市場營銷及其他預算，導致對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當我們拓展至新行業垂直領域時，經濟衰退及市場動盪可能導致投資未能達成預期回報。

此外，在我們努力提升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在目標行業垂直領域的普及率的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法在若干產業垂直領域達到預期的普及程度。這可能是由於多種原因造成，例如我們無法為每個垂直行業積累足夠的行業知識、數據集、業務邏輯及增長模式，或者無法有效地將該等積累的能力轉化為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倘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我們專注的行業領域未能得到廣泛認可，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經濟環境疲弱、企業支出或市場營銷預算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技術及應用產品或解決方案，或其他因素，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也可能下降，這同樣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採納及使用人工智能的潛在問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責任。

我們正將AI整合至眾多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中。整合AI模型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運營造成衝擊。該等變化可能要求我們全面改造基礎設施、流程和員工技能，從而暫時降低效率並提高營運成本。

儘管AI推動諸多創新，其仍存在可能延緩採用並損害我們業務的風險。AI算法可能存在缺陷，數據集可能不足或存在偏差。我們或其他方的不良數據實踐可能會降低客戶使用我們企業增

風險因素

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的意願。使用AI工具可能引發版權或其他法律問題，我們的AI產品也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競爭。這些缺陷可能削弱AI生成的結果，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的風險。若干人工智能應用產品還可能引發倫理問題。如果我們提供的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影響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議題，我們可能面臨聲譽損害或法律責任。

中國內地的AI監管及法律框架正在快速演變，可能尚未完全涵蓋AI的研究、開發及使用。於2022年前，與AI相關的規範分散於各種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中。自2021年底以來，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已頒佈針對AI技術的專門法律，包括算法推薦和深度合成領域。其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六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向中國公眾提供的算法推薦、深度合成及生成式AI服務。服務供應商須履行包括刪除或處理其發現的任何非法內容等義務。在提供可能影響公眾輿論或引發社會動員的服務前，供應商需完成安全評估並依相關法規備案算法相關程序。違反該暫行辦法的生成式AI服務供應商，可能依適用法規面臨警告、整改指令、服務暫停、罰款或刑事責任等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由於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持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或完全遵守相關要求。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批准，或與第三方在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方面發生任何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大力投入研發工作，此類投資可能在短期內對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且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佔同期總營收分別為46.8%、34.1%、19.5%、37.8%及50.5%。我們的行業技術發展迅速。AI的快速發展，可能使我們當前的技術和應用產品在跟不上發展步伐時被淘汰。這可能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額外資金，以保持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的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研發費用佔總營收的比例仍會較大。研發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難以將研發成果成功商業化。我們在研發上的大額支出未必能帶來相應的收益。鑒於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按時、或根本無法實現技術升級。行業內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應用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這將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降低我們的營收、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淨負債、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且可能無法於經營層面實現盈利。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處於淨虧損狀態，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以及與贖回權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所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20.8百萬元、人民幣598.6百萬元、人民幣640.9百萬元及人民幣681.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50.0百萬元、人民幣629.1百萬元、人民幣672.4百萬元及人民幣701.8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主要源自贖回權負債，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3.0百萬元、人民幣803.3百萬元、人民幣853.2百萬元及人民幣865.8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選定項目的討論」。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營收，並妥善管理成本與支出，我們未必可實現盈利。

我們認為，能否在營運層面實現盈利並產生正向營運現金流，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變現策略、成功地參與競爭，以及具成本效益地擴大客戶群及營收的能力。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也面臨諸多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所處行業公司的市場狀況，以及中國與全球的宏觀經濟形勢。倘我們無法籌集到足夠的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不應將過往經營業績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隨著業務持續在國內擴張，預期成本與支出將顯著增加。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我們預期將產生重大成本。若無法創造充足營收及管理開支，我們未必能夠實現盈利。

我們的業務倚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投入。若無法留任、吸引、招募及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能否持續效力。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及包含首席技術官及首席財務官在內的核心管理層推動了公司成長。若彼等離任，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格的接替人選，並可能因招募及培訓新員工而產生額外支出，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導公司的願景、策略、文化及整體成功。若任何組織變動影響到管理層或關鍵人員的職責，或者有一名或多名高級主管無法或不願繼續任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員工(包括管理層)可能選擇追求其他發展機會。儘管我們已在業界建立品牌，並憑藉多模態能力與專有技術建立了核心競爭優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關鍵員工的流失將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惟仍無法向閣下保證管理層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若我們與現任

風險因素

或前任管理人員發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在中國大陸承擔巨額成本以執行此類協議，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執行有關協議。

我們的未來成功亦取決於招募及培訓高技能員工的能力。我們尤其依賴優秀研發團隊(於往績期間佔總員工數近20%)。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對於維繫客戶關係亦至關重要。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優渥的薪酬、更完善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而其可能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招聘或留住商業增長所需的合格員工。與員工發生的糾紛，或涉及勞動監管或法律程序的案件，可能會分散管理層與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降低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招聘工作。對新員工的培訓和融入未必能提升研發效率，或滿足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人力資源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漫長且難以預測，導致從與潛在客戶初次接觸至簽訂協議之間存在較長時間差，導致難以預計何時能獲得新客戶(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新客戶)以及何時能從這些客戶產生營收。

我們的銷售週期主要包含客戶初步溝通、需求評估與解決方案設計、概念驗證及合約簽署各階段。我們針對各行業垂直領域的市場領導者(通常是先進技術的早期採用者)執行進入市場策略。向大客戶銷售(通常通過公開招標)往往比向中小型客戶銷售面臨的問題更多，包括更長的銷售週期、更複雜的需求、更高的合約風險、大量的前期成本以及較不利的條款。具體而言，與中小型客戶相比，與大型客戶簽訂合約通常更困難，而且此類客戶通常具有更複雜的內部審批流程、更高的交付及驗收標準，以及在付款安排中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這些客戶中，有一部分不僅會評估我們的產品，也會評估競爭對手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在大型企業的銷售上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但無法保證其會選擇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給予客戶一至六個月的信用期。因此，我們難以預測何時或是否能與潛在客戶銷售完成銷售，或何時能提升向現有客戶的銷售。

若無法確保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能與各類硬件、軟件平台及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合作夥伴)開發的應用產品兼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減弱，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與各類硬件、軟件平台及應用產品整合，這要求我們隨著技術變化持續更新產品。為維持兼容，我們必須不斷更新相關技術並與這些平台維持技術連接。然而，若相關平台或第三方供應商更改其API協議，或進行我們無法支持的技術變更，可能會干擾我們AI模型的開發或升級，從而對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智能裝置(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可佩戴設備及其他物聯網設備)日益普及。隨著更先進的移動技術被廣泛採用，我們預期這一趨勢將持續。同時，企業IT系統亦存在較大差異。因此，我們需要持續更新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以適應客戶所使用的硬件、軟件、網絡、

風險因素

瀏覽器及數據庫。若我們未能保持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資金。

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投資於技術、設施、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項目。鑑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無法保證我們能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籌措額外資金，甚至可能在經營業績未達預期時完全無法籌措資金。考量當前現金狀況及經營現金流出，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把握意外商機、發展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恐將大大受限。若我們通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獲得額外資金。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現有股東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從而使得股東的股權權益可能遭受大幅攤薄。

涉及我們、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夥伴或行業整體的負面傳聞或輿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成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本集團、應用產品、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處行業對涉及數據隱私及算法倫理的公眾輿論及潛在爭議尤為敏感。儘管我們已加強應對負面輿情事件的能力，仍無法排除未來出現類似媒體報導或指控的可能，亦無法保證能以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的方式化解負面輿情，或未能防止由此產生的誤解及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以應對此類報導的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監管牌照及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目前已在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更新或續期業務所需牌照，亦無法保證這些牌照足以開展所有現有或未來業務。規管我們業務的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隨時間發生變動。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或未能完成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沒收相關業務的營收、罰款，以及暫停或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任何該等懲處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制裁、出口管制及類似法規，違反相關法律可能導致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連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接觸政府機關及國有實體的官員與員工，此類互動加劇我們在合規方面

風險因素

的顧慮。儘管我們已實施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以及程序，我們無法確保所有管理人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或業務夥伴均不會參與不當行為，而我們亦可能需對此承擔責任。此類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受到政府機構的制裁或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違反反貪腐或反賄賂法律，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以及連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若我們或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國家或國際主管機關施加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還可能就調查潛在違規行為產生成本以及聲譽損害風險。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出口管制或經濟貿易限制可能極為複雜且頻繁變動。此類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受政治或其他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驅動，或因國家安全考量而加劇。針對我們或業務夥伴施加的限制，以及相關查訊、調查或其他政府行動，可能合規難度或成本高，或會導致服務供應及營運中斷、引發負面輿論、耗費大量管理資源，並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強制令。該等事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集中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於各期間所產生的營收分別佔該等期間營收的25.0%、27.8%及26.1%，而同期最大客戶所產生的營收分別佔12.0%、10.7%及9.2%。我們無法保證大客戶與我們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爭議，亦無法保證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於在往績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營收來自相對較少數的大客戶，若該等客戶停止與我們合作，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類似營收規模的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違約的信用風險，以及合約履行成本管理不善的相關風險。客戶對應收款項的重大違約，或未能有效管理合約履行成本，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週期延長，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22.6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3.5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7天、123天及119天，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至225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變動主要源於季節性因素及授予信譽良好的大型客戶的信貸期。基於不可控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例如，若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任何客戶在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出現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款項。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撥備會計入開支，若未能有效管理該等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週轉週期延長，加劇流動性壓力，進而使我們面臨現金管理相關風險，降低財務靈活性與營運效率，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使用的技術、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運作異常，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多種專有技術，例如知識圖譜及即時分散式處理引擎。若任何技術存在重大缺陷或運作異常，可能會影響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性能。修復此類缺陷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與成本，且無法保證能完全排除。儘管截至目前我們尚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但我們的技術由複雜的程式和算法構成，我們無法保證其始終能完全正常運行。若出現此類缺陷或錯誤，可能會嚴重損害用戶體驗，削弱用戶對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信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結構複雜，因此容易出現未被發現的缺陷或錯誤。當我們推出新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發佈新功能或整合更新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時，這種風險尤其高。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任何真實或被感知的缺陷、故障或漏洞都可能引發負面宣傳、性能問題及法律責任，解決這些問題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若此類缺陷或錯誤未能及時解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對我們的專有軟件、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構成特定風險，從而對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部分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採用開源軟件，未來亦將持續使用。開源軟件授權條款可能對我們提供或分銷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第三方可能主張對開源軟件或我們基於該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擁有所有權，或要求解除相關權利。此類索賠可能引發訴訟，迫使我們必須公開軟件原始碼、購買昂貴授權，或停止提供相關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除非我們能通過重新設計避免侵權。此重新設計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研發資源，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完成。

開源軟件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由於其可由任何人進一步開發或修改，他人可能開發此類軟件與我們競爭，或使該軟件失去實用價值，或將其用於開發競爭性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導致對我們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認為自身核心競爭力在於垂直企業級大模型、社媒數據處理、市場營銷算法及行業skills等專有技術。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僅在特定基礎服務支持中使用開源軟件，其重要性無法與核心技術相提並論。儘管我們致力通過專注於自有技術及服務開發來管理此類競爭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奏效。若未能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專有技術、軟件、品牌及專業知識。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持有43項專利，另有79項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已註冊商標，並持有241項軟件著作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程序，惟我們無法保證申請中的專利將獲批准，亦無法保證獲批的專利能夠提供有效的保護，或保證其保護範圍不會被縮小、質疑或宣告無效。商標申請同樣可能遭到駁回，而競爭對手則可能註冊或使用類似商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價值被稀釋，或使客戶轉向其他品牌。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需要通過訴訟或行政程序方可打擊，不僅成本高昂、耗時費力，還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形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被洩露。

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要求僱員簽署包含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文的僱傭協議，並與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立訂類似的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採取補救措施。第三方亦可能獨立開發或發現類似的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這將限制我們對其主張權利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商業秘密，我們的競爭形勢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盜用或其他侵害行為提出的索賠。任何關於我們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指稱，均可能損害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在經營時避免侵害、盜用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確保自身營運或業務任何環節未曾或未來不會侵害第三方持有的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相關訴訟及索賠。我們也無法保證，聲稱擁有與我們技術或業務相關專利的持有人(如果存在此類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試圖對我們主張其專利權。中國的專利法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發展演進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

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面臨法律責任、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需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對此類索賠進行抗辯成本高昂且耗時，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此類索賠的結果無法預測。重大判決、罰款、和解或禁令可能導致巨額金錢責任，或限制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協議通常包含條款，據此我們同意就因知識產權侵權主張，或與我們的軟件、服務或其他合約義務產生的其他責任所導致的損失，向其提供賠償。巨額

風險因素

賠償金支付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通常通過限制此類義務的責任範圍，但此類限制條款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完全執行。若與客戶就此類義務發生爭議，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以及其他現有和新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採取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損害性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發佈負面博客貼文，以及公開散佈惡意評估我們業務的言論，此類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損害性行為的目標。此類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無論是否匿名）。競爭對手的激進市場營銷及傳播策略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發展。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正當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受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此類第三方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政府或監管機構調查，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應對，且無法保證能在合理期限內或完全駁斥所有指控。此外，任何人士（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相關）均可能在網絡聊天室、博客或網站上以匿名方式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提出指控。網絡用戶重視即時資訊，常在未經進一步查證或驗證其準確性的情況下，即依據此類資訊採取行動。社媒平台會即時發佈用戶內容，且通常不進行過濾或準確性檢查。所發佈資訊可能不實且對我們不利，進而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此類損害可能即時發生，且未給予我們補救或更正的機會。關於我們的業務匿名指控或惡意言論被公開傳播可能會對我們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因員工或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錯誤或疏漏而受損。

員工或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串通活動、未經授權的商業行為、濫用公司授權），或其疏失、失職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與負面輿論。我們的員工可能進行欺詐活動以規避內部系統，完成影子交易或未經授權的交易。該等欺詐行為可能包括回扣、自我交易、挪用公司資金及資源、濫用用戶數據、向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客戶資訊以謀取私利，或提交虛假報銷單。其亦可能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使我們面臨不正當競爭指控與風險，或損害公司聲譽、企業文化或內部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充分防止所有不當行為。

我們的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同樣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儘管我們在選擇業務夥伴時採取嚴格標準，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會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合約要求。員工或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授予且未來可能繼續授予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此舉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或股東股權攤薄。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員工及董事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以激勵其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支付對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及員工至關重要，未來將持續向員工授予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相關之新增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持股比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可能會上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投訴、索賠、爭議、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各類投訴、索賠、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我們或董事的重大法律程序(不論個別或整體)。同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處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投訴、索賠、仲裁及訴訟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出現任何潛在針對我們的索賠，是否會發展為未來可能對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損害賠償、監管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訴訟、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或罰款，耗用大量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關注。上述情況可能迫使業務營運大幅調整甚至暫停，上述任一情況均可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應對或抗辯針對我們的索賠、爭議或投訴成本高昂，可能對管理層及員工造成重大負擔，或損害我們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案件均能取得有利最終結果。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對其他方提起的索賠能獲得成功。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支出，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對業務進行的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各地司法權區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可能隨時間演變。若單一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商業行為的索賠產生不利判決，可能引發全國性負面輿論，導致監管機構與法院加強審查，亦可能導致面臨潛在罰款及其他監管處分。上述任一結果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辦公室均為租賃物業，並於中國地區租用四個大型物業，每個物業的建築面積均超過1,000平方米。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重續租約，甚

風險因素

至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租約，因此受影響的業務可能需要搬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到適當的替代地點，而任何搬遷均可能窒礙我們的運營並導致重大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其中兩個大型物業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這並不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遵守，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遭到罰款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

此外，我們的一項租賃物業可能存在使用限制。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倘該等事宜導致爭議或政府介入，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受影響的物業，並可能被要求遷出。在該情況下，我們只能根據租賃協議向相關出租人尋求彌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不致業務中斷或額外成本的情況下順利搬遷至適當的替代場所。任何此類阻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或稅務責任的計算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繳納超出稅項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享有特定稅務優惠，包括企業所得稅率減免。例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可降至15%優惠稅率。於往績期間，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再者，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以「小型微利企業」身份就年度應稅所得最多人民幣3.0百萬元享有5%優惠稅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就研發活動確認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款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儘管我們過去曾獲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但無法保證未來仍能持續享有稅務優惠或獲得政府補助。若中國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提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樣情況亦適用於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的終止、追溯性或未來減少，或退還。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稅務撥備合理，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立場，導致須繳納超出稅務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營運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持有若干保險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認為現行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然而，保險範圍仍可能存在局限，且各附屬公司及辦事處的保險範圍未必一致，因此無法保證現行保險足以防止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依現行保單及時或完全成功申領理賠。倘若發生保險未涵蓋之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必要或理想的策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亦可能無法從所建立的策略聯盟、收購或投資獲得預期效益。

我們可能尋求與業務及營運互補的精選策略聯盟與潛在策略性收購，包括有助拓展產品服務及提升技術能力的機會。然而，與第三方建立策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策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以下風險：專有資料外洩、合作夥伴違約或失責，以及建立與維繫此類關係所衍生的額外支出。此外，我們對策略夥伴行動的管控能力可能受限，任何與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輿論均可能因關聯效應損害我們聲譽。

我們持續評估廣泛的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鞏固市場地位。然而此類交易涉及諸多挑戰，包括：

- 將收購的人員、營運、解決方案及/或服務整合至我們的營運的困難；
- 對於未取得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因無法影響控股合夥人或股東，可能導致無法實現該投資的戰略目標；
- 因投資或收購新行業或其他領域而須遵守的新法規要求及合規風險；
- 合規事宜，包括與任何擬議投資及收購有關的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反壟斷及反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 動用大量現金及可能導致發行股權證券攤薄；及
- 發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識別及執行戰略性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龐大且高度複雜，後續整合新業務、資產或技術可能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此舉可能分散現有營運資源，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大量現金支出、可能攤薄發行的股權證券，以及承擔被收購企業

風險因素

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所收購業務或資產可能無法產生預期財務成果，甚至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時間亦可能大幅超出預期。上述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擾亂現有業務，對營運、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政策的緊張局勢及日益升級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持續因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相關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負面影響。美國等司法權區已經並可能進一步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限制性措施、政策、法律及法規。

《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工業安全局**」)管理，規範美國原產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移，包括若干產品、軟件及技術，以及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屬於《出口管制條例》範圍內的若干外國制造物品，無論物品位於何處或在哪裡制造均適用該條例。

《出口管制條例》備有一份人員及實體清單，包括其地址，該等人員及實體被合理認為參與或存在重大風險參與違背美國國家安全或外國政策利益的活動(「**實體清單**」)。實體清單上的人士在出口、再出口及轉移屬於《出口管制條例》範圍內的物品時，需遵守額外許可要求。近幾年，《出口管制條例》已將數百家中國實體添加到實體清單上。隨著《出口管制條例》規則不斷演變，未來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顯著影響我們與部分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覓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受更嚴格出口管制要求約束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義務，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或營運風險。

於往績期間，涉及受限制方清單(如實體清單)所列交易對手的若干交易可能使我們面臨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風險。據我們的制裁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所告知，此類活動未構成違反適用制裁法律或法規。在考慮每項相關交易的性質及規模、我們的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措施，以及我們制裁顧問的此等意見後，我們認為該等過去的交易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不斷演變，監管機構擁有廣泛的執法裁決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去或未來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約束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不會導致政府調查、罰款、業務關係受限、供應鏈中斷、合規成本增加或聲譽損害。

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跨境投資相關法規的影響。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海外投資規則**」)的最終規則，該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海外投資規則針對美國人對「**重點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相關人員或實體的投資，這些重點關注國家人員或實體從事特定行業活動，包括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AI系統(統稱

風險因素

「受管制活動」)。從事受管制活動的重點關注國家人員被定義為「受管制外國人士」。根據海外投資規則，「受管制交易」包括股權收購(包括首次公開發行或或有股權購買)、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特定投資。受管制交易可能受到禁止或報備要求，具體取決於涉及的受管制活動性質。海外投資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可能為中國企業的跨境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

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暗示可能擴大受海外投資限制的行業及投資類型，包括可能縮小與上市證券相關的例外範圍。截至本文件日期，《美國優先投資政策》下的擬議變更尚未實施，但該擬議限制可能進一步加深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跨境投資及融資機會的不確定性。

《海外投資規則》若干與「AI系統開發」有關的概念定義不明確，且美國財政部針對該規則的詮釋發佈的指引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視作《海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管制外國人士」。倘我們被認定為「受管制外國人士」，則尋求收購我們股權權益的美國人士可能被禁止進行交易，或須按規定履行通報義務。故此，我們向美國投資者募集資本或附條件股權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廣泛而言，多個司法權區的貿易政策、制裁、出口管制及投資限制不斷演變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窒礙我們的運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其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的影響。任何此類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i)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如禽流感、SARS、伊波拉、COVID-19或寨卡病毒；(ii)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如地震、洪水、火災或暴風雪；及(iii)其他破壞性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任何該等事件，特別是流行病在中國或其他地區的持續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暫時關閉，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以及相關報告義務相關的期望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額外成本、聲譽損害及對我們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和減輕ESG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成本和開支，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不會產生大量排放或廢物，也不涉及重污染。然而，我們監控可能影響業務、策略和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這些風險在短、中、長期

風險因素

內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監察一系列指標，例如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和廢物產生，以管理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所產生的環境和氣候風險，並致力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支持，培養友好且富有啟發性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龐大的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隨著與ESG相關的監管要求日益增加，包括我們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项ESG披露義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如果未能適應新法規或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和標準，客戶可能選擇來自其他公司的應用產品或解決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市場營銷開支季節性模式影響。我們以往通常在下半年錄得比上半年更高的營收，主要受客戶業務週期所驅動，客戶一般於第一季度完成預算制定，並於第二及第三季度集中投入資源推進其業務增長計劃，尤其是在各大購物節及促銷活動期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季節性」。因此，鑑於這些季節性變化，我們認為在單一財政年度或橫跨不同財政年度，對比各季度或各半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具有實質意義，且此類比較亦不能作為預測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與在我們營運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變動，或政府政策調整，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中國市場獲得絕大部分的營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及資源配置。儘管這些措施旨在整體利好中國經濟，其中部分措施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不確定性。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已取得顯著增長，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變化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發展。我們的業績於過去及將來均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

倘我們未能應對法律體系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面臨風險。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因此須遵守在範圍、詮釋及執行方面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的各地法律法規。例如，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儘管過去四十年來，中國已顯著加強對外商投資保障、公司管治、商業及稅收的立法，惟法律體系仍在不斷演變。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隨著中國社會經濟環境的發展而不斷演變。此外，我們在中國及其他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可能會頒布新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此舉

風險因素

可能導致我們須調整業務運營或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我們必須不斷了解適用於我們的最新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然而，在違反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行為發生前，我們可能不會意識到有關違規事件。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龐大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不確定的結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海外[編纂]及未來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之核准或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根據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應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編纂]，我們須於提交本次[編纂][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此外，任何未來的[編纂]、[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可能依據該等規定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按時，或能否完成任何進一步融資活動的備案。若未能按時完成備案，可能削弱我們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要求境內企業就其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無論直接或間接進行）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要求。如未能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股份結算及交割前暫停本次[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因此，若閣下在結算及交割之前進行[編纂]或參與其他活動，須承擔交割可能無法完成的風險。此外，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取得批准，或完成額外的備案或監管程序。此類要求將是對《境外發行和上市試點辦法》所規定要求的補充。關於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或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收購實現增長，而反壟斷及反競爭法規的變更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由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頒佈並於2009年修訂，連同其他併購相關法規，增

風險因素

設了額外程序及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在涉及中國國內企業的控制權變更交易時，須事先通知反壟斷執法機關。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若超過特定門檻，任何企業集中行為均須事先通知反壟斷執法機關。此外，在適用中國法規下，引發「國防安全」疑慮的外商併購交易，以及可能使外商取得境內企業實質控制權而引發「國家安全」疑慮的併購交易，均須接受嚴格的安全審查。規則亦禁止任何規避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人或契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結構設計。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其進一步鞏固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規定外國投資者就關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進行若干投資並從中將取得目標企業控制權前，須事先申報安全審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拓展經營。遵守該等法規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耗時。任何所需的批准－包括商務部及其地方對口部門或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交易。這可能削弱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向H股股東派付股息及其出售或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而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有較低稅率規定者則除外。非居民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取得的收益，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而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就該等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有較低稅率規定者則除外。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根據現行中國相關規定，從[編纂]公司[編纂]轉讓取得的所得目前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惟該等規定並未明確規定，境外個人投資者就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轉讓所得可免徵中國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轉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可能出台相關法規或政策以致取消外籍個人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股息享有的稅務優惠。因此未來我們H股的[編纂]收益及股息所得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我們派付股息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施加限制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配溢利中派付；中國法律將可分配溢利界定為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繳稅後的溢利，扣除累計虧損彌補及依法需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後所得的餘額。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活動錄得溢利，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甚至任何)可分配溢利供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溢利將予結轉，可於其後年度派付。

此外，由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我們及附屬公司在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時，可能並無可分配溢利，儘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該年度為溢利年度，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股息分派，其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活動錄得溢利。

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於中國針對管理層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所作判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作為締約方的國際及區域條約。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且我們持有的資產絕大部分在中國。投資者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進行法律文書送達，或於中國境內對彼等或本公司執行其從外國法院取得之任何判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身為締約方的國際及區域條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外國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經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當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中國尚未與所有國家及地區簽訂國際條約，但中國大陸與香港已簽訂一系列關於民事及商事判決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安排。

舉例而言，2006年7月14日，中國大陸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2006年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若任何一方獲得中國任何指定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有關判決必須規定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支付款項。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定義為，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由當事人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爭議的唯一管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根據2006年安排於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無法於中國境內執行。2019年1月18日，中國大陸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

風險因素

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及取代2006年安排。新制度不再將可執行判決限於金錢給付判決及當事人訂有書面專屬管轄協議的案件。然而，新實施法律在實務中的詮釋及執行仍持續演變。

此外，商務部於2021年1月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據此，其可能要求中國境內實體就外國立法限制其正常貿易活動的情形向有關部門報告，並授權商務部就外國法律不當域外適用發出禁止令。不遵守該等禁止令可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然而或許可就有關責任申請豁免。

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法律程序，包括適用證券法下之事項。中國與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之間並未簽訂法院判決相互承認與執行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從中國境外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而中國法律也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本公司資產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若未能依照中國法規要求向各類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在中國的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用，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並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全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部分僱員支付若干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倘發生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主管機關有權責令違規方在指定期限內補繳差額，並可處以滯納金或罰款，或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詮釋，僱主與僱員之間就免繳社會保險費的任何協議均屬無效，倘僱員以此為由解除勞務合約，僱主仍須承擔經濟賠償責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就社會保險繳費不足發出的通知，亦未接獲僱員就此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上述情況，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無重大變更之前提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被主管社會保險機構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補繳過往差額款項的風險甚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收到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的投訴或申索，亦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就此對我們採取行動。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可能須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購買價格轉售股份，甚至可能無法轉售股份。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發展或維持活躍[編纂]。[編纂]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達成的結果，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可能隨時跌至[編纂]以下。

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劇烈，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編纂]可能波動劇烈，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地區[編纂]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其他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價變動，可能影響股份價格及[編纂]。眾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於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股價曾出現顯著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編纂]中國企業的整體信心，進而影響股份的[編纂]表現。此類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影響，不論公司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實際或被視為大量出售或可供出售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行為，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未來若出現大量股份出售情況，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市場對這類出售的預期或猜測，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對我們於未來適當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該禁售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計。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其不會出售其現有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編纂]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未來可供出售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閣下將承受即時及重大的攤薄影響，且未來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轉換權，據此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因此，股份的認購者將立即

風險因素

面臨攤薄。此外，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參與[編纂]之認購者將立即面臨攤薄。倘未來[編纂]股份，參與[編纂]的認購者的持股比例可能進一步攤薄。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或停止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對股份的推薦意見轉為負面，股份的[編纂]價格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市場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相關研究報告。若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或維持充分的研究覆蓋，或覆蓋本公司的一名以上分析師下調股份評級，或發佈關於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股份[編纂]可能下跌。倘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終止對我們之研究覆蓋，或未能定期發佈相關報告，我們於金融市場之能見度可能降低，進而導致股份之[編纂]或[編纂]下滑。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宣佈或派發任何股息，閣下可能需要依靠股份價格升值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甚至可能是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收益，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尚未採納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發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須受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並須視乎我們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資本需要及整體業務狀況等因素而定。我們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派發。因此，閣下對股份投資的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提升。概不能保證股份將會升值，閣下可能無法從[編纂]中變現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額[編纂]。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擁有較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不一定為閣下所認同，亦未必可帶來優越回報。詳情可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管理層託付資金讓其決定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並無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公司營運的經驗，且成為[編纂]公司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營運的經驗。因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導致產生作為私營公司時未曾承擔的重大相關成本及開支。預期適用於[編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特定企業活動更耗時且成本更高。管理層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履行[編纂]公司申報義務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並監控相關法規動態，但無法預測或估算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及發生時點。作為[編纂]公司，申報及其他合規義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對管理層、營運及財務資源以及各系統造成重大壓力。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即將成為[編纂]公司，管理團隊需建立符合[編纂]公司規範所需的專業能力，涵蓋公司管治、[編纂]標準、[編纂]事務及[編纂]關係等諸多要求。身為[編纂]公司，管理層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並實施必要調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有效地完成上述工作。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取自多個政府公開資料的統計數據準確或完整。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涉及我們營運業務所屬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此類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第三方報告(包括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可取得之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摘取及轉錄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品質或可靠性。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失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編纂]獨立核實，亦未經我們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核實。我們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彙編基礎與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亦無法保證其準確程度相同。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評估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計」、「相信」、「能夠」、「日後」、「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該」、「應會」、「將會」及類似表述。我們謹提醒閣下，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切勿依賴任何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資訊。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關於本公司及[編纂]之新聞報導或媒體資訊。本文件發佈前，已有媒體對本公司及[編纂]進行報導，此類報導可能涉及未載於本文件之特定資料，包括營運及財務數據、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任何媒體披露有關資料，亦不對相關報導內容、資訊或刊載之準確性與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有關資料或刊載內容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不作任何陳述。若有關資料與本文件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而 閣下切勿依賴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均常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重大業務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成效。於建議[編纂]後，執行董事並非或將不會常駐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且成本高昂，且增聘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作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惟須本公司落實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徐博士及葉嘉紅女士。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其聯絡。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有方法在需要時迅速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董事出差時與他們聯絡的方法；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止期間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會面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會談)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孫嘯天先生(「孫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孫先生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以及投融資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再融資計劃及其他資本市場相關事宜。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孫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其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葉嘉紅女士(「葉女士」)(彼為香港公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孫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孫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孫先生必須由葉女士協助，而葉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葉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孫先生將在葉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孫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孫先生屆時在葉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徐亞波博士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華髮新城 75棟701室	中國
-------	--	----

李旭日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華觀路1394號 901房	中國
-------	---	----

張慶英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南村鎮 觀景路649號俊園 1幢803號房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劉立豐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光大西園 3號樓0628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瑗驪園14-3-202	中國
------	------------------------------------	----

江晨先生	香港 西九龍 柯士甸道1號凱旋門 1A座16樓E室	中國
------	------------------------------------	----

王桐博士	基斯米斯格林29號，596261郵區 新加坡	中國
------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18樓
-------	--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關於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p>關於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p>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p> <p>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 安聯大廈B座11層</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p>《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p>
合規顧問	<p>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p>
行業顧問	<p>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p>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120號
15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120號
1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datastory.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孫嘯天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120號
1501室

葉嘉紅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徐亞波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120號
1501室

葉嘉紅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張立先生(主席)
江晨先生
王桐博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桐博士(主席)
張慶英女士
江晨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立先生(主席)
江晨先生
王桐博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廣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東環街番禺大道北555號
番禺節能科技園
天安總部中心2號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2月，當時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廣州數說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6年2月，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數說故事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徐博士的領導下，我們長期服務多個行業的領軍企業，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深厚的行業經驗。有關徐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列載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於2月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6年	我們與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在大數據領域開展策略合作，並與多家全球領先的消費行業公司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2017年	我們相繼推出數說雷達、數說聚合等核心產品，從而建構了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矩陣。
2021年	我們與知名投資者訂立多項投資協議。
2022年	我們獲得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證的廣東省數據智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稱號。
2023年	我們推出專有的企業級垂直大模型SocialGPT。 我們推出EnlightAI 1.0平台，其支持視覺化AI工作流程編排。
2025年	本公司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6年	我們推出了EnlightAI 2.0，其具有經整合的skills、工具及智能體中心功能，並支持可演進的自主多智能體進行編排及協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之主要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 業務活動
數到叁	中國	2024年8月13日	55%	基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提供 人工智能市場營銷服務
山山	中國	2023年2月15日	55%	基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提供 人工智能市場營銷服務
橫琴數說故事	中國	2020年12月29日	100%	提供人工智能的企業服務
合聚變	中國	2021年3月9日	100%	基於興趣電商平台提供標準化 產品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數到叁餘下45%股權由山山的董事鄒海青及數到叁的董事莫婉珍分別持有25%及20%。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山由數到叁全資擁有。

成立及企業發展

本公司早期歷史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i)30%由徐博士持有；(ii)30%由沈棟樑持有；及(iii)40%由郭怡適持有。沈棟樑及郭怡適均為我們的早期共同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7月，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之間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每次轉讓的註冊資本價格為人民幣3.475元，該價格乃經當時股東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由互動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動派」）全資擁有。轉讓發生時，互動派（一家主要從事數字市場營銷服務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王耀明（為獨立第三方）控制。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386,100元，增資部分由互動派按面值全額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前的股權變動

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徐博士擔任互動派的行政總裁及董事，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互動派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77,220元轉讓予徐博士，人民幣1,238,610元轉讓予數說邦(由徐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實體)，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1,500,000元。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徐博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互動派、徐博士及數說邦持有70%、20%及10%。

根據橫琴數盈(由徐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實體)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投資協議，橫琴數盈同意通過按代價人民幣12,010,000元認購增資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87,571元，對本公司進行投資(「Pre-A輪融資」)。完成Pre-A輪融資後，本公司分別由互動派、徐博士、數說邦及橫琴數盈持有約62.49%、17.86%、8.93%及10.72%。

A輪融資

於2017年8月，下列A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我們增資後的註冊資本(「A輪融資」)，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2017年8月7日	橫琴數盈	116,831	1,600,000
2017年8月8日	上海艾之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艾之瑞」)	365,097	5,000,000
2017年8月18日	海南久其互聯網產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久其」)	146,039	2,000,000

2018年4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互動派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38,610元轉讓予徐博士，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徐博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8年4月至9月，我們進行增資（「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B輪融資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受讓人	轉讓人	已認購／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i>B輪融資</i>				
2018年6月25日	浙江一普大數投資有限公司 (「一普大數」)	/	435,049	9,000,000
2018年8月16日	廣州市粵科知識產權運營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粵科知識產權」)	/	483,388	10,000,000
2018年8月16日	啟東漢仁久歌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漢仁久歌」)	/	241,694	5,000,000
2018年9月16日	橫琴數盈	/	145,016	3,000,000
<i>B輪融資中的股權轉讓</i>				
2018年4月24日	一普大數	互動派	1,268,893	21,000,000
2018年8月16日	漢仁久歌	互動派	302,117	5,000,000

B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

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受讓人	轉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2018年10月22日	數聚匯	互動派	256,800	4,710,000
2019年3月30日 ⁽¹⁾	徐博士	互動派	1,238,610	15,000,000
2019年8月29日	橫琴數恒	徐博士	1,238,610	15,000,000

附註：

1. 代價乃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徐博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0年4月，我們進行增資（「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B+輪融資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受讓人	轉讓人	已認購／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	---------	-----	------------------------------	-------------

B+輪融資

2020年4月10日	廣州市晟木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晟木」)	/	2,026,511	50,000,000
------------	-------------------------------------	---	-----------	------------

B+輪融資中的股權轉讓

2020年4月2日	一普大數	互動派	2,529,086	44,800,000
2020年4月2日	一普大數	橫琴數盈	474,204	8,400,000
2020年4月2日	一普大數	橫琴數恒	474,204	8,400,000

C-1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1年5月，我們進行增資（「C-1輪融資」）及股權轉讓（「C-1輪融資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受讓人	轉讓人	已認購／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	---------	-----	------------------------------	-------------

C-1輪融資

2021年5月17日	珠海橫琴境成聚成創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橫琴境成」)	/	636,903	25,000,000
2021年5月17日	珠海大橫琴創新發展 有限公司(「橫琴創新」)	/	636,903	25,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認購人／受讓人	轉讓人	已認購／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i>C-1輪融資中的股權轉讓</i>				
2021年5月13日	數聚匯	徐博士	212,301	6,250,000
2021年5月13日	橫琴數恒	徐博士	54,349	1,600,000
2021年5月17日	橫琴境成	徐博士	169,841	5,000,000
2021年5月17日	橫琴創新	上海艾之瑞	169,841	5,000,000

2021年6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互動派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38,610元轉讓予徐博士，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乃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徐博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C-2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1年6月，我們進行增資（「C-2輪融資」）及股權轉讓（「C-2輪融資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受讓人	轉讓人	已認購／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i>C-2輪融資</i>				
2021年6月15日	國泰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投資」）	/	955,355	50,000,000
<i>C-2輪融資中的股權轉讓</i>				
2021年6月15日	國泰投資	海南久其	119,419	5,000,000
2021年6月15日	數聚匯	海南久其	26,620	1,114,55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3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1年7月，我們進行增資（「C-3輪融資」）及股權轉讓（「C-3輪融資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受讓人	轉讓人	已認購／ 已轉讓註冊資 本	代價
			(人民幣)	(人民幣)
<i>C-3輪融資</i>				
2021年7月9日	廣東粵科數說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粵科數說〕	/	501,516	30,000,000

C-3輪融資中的股權轉讓

2021年7月9日	數聚匯	一普大數	140,438	7,000,000
2021年7月9日	橫琴數恒	一普大數	60,187	3,000,000

C+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1年9月，我們進行增資（「C+輪融資」）及股權轉讓（「C+輪融資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受讓人	轉讓人	已認購／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	(人民幣)
<i>C+輪融資</i>				
2021年9月15日	Achiever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Achiever〕 ⁽¹⁾	/	767,423	63,728,891
2021年9月15日	瀚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瀚星創投〕	/	767,423	63,728,89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認購人／受讓人	轉讓人	已認購／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i>C+</i> 輪融資中的股權轉讓				
2021年9月15日	Achiever	一普大數	674,481	44,999,974
2021年9月15日	Achiever	徐博士	195,921	13,071,443
2021年9月15日	瀚星創投	徐博士	359,245	23,968,082
2021年9月15日	瀚星創投	漢仁久歌	149,885	10,000,016
2021年9月15日	瀚星創投	數聚匯	135,348	9,030,138
2021年9月15日	瀚星創投	橫琴數恒	33,872	2,259,870
2021年9月15日	瀚星創投	橫琴數盈	37,471	2,499,987
2021年9月15日	瀚星創投	數說邦	154,581	10,313,324

附註：

- 於2022年12月，Achiever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43,024元轉讓予其當時的聯屬公司金色成長叁(香港)有限公司(「**金色成長叁**」)，代價為28,266,042美元，且不再是本公司股東。

我行我數收購事項的股權掉期

於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與草根知本集團有限公司(「**草根知本**」)及珠海希端智數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希端**」)等企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532,100元收購成都我行我數科技有限公司(「**我行我數**」)合共25%的股權，代價通過向草根知本及珠海希端分別發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0,523元及人民幣247,015元的方式支付(「**我行我數收購事項**」)。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參考獨立估值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已考慮到(i)雙方技術產品的里程碑及商業化前景；(ii)本公司的戰略定位；及(iii)其他因素，如交易時機、市值及業務前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2年1月，我們進行增資（「C++輪融資」）及股權轉讓（「C++輪融資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受讓人	轉讓人	已認購／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i>C++輪融資</i>				
2022年1月26日	Xiang He Fund II, L.P. (「Xianghe Fund II」)	/	370,603	42,246,500
2022年1月26日	共青城蘇襄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蘇襄」)	/	117,032	13,341,000
2022年1月26日	Achiever	/	298,803	34,061,808
2022年1月26日	瀚星創投	/	26,287	2,996,525
<i>C++輪融資中的股權轉讓</i>				
2022年1月26日	Xiang He Fund II	數說邦	333,351	26,666,693
2022年1月26日	Xiang He Fund II	互動派	46,669	3,733,326
2022年1月26日	共青城蘇襄	互動派	120,006	9,599,981
2022年1月26日	Achiever	互動派	83,338	6,666,694
2022年1月26日	Achiever	一普大數	125,007	10,000,041
2022年1月26日	Achiever	廣州晟木	62,503	4,999,981
2022年1月26日	Achiever	橫琴數盈	25,001	1,999,976
2022年1月26日	Achiever	珠海希端	10,547	843,716
2022年1月26日	瀚星創投	珠海希端	26,955	2,156,258

2025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11月，粵科知識產權向數說邦轉讓人民幣483,388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5,088,900元。該代價乃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轉讓時點、市況、我們業務的發展及營運及轉讓人的撤資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2月6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數說故事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934,086元，分為259,340,86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在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認購。下表為本公司於轉制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轉制為股份	轉制為股份	持股
	有限公司之前	有限公司之後	
	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控股股東	9,674,167	96,741,670	37.30%
徐博士	3,962,783	39,627,830	15.28%
數說邦	1,234,066	12,340,660	4.76%
橫琴數盈	1,212,742	12,127,420	4.68%
廣州數匯	1,438,915	14,389,150	5.55%
橫琴數恒	845,070	8,450,700	3.26%
數聚匯	500,811	5,008,110	1.93%
廣州數騰	479,780	4,797,800	1.85%
其他股東	16,259,919	162,599,190	62.70%
一普大數	4,181,323	41,813,230	16.12%
金色成長叁	2,243,024	22,430,240	8.65%
廣州晟木	1,964,008	19,640,080	7.57%
瀚星創投	1,691,067	16,910,670	6.52%
國泰投資	1,074,774	10,747,740	4.14%
橫琴創新	806,744	8,067,440	3.11%
橫琴境成	806,744	8,067,440	3.11%
Xiang He Fund II	750,623	7,506,230	2.89%
粵科數說	501,561	5,015,610	1.93%
元古宙	486,264	4,862,640	1.87%
漢仁久歌	393,926	3,939,260	1.52%
草根知本	370,523	3,705,230	1.43%
互動派	347,531	3,475,310	1.34%
共青城蘇襄	237,038	2,370,380	0.91%
珠海希端	209,513	2,095,130	0.81%
上海艾之瑞	195,256	1,952,560	0.75%
總計	25,934,086	259,340,86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6年3月為激勵目的而進行的股份轉讓

於2026年3月，本公司經歷股份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受讓人	轉讓人	已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
2026年3月30日 ⁽¹⁾	張慶英女士	徐博士	2,815,828	3,592,373
2026年3月30日 ⁽¹⁾	李旭日先生	徐博士	2,687,839	3,444,786

附註：

1. 該等轉讓為向相關創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股權激勵而作出。相關代價乃參考作出有關安排時本公司當時的早期估值釐定。

2026年4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6年4月，本公司經歷一系列股份轉讓，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受讓人	轉讓人	已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
2026年4月15日	廣州晟木	橫琴數谷	10,500	73,217
2026年4月15日	廣州晟木	橫琴數恒	339,682	2,357,392
2026年4月15日	廣州晟木	廣州數匯	234,827	1,629,698
2026年4月15日	廣州晟木	數說邦	476,842	3,309,282
2026年4月15日	廣州晟木	廣州數悅	568,681	3,946,647
2026年4月15日	廣州晟木	珠海希端	386,165	2,680,017
2026年4月15日	國泰投資	橫琴數谷	34,500	239,430
2026年4月15日	國泰投資	廣州數匯	2,933,435	20,358,037
2026年4月15日	國泰投資	廣州數騰	42,910	297,796
2026年4月15日	國泰投資	廣州數悅	163,110	1,131,982
2026年4月15日	橫琴數恒	廣州數匯	695,546	4,827,093
2026年4月15日	橫琴數恒	數說邦	261,136	1,812,282
2026年4月15日	橫琴數恒	廣州數騰	725,960	5,038,166
2026年4月15日	數說邦	廣州數匯	158,068	1,096,991
2026年4月15日	數說邦	數聚匯	169,840	1,178,690
2026年4月15日	數說邦	廣州數悅	62,987	437,130
2026年4月15日	數說邦	珠海希端	412,146	2,860,22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策略輪融資

於2026年5月，我們進行股份轉讓（「策略輪融資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策略輪融資」），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受讓人	轉讓人	已認購／ 已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
------	---------	-----	---------------	-----------------

策略輪融資

2026年5月20日	靖江市亞泰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靖江亞泰」)	／	2,251,447	42,800,000
2026年5月20日	四川新基領航投資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新基領航」)	／	1,394,003	26,500,000
2026年5月20日	福州元古宙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元古宙」)	／	502,910	9,560,300

策略輪融資的股份轉讓

2026年5月20日	新基領航	元古宙	1,318,333	9,149,234
2026年5月20日	靖江亞泰	上海艾之瑞	1,037,464	7,200,000
2026年5月20日	新基領航	上海艾之瑞	915,096	6,350,766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完成了兩次收購，據此，我們通過附屬公司數到叁收購山山100%股權（「山山收購事項」）及上海萌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萌有」）100%股權（「萌有收購事項」），與山山收購事項統稱為「收購事項」。

山山收購事項

自2024年3月起，本公司開始與鄒海青先生（「鄒先生」）及莫婉珍女士（「莫女士」）（於收購前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在品牌市場營銷及數字市場營銷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均為山山管理團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的核心成員，且長期以來二人作為密切的創業夥伴，合作關係深厚)就彼等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合作及收購山山之事宜進行商討。山山主要從事提供基於若干社交媒體平台的數字市場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包括市場營銷策劃、關鍵意見領袖(「KOL」)篩選和管理、內容創作和投放以及其他相關市場營銷活動，以協助客戶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推廣產品。本公司、鄒先生及莫女士就合作框架和策略對接達成初步共識，並據此成立數到叁作為訂約方之間的合作載體。在其成立之初，本公司擁有其55%股權權益，鄒先生及莫女士則分別實益擁有其25%及20%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鄒先生及莫女士之間的討論，山山收購事項並非立即收購山山全部股權，而是分兩個步驟進行：

- (1) 於2024年12月，上海海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幼」)向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公司上海玫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玫有」)收購山山51%的股權，並成為山山的唯一股東。上海海幼由鄒先生持有50%、鄒先生配偶季霞英女士持有40%及鄒先生岳母褚根娟女士持有10%。

同時，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合約及營運安排，實際上對山山行使控制權，並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2) 於2025年12月，上海海幼以人民幣1.21百萬元的代價將其在山山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數到叁。

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山山於2024年12月26日的淨資產。

採用兩步驟安排的原因在於促成平穩過渡，因即時變更山山的全部股權結構可能會影響其持續營運及與大客戶的關係。

萌有收購事項

通過鄒先生及莫女士，本公司結識了金銘先生(「金先生」)，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上海萌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萌有」)當時的唯一股東。萌有是一間於2022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通過組織和管理關鍵意見消費者(「KOC」)生成的內容，從事在若干社交媒體平台上提供內容市場營銷服務的主要業務，旨在支持客戶的品牌推廣活動。

於2024年11月，數到叁與金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先生將其在萌有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數到叁。無償轉讓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萌有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ii)萌有當時處於虧損狀態，資產淨值為負數；及(iii)於轉讓完成後，萌有將受惠於本公司的資金、資源和AI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力，而金先生將繼續擔任萌有業務的負責人，並成為數到叁的核心管理層成員。萌有收購事項於2024年11月完成，本集團已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山山收購事項及萌有收購事項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取得中國相關部門要求的所有重大適用批准，且自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山及萌有均未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宜。

收購事項(無論按個別或合併基準進行)或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作出的任何其他收購，均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山山及萌有與本集團整合

與現有業務的策略性整合及協同

山山收購事項及萌有收購事項標誌著本公司企業增長人工智能的策略性垂直整合，且為我們業務合理增長趨勢的一部分。一方面，本公司已建立起自動化、端到端的業務成長的工作流程，其核心技術專長為數據智能、垂直領域企業大模型和agentic AI，尤其在企業大模型驅動的業務增長產業。另一方面，山山及萌有在通過若干社群媒體平台提供市場營銷解決方案上擁有深厚的營運經驗。山山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獲得KOL營運團隊及社群媒體內容分發管道，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基礎市場營銷執行能力。萌有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整合成熟的一流客戶群和先進的KOC策略規劃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高端營銷服務。因此，收購事項乃由本集團現有業務有效增長及發展相關的商業考量所驅動，代表著對我們既有業務組合的策略性得以加強，以提升及擴大市場營銷執行能力。

收購事項完成，山山及萌有的執行能力已整合至本集團的AI解決方案中。經有關整合後，山山及萌有已併入本集團的AI營銷業務部門，不再作為獨立的業務部門運作。因此，本集團利用山山及萌有的銷售網絡、AI驅動工具及執行能力，增強了我們在整個企業增長上的客戶服務能力，並將我們的客戶群擴充，以涵蓋多名一流客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已整合山山與萌有業務的營運團隊，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作為單一經濟單位，已具備連續性及協同效應：

業務整合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取得並行使對山山及萌有的全面營運及管理控制權。此控制權包括策略規劃、人員任免、日常營運管理、對外代表及利潤分配等權利。

管理資源整合

收購事項絕非僅僅屬財務合併的例子，而是人力資本與職能職責的全面整合。萌有及山山已完全整合至本集團的統一營運及管理架構中。截至2024年底，萌有與山山的獨立營運架構已解散，超過20名核心員工已整合至我們的專門業務部門，並受我們的集中管理及匯報框架所約束。本公司通過指派關鍵人員領導企業增長人工智能的技術整合與AI賦能，實現了對包括山山及萌有在內的本集團「由上而下」的技術接管。自收購事項開始之初，AI營銷業務單位具備管理擴大後業務的必要能力，皆因本集團、山山與萌有均在同一個市場營銷服務板塊內運營。因此，在整個往績期間的最後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對被收購業務實施有效及持續的管理。

營運整合

本公司、山山及萌有以單一經濟單位運作。自2024年12月起及在整個往績期間的最後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已對萌有及山山實施集中的營運及財務管治。我們建立了統一的管理層級，由首席執行官每兩週主持一次與所有業務單位核心管理層的營運會議。此外，包括季度財務分析與業務目標動態調整在內的戰略決策，均由本集團的集中領導層（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及首席財務官）主導。除管治層面外，我們亦實現了後台與中台基礎設施的全面功能同化。山山及萌有完全依賴本集團集中式的財務、人力資源、法務及採購體系。

財務整合

萌有收購事項於2024年11月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萌有100%的股權。萌有日常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與風險已通過數到叁由本集團享有或承擔。自2024年11月起，萌有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024年12月之後，本集團已對山山行使完整的營運及管理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人事任免、日常營運管理、對外代表權及利潤分配等權利。此外，於2024年12月，數到叁與山山完成了財務及商業登記資料的交接。自此，山山日常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與風險均由本集團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或承擔。自2024年12月起，山山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儘管自山山與萌有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來，兩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我們帶來營收貢獻，惟萌有及山山的財務表現不應被視為來自己收購業務的獨立貢獻。相反，所呈報的營收，乃是本公司所提供的技術賦能與交叉銷售協同效應的直接結果。

山山及萌有的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萌有及山山的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山山		萌有	
	收購前 ⁽¹⁾ (未經審核)	收購後 ⁽¹⁾ (未經審核)	收購前 ⁽²⁾ (未經審核)	收購後 ⁽²⁾ (未經審核)
主要財務數據				
營收(千元)	35,328	77,612	16,822	22,210
毛利／毛損率	11.28%	7.17%	19.32%	17.38%
純利／純損(千元)	(300)	(5,009)	(777)	(365)
主要營運數據				
客戶人數	24	10	65	80
KOL人數	2,255	8,198	不適用	不適用
KOC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750	1,069

附註：

- (1) 山山併入本集團的程序於2024年12月完成。由於山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財務及營運業績均在山山收購事項完成前產生，故僅供說明之用，山山收購前的主要財務數據乃源自山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而收購後的數據則源自山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
- (2) 萌有併入本集團的程序於2024年11月完成。由於萌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財務及營運業績均在萌有收購事項完成前產生，故僅供說明之用，萌有收購前的主要財務數據乃源自萌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而收購後的數據則源自萌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持股平台

為表彰僱員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發展，我們設立四個員工激勵平台，即廣州數騰、廣州數匯、廣州數悅及橫琴數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由徐博士或孫嘯天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若干持股平台中的有限合夥權益由本公司員工(或前員工)及投資者持有。該等員工激勵平台及上述持股平台的詳情如下：

平台名稱	設立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¹⁾
員工激勵平台				
廣州數騰 ⁽²⁾	2021年7月8日	1.51%	徐博士 (持有8.86% 合夥權益)	28名員工，持有91.14%合夥權益。
廣州數匯 ⁽²⁾	2021年7月8日	3.88%	徐博士 (持有1.85% 合夥權益)	(i) 張慶英女士，持有15.99%合夥權益； (ii) 李旭日先生，持有15.99%合夥 權益； (iii) 鄒海青先生，持有5.86%合夥權益； (iv) 莫婉珍女士，持有3.42%合夥權益； 及 (v) 32名其他員工，持有56.90%合夥權 益。
廣州數悅 ⁽³⁾	2026年1月19日	1.07%	徐博士 (持有2.59% 合夥權益)	(i) 張慶英女士，持有6.70%合夥權益； (ii) 鄒海青先生，持有0.92%合夥權益； (iii) 莫婉珍女士，持有0.92%合夥權益； 及 (iv) 37名其他員工，持有88.87%合夥 權益。
橫琴數谷 ⁽⁴⁾	2026年2月3日	1.09%	徐博士 (持有36.80% 合夥權益)	九名員工，持有63.20%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平台名稱	設立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¹⁾
<i>其他具投資者及員工的持股平台</i>				
數說邦	2017年1月12日	4.64%	徐博士 (持有3.01% 合夥權益)	(i) 張慶英女士，持有4.13%合夥權益； (ii) 李旭日先生，持有2.66%合夥權益； (iii) 13名其他員工或前員工，持有20.50%合夥權益； (iv) 韓傑，持有35.11%合夥權益，為投資者；及 (v) 五名其他投資者，持有34.59%合夥權益。
橫琴數盈	2017年4月18日	4.54%	徐博士 (持有0.10% 合夥權益)	(i) 李旭日先生，持有10.47%合夥權益； (ii) 一名前員工，持有1.66%合夥權益； (iii) 沈棟梁，持有54.04%合夥權益，為投資者；及 (iv) 四名其他投資者，持有33.72%合夥權益。
橫琴數恒 ⁽⁵⁾	2019年4月23日	3.67%	徐博士 (持有0.62% 合夥權益)	(i) 張慶英女士，持有8.10%合夥權益； (ii) 李旭日先生，持有9.07%合夥權益； (iii) 六名其他員工或前員工，持有14.82%合夥權益；及 (iv) 六名投資者，持有67.39%合夥權益。
數聚匯	2018年8月27日	1.81%	徐博士 (持有3.03% 合夥權益)	(i) 張慶英女士，持有0.12%合夥權益；及 (ii) 九名投資者，持有96.84%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平台名稱	設立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¹⁾
元古宙 ⁽⁶⁾	2022年8月16日	1.51%	本公司員工孫嘯天先生(持有名義合夥權益)	(i) 一名前員工，持有其中16.82%合夥權益；及 (ii) 徐浩，持有其中44.48%合夥權益，並為一名投資者； (iii) 六名其他投資者，合共持有其中38.70%合夥權益。

附註：

- 除特別指定的有限合夥人外，其他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
- 於2021年8月，廣州數匯及廣州數騰分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438,915元及人民幣479,780元，對應相關員工激勵。
- 於2026年3月至4月，廣州數悅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一系列認購及轉讓。認購及轉讓完成後，廣州數悅持有2,867,182股本公司股份，對應相關員工激勵。
- 於2026年3月，徐博士向橫琴數谷轉讓1,900,000股股份，此舉為向若干早期員工提供股權激勵而作出。

於2026年3月，珠海希端向橫琴數谷轉讓1,049,810股股份，此舉與激勵獎勵的註銷有關。該次轉讓之後，珠海希端不再持有任何激勵獎勵。
- 於2019年8月，徐博士將人民幣1,238,61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橫琴數恒。該轉讓包括(i)橫琴數恒的有限合夥人投資，及(ii)徐博士為本公司創立管理團隊實施的激勵安排。
- 於2022年10月，元古宙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6,264元，對應相關員工激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資料

[編纂]前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通過增資或發行新股份進行之[編纂]前投資詳情概要：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⁵⁾	B輪融資 ⁽⁶⁾⁽⁷⁾⁽⁸⁾	B+輪融資 ⁽⁹⁾	C-1輪融資 ⁽¹⁰⁾	C-2輪融資 ⁽¹¹⁾	C-3輪融資 ⁽¹²⁾	C+輪融資 ⁽¹³⁾	C++輪融資 ⁽¹⁴⁾	戰略輪融資 ⁽¹⁵⁾⁽¹⁶⁾
首份協議日期	2017年 5月23日	2017年 8月7日	2018年 6月25日	2020年 4月10日	2021年 5月17日	2021年 6月15日	2021年 7月9日	2021年 9月15日	2022年 1月26日	2026年 5月20日
全部代價支付日期	2017年6月2日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6月1日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8月3日	2021年11月4日	2022年3月2日	2026年5月28日
認購註冊資本額或股份數目	人民幣 1,487,571元	人民幣 627,967元	人民幣 1,305,147元	人民幣 2,026,511元	人民幣 1,273,806元	人民幣 955,355元	人民幣 501,516元	人民幣 1,534,846元	人民幣 812,725元	4,148,360股股份
已支付代價金額(人民幣)	12,010,000	8,600,000	27,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127,457,782	92,645,833	78,860,300
交易前總含估值(人民幣) ⁽¹⁾	100,000,000	190,000,000	300,000,000	39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1,867,025,573	2,808,220,186	4,999,673,620
交易後總含估值(人民幣) ⁽²⁾	112,010,000	198,600,000	327,000,000	440,000,000	750,000,000	1,050,000,000	1,230,000,000	1,994,483,355	2,900,864,869	5,078,533,786
[編纂]前投資項下 支付的每股概約成本 (概約) ⁽³⁾	人民幣0.81元	人民幣1.37元	人民幣2.07元	人民幣2.47元	人民幣3.93元	人民幣5.23元	人民幣5.98元	人民幣8.30元	人民幣11.40元	人民幣19.01元
相對[編纂]的折讓(概約)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代價乃基於相關各方考慮投資時機及本公司發展階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⁵⁾	B輪融資 ^(6/7/8)	B+輪融資 ⁽⁹⁾	C-1輪融資 ⁽¹⁰⁾	C-2輪融資 ⁽¹¹⁾	C-3輪融資 ⁽¹²⁾	C+輪融資 ⁽¹³⁾	C++輪融資 ⁽¹⁴⁾	戰略輪融資 ^(15/16)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已悉數動用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將用於AI技術架構與智能體平台開發、深化產品研發與矩陣擴展、拓展客戶及業務網絡，以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85%已動用。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顯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與緊接上一輪[編纂]前投資及[編纂]相比價值波動的原因	(a)	本公司A輪融資的交易前估值較Pre-A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增加，乃由於我們相繼推出核心產品，通過該等產品建立了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的產品矩陣；								
	(b)	本公司B輪融資的交易前估值較A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增加，乃由於我們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的里程碑進展，以及我們與多家全球領先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c)	本公司B+輪融資的交易前估值較B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增加，乃由於(i)基於包含海量數據點的大規模知識圖譜開發了算法模型；及(ii)獲得多項技術相關獎項；								
	(d)	本公司C-1輪融資的交易前估值較B+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增加，乃由於(i)本公司智能服務能力持續增強；及(ii)推出多項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								
	(e)	本公司C-2輪融資的交易前估值較C-1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增加，乃由於(i)大數據分析及智能服務能力持續改善，提升了客戶服務效率及解決方案交付質量；及(ii)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穩步提升；								
	(f)	本公司C-3輪融資的交易前估值較C-2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技術能力持續獲得市場認可；								
	(g)	本公司C+輪融資的交易前估值較C-3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增加，乃由於(i)推出業界首批大規模開放商業知識圖譜之一；及(ii)獲得多項權威行業獎項；								
	(h)	本公司C++輪融資的交易前估值較C+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增加，乃由於(i)本公司設立的廣東省數據智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獲得認定；及(ii)與粵港澳大灣區數字經濟研究院合作成立「IDEA數說故事實驗室」；								
	(i)	本公司戰略融資輪的交易前估值較C++輪融資的交易後估值增加，乃由於(i)推出垂直企業級大模型SocialGPT；(ii)EnlightAI平台升級至2.0版本並開發多個AI智能體；及(iii)本公司業務表現持續增長；及								
	(j)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預期[編纂]主要基於以下因素：(i)本公司業務表現持續增長；(ii)戰略融資輪的投後估值；(iii)[編纂]的預期[編纂]規模；及(iv)[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私營公司與公眾[編纂]投資於[編纂]公司之間在風險狀況方面的差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交易前隱含估值乃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根據投資時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機、創始團隊背景、行業前景及市場規模，以及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交易後隱含估值乃(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與(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之總和。
- (3) 每股成本已根據將代價除以已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而計算及已作調整，以反映將註冊資本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僅為說明相對於[編纂]的溢價或折價情況。
- (4)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
- (5) 於2017年4月進行了股權轉讓，據此，互動派分別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477,220元及人民幣1,238,610元轉讓予徐博士及數說邦，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每單位註冊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3.48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35元)，此乃經相關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徐博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上述轉讓相對[編纂]之折讓約為[編纂]%。有關上述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A輪融資前的股權變動」。
- (6) 於2018年4月至8月，B輪融資中進行了股權轉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該等轉讓代價已於2018年8月20日悉數支付。每單位註冊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6.55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1.66元)，此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轉讓時間、市場狀況、我們業務之發展及營運，以及轉讓人之退出計劃。該等轉讓相對[編纂]之折讓約為[編纂]%。有關上述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 (7) 於2018年10月進行了股權轉讓，據此，互動派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56,800元轉讓予數聚匯，代價為人民幣4,710,000元。該轉讓代價已於2018年11月22日悉數支付。每單位註冊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8.34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1.83元)，此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轉讓時間、市場狀況、我們業務之發展及營運，以及轉讓人之退出計劃。上述轉讓相對[編纂]之折讓約為[編纂]%。有關上述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B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
- (8) 於2019年8月進行了股權轉讓，據此，徐博士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238,610元轉讓予橫琴數恒，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轉讓代表(i)橫琴數恒的有限合夥人投資，及(ii)徐博士為本公司創立管理團隊實施的激勵安排。每單位註冊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2.11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1.21元)，此乃經參考徐博士於2019年3月向互動派收購相關註冊資本時支付的收購價後釐定。該項轉讓的投資部分相關的代價已於2021年1月11日悉數支付。上述轉讓相對[編纂]之折讓約為[編纂]%。有關上述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B輪融資後的股權變動」。
- (9) 於2020年4月，B+輪融資中進行了股權轉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1,600,000元。該等轉讓代價已於2020年7月8日悉數支付。每單位註冊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7.71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1.77元)，此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轉讓時間、市場狀況、我們業務之發展及營運，以及轉讓人之退出計劃。該等轉讓相對[編纂]之折讓約為[編纂]%。有關上述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0) 於2021年5月，C-1輪融資中進行了股權轉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7,850,000元。該等轉讓代價已於2021年5月24日悉數支付。每單位註冊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29.44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2.94元)，此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轉讓時間、市場狀況、我們業務之發展及營運，以及轉讓人之退出計劃。該等轉讓相對[編纂]之折讓約為[編纂]%。有關上述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C-1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 (11) 於2021年6月，C-2輪融資中進行了股權轉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114,559元。該等轉讓代價已於2021年7月25日悉數支付。每單位註冊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41.87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4.19元)，此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轉讓時間、市場狀況、我們業務之發展及營運，以及轉讓人之退出計劃。該等轉讓相對[編纂]之折讓約為[編纂]%。有關上述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C-2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 (12) 於2021年7月，C-3輪融資中進行了股權轉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轉讓代價已於2021年9月23日悉數支付。每單位註冊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49.84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4.98元)，此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轉讓時間、市場狀況、我們業務之發展及營運，以及轉讓人之退出計劃。該等轉讓相對[編纂]之折讓約為[編纂]%。有關上述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C-3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 (13) 於2021年9月，C+輪融資中進行了股權轉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6,142,834元。該等轉讓代價已於2021年11月17日悉數支付。每單位註冊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66.72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6.67元)，此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轉讓時間、市場狀況、我們業務之發展及營運，以及轉讓人之退出計劃。該等轉讓相對[編纂]之折讓約為[編纂]%。有關上述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C+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 (14) 於2022年1月，C++輪融資中進行了股權轉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6,666,666元。該等轉讓代價已於2022年3月9日悉數支付。每單位註冊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8.00元)，此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轉讓時間、市場狀況、我們業務之發展及營運，以及轉讓人之退出計劃。該等轉讓相對[編纂]之折讓約為[編纂]%。有關上述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C++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 (15) 於2026年5月，戰略輪融資中進行了股份轉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2,700,000元。該等轉讓代價已於2026年5月25日悉數支付。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6.94元，此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轉讓時間、市場狀況、我們業務之發展及營運，以及轉讓人之退出計劃。該等轉讓相對[編纂]之折讓約為[編纂]%。有關上述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戰略輪融資」。
- (16) 在戰略輪融資之前，於2026年4月進行了股份轉讓(詳情載於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2026年4月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代價已於2026年6月9日獲悉數結清。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6.94元，此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轉讓時間、市場狀況、我們業務之發展及營運，以及轉讓人之退出計劃。上述轉讓相對[編纂]之折讓約為[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認購權、董事提名權、若干公司行動的事先同意權、反攤薄權及知情權。

於2026年6月3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其時任股東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a) 贖回權將於本公司首次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當日的前一日終止，但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以較早發生為準)，該權利將自動恢復並視為從未終止：(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撤回[編纂]的通知，(ii)聯交所或證監會拒絕或退還本公司的有關[編纂]，(iii)[編纂]失效且於失效後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iv)未能在首次提交[編纂]後18個月內完成[編纂]及[編纂]，及(v)未能在通過香港聯交所[編纂]後12個月內完成[編纂]及[編纂]；及(b)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的前一日終止。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支付；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首次提交[編纂]的前一日終止，及/或將於[編纂]日前一日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之規定。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以下載列[編纂]前投資者之背景資料。據董事所深知，除一普大數及下文所披露的其他個人或實體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其股東、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各[編纂]前投資者彼此之間亦互相獨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一普大數

一普大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一普大數由非執行董事劉立豐持有60.00%權益，並由益普索(中國)諮詢有限公司持有40.00%權益。益普索(中國)諮詢有限公司由Ipsos China Limited(「Ipsos China」)持有90.00%權益。Ipsos China由Ipsos SA全資擁有，Ipsos SA為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IPS)。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金色成長叁

金色成長叁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SCIOF III**」）的全資附屬公司。SCIOF III由其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SCIOF III普通合夥人**」）控制，並擁有50多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0%以上的合夥權益。SCIOF III普通合夥人由其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控制。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50%以上，而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廣州晟木

廣州晟木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廣州晟木由其普通合夥人崔玲管理。廣州晟木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

瀚星創投

瀚星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僅限於投資未上市企業）。瀚星創投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小米集團控制。小米集團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810）。

國泰投資

國泰投資為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國泰投資由Cathay Digital Inform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Cathay Opportunity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Opportunity Fund, L.P.由Paul Steven Wolansky最終控制。

數說邦

數說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持股平台，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博士控制。數說幫的合夥權益由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及投資者持有，詳情載於本節「持股平台」一段。

橫琴數盈

橫琴數盈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持股平台，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博士控制。橫琴數盈的合夥權益由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及投資者持有，詳情載於本節「持股平台」一段。

橫琴數恒

橫琴數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持股平台，為其普通合夥人徐博士控制。橫琴數恒的合夥權益由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及投資者持有，詳情載於本節「持股平台」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橫琴境成

橫琴境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橫琴境成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橫琴境成志華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由境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境成資本管理**」)持有70.00%權益。境成資本管理由David Yuanhua Cong持有70.00%權益。橫琴境成擁有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橫琴創新

橫琴創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橫琴創新由珠海粵信宸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珠海粵信宸**」)持有51.00%權益，並由珠海大橫琴置業有限公司(「**大橫琴置業**」)持有49.00%權益。珠海粵信宸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359)。大橫琴置業由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0.21%權益。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0.00%權益則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Xianghe Fund II

Xianghe Fund I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Xianghe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Xiang He Partners II, L.P.，而Xiang He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Xiang He II GP, LTD。Xiang He II GP, LTD由HT Holding US, LLC最終全資擁有，而HT Holding US, LLC則由湯和松全資擁有。概無Xianghe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粵科數說

粵科數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粵科數說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粵科風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則分別由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00%及40.00%權益。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由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0.00%權益，而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90.00%權益。粵科數說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數聚匯

數聚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持股平台，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博士控制。數聚匯的合夥權益由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及投資者持有，詳情載於本節「持股平台」一段。

元古宙

元古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持股平台，由其普通合夥人孫嘯天先生控制。元古宙的合夥權益由我們的前僱員及投資者持有，詳情載於本節「持股平台」一段。

漢仁久歌

漢仁久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漢仁久歌由其普通合夥人陳任道管理，其持有約35.56%的合夥權益。漢仁久歌擁有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黃漢忠持有約35.56%的合夥權益，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方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

草根知本

草根知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草根知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42.00%權益，並由成都新創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6.00%權益。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00%權益及由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00%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由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控股**」）持有75.00%權益，而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約99.25%權益由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後者由劉永好全資擁有。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約72.66%權益由西藏添益實業有限公司（「**西藏添益**」）持有。西藏添益由Charis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劉暢持有98.00%權益。

成都新創佳成科技有限公司由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新希望控股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新基領航

新基領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投資及國有資產運營管理。新基領航由井研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互動派

互動派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研及試驗發展。互動派由王耀明持有約44.99%權益，並由廣州碩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碩穀」）持有30.00%權益。廣州碩穀由王耀明持有約96.30%權益。

靖江亞泰

靖江亞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物流設備。靖江亞泰由靖江市亞泰特種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持有67.05%權益，其餘22.95%權益由其他六名股東持有。靖江市亞泰特種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分別由朱金虎及郁彩萍持有60%及40%權益。

共青城蘇襄

襄共青城蘇襄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共青城蘇襄的普通合夥人為襄禾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襄禾諮詢」）。襄禾諮詢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襄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權益，而後者分別由楊柳及湯和松持有51.00%及49.00%權益。共青城蘇襄擁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珠海希端

珠海希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珠海希端由孫紅波持有約0.0005%權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由席剛持有99.9995%權益（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

公眾持股量

除(i)[編纂]股H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並由單一最大股東團、一普大數、張慶英女士及李旭日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以及(ii)[編纂]股H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並由元古宙持有作激勵僱員用途外，所有H股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其中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i)[編纂]股H股於[編纂]中[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v)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編纂]股，則[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即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15%；及(ii)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之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申請上市之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之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考慮到[編纂]後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之已發行H股預期[編纂]將(a)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或(b)50,000,000港元且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0%(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相信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之自由及公開[編纂]。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資本化情況：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全部均為H股)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比例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91,557,382	34.27%	[編纂]	[編纂]%
徐博士	32,224,163	12.06%	[編纂]	[編纂]%
數說邦	12,405,723	4.64%	[編纂]	[編纂]%
橫琴數盈	12,127,420	4.54%	[編纂]	[編纂]%
廣州數匯	10,367,274	3.88%	[編纂]	[編纂]%
橫琴數恒	9,793,660	3.67%	[編纂]	[編纂]%
數聚匯	4,838,270	1.81%	[編纂]	[編纂]%
廣州數騰	4,028,930	1.51%	[編纂]	[編纂]%
橫琴數谷	2,904,760	1.09%	[編纂]	[編纂]%
廣州數悅	2,867,182	1.07%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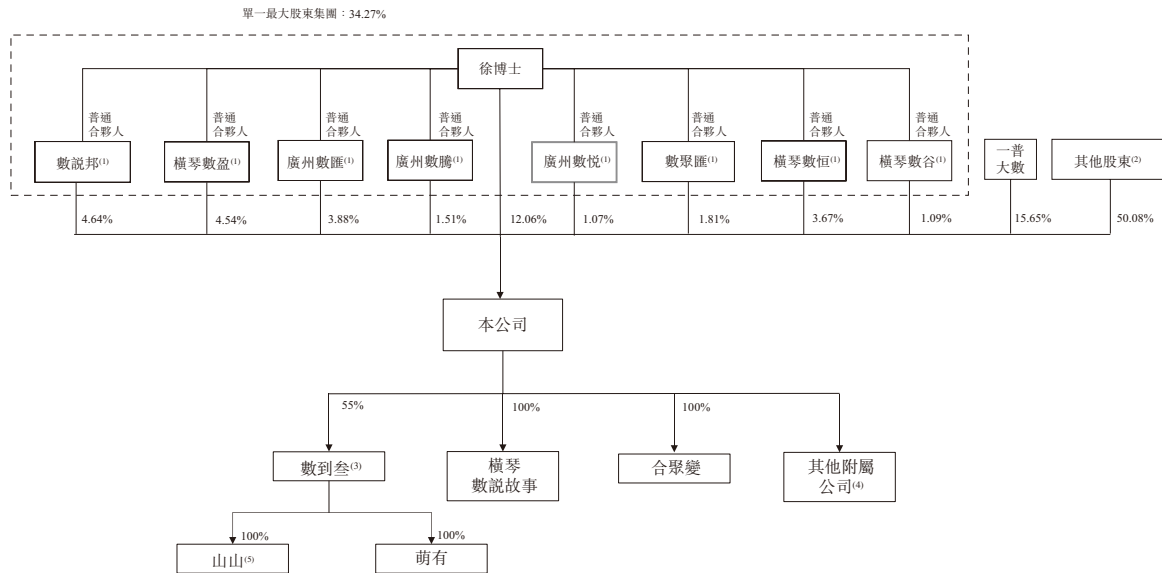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全部均為H股)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比例
[編纂]前其他股東	175,593,798	65.73%	[編纂]	[編纂]%
一普大數	41,813,230	15.65%	[編纂]	[編纂]%
金色成長叁	22,430,240	8.40%	[編纂]	[編纂]%
廣州晟木	21,656,827	8.11%	[編纂]	[編纂]%
瀚星創投	16,910,670	6.33%	[編纂]	[編纂]%
國泰投資	13,921,695	5.21%	[編纂]	[編纂]%
橫琴創新	8,067,440	3.02%	[編纂]	[編纂]%
橫琴境成	8,067,440	3.02%	[編纂]	[編纂]%
Xiang He Fund II L.P.	7,506,230	2.81%	[編纂]	[編纂]%
粵科數說	5,015,610	1.88%	[編纂]	[編纂]%
元古宙	4,047,217	1.51%	[編纂]	[編纂]%
漢仁久歌	3,939,260	1.47%	[編纂]	[編纂]%
草根知本	3,705,230	1.39%	[編纂]	[編纂]%
新基領航	3,627,432	1.36%	[編纂]	[編纂]%
互動派	3,475,310	1.30%	[編纂]	[編纂]%
靖江亞泰	3,288,911	1.23%	[編纂]	[編纂]%
張慶英女士	2,815,828	1.05%	[編纂]	[編纂]%
李旭日先生	2,687,839	1.01%	[編纂]	[編纂]%
共青城蘇襄	2,370,380	0.89%	[編纂]	[編纂]%
珠海希端	247,009	0.09%	[編纂]	[編纂]%
小計	267,151,180	100.00%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的股權架構及簡化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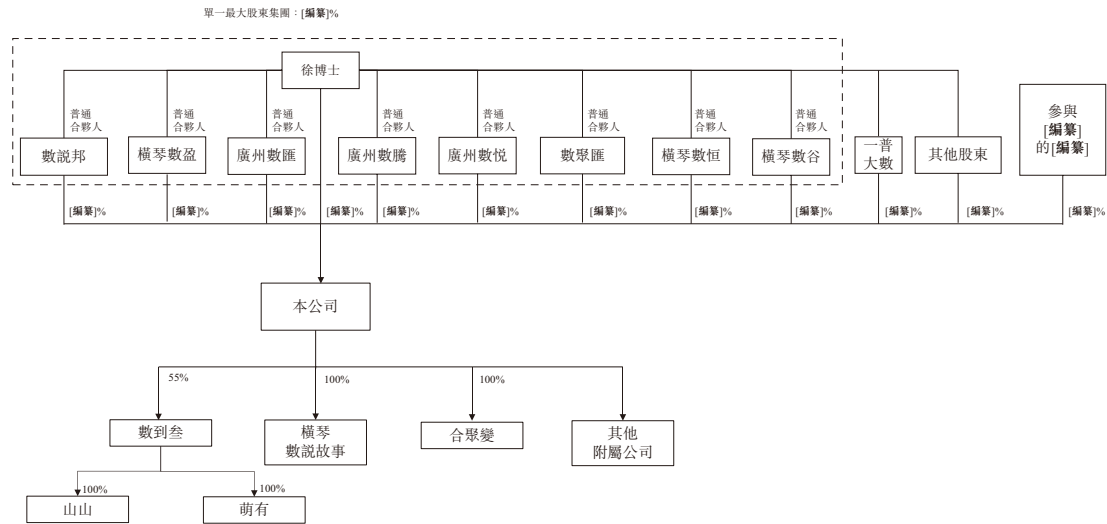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持股平台」一段。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資本化」一段。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數到叁其餘45%股權分別由鄒海青先生及莫婉珍女士持有25%及20%。
4. 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山有一家附屬公司，即東莞尚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山持有該公司55%的股權。餘下45%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梁正彬先生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及簡化企業架構：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一名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由灼識諮詢編製並於本文件中引用的報告是受我們的委託編寫。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有關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中國企業級AI市場概況

行業定義及中國企業級AI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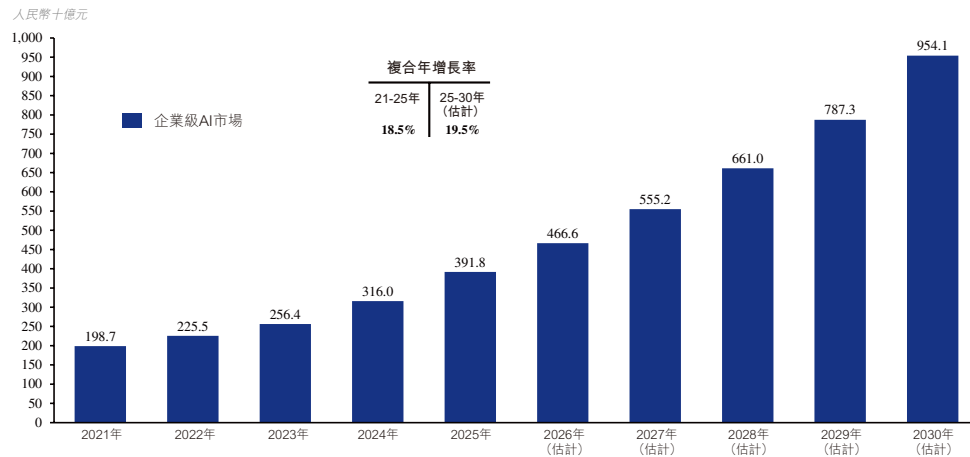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AI」)正處於當前智能化變革的核心，從根本上重構生產模型、商業邏輯及運營效率。AI通過融合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NLP」)及計算機視覺等前沿技術，賦予機器數據理解、自主學習、邏輯推理及智能決策等核心能力。

AI行業價值鏈包括上游的AI基礎設施供應商、中游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下游的終端用戶。相較於消費者級AI，企業級AI不僅能協助企業高效執行複雜任務，更能賦予其數據驅動的洞察、邏輯推理能力以及較為公正的決策能力。這使企業組織能解決各類複雜問題，從而提升整體生產力及生產效率。

在AI廣泛應用及企業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加速的推動下，中國企業級AI行業市場規模(按營收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1,98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91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展望未來，預期到2030年中國企業級AI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營收計)將達人民幣9,54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AI已從早期的規則驅動演變至由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驅動的判別式AI，如今更發展為大模型。據此，企業級AI市場可進一步細分為傳統判別式AI市場及企業級大模型市場。隨著AI持續發展，以及企業級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加速應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在整體企業級AI市場中的佔比將從2023年的1.4%提升至2030年的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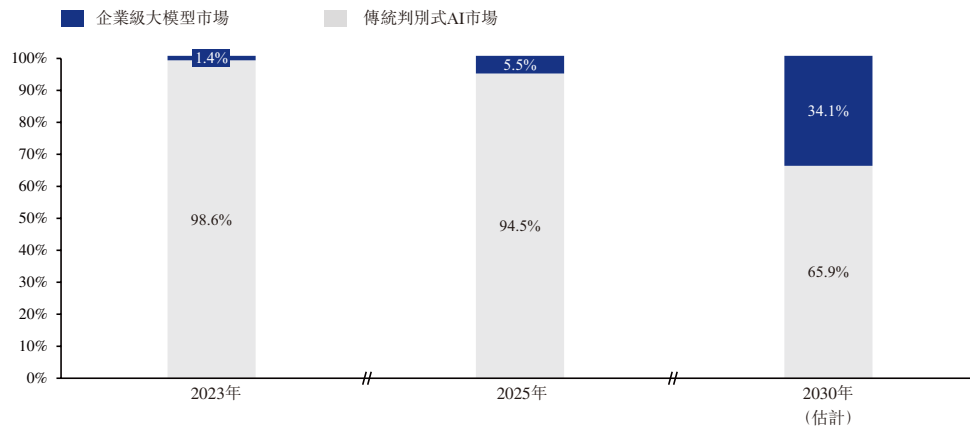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級AI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營收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企業級AI市場分類及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佔比(按營收計)，2023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相較全球市場格局，中國企業級AI市場具獨特優勢，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且最具活力的市場之一。

- **獨特的需求端結構。**按企業主體數量計，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企業主體市場。截至2025年底，全國共有約58.6百萬家企業主體，其中超過99%為中小微企業（「SMMEs」）。SMMEs的企業級AI滲透率不足2.0%（以已部署付費企業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企業所佔比例計量）。伴隨AI技術迭代升級，企業需求已從單一產品轉向輸出可落地商業成效的一體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企業級AI市場未來滲透提升空間龐大。
- **完備的本土AI產業鏈。**有別於海外市場中大模型提供商相對割裂的格局，中國已培育出一個高度整合、協同合作的AI產業鏈。從整個價值鏈的各個環節參與者深度協同，產業生態在底層技術能力與複雜商業場景之間實現了強有力的對接與統一。

行業概覽

- **全球豐富的商業場景。**在全球完善的主體經濟體系和活躍的線上商業生態驅動下，中國已發展出領先的社交電商、直播電商及全渠道零售模式，所有主要行業均實現線上線下深度融合。這種市場格局對企業級AI產生普遍剛需。此外，中國商業場景的複雜性催生將大語言模型與垂直行業特定產品及解決方案相結合的成熟行業範式。深度行業參與使供應商能夠積累專業領域知識，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壁壘。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概況

企業級大模型市場的定義

2012年，深度學習技術的突破為AI的大規模商業化奠定了技術基礎。隨著基於Transformer架構的GPT、BERT等模型持續興起及迭代，AI領域於2022年末再次取得里程碑式發展。大模型迅速成為全球公認的AI核心技術概念，亦是近年AI領域最重大的技術進步之一。

傳統判別式AI涵蓋基於規則引擎和傳統機器學習構建的特定任務解決方案，旨在解決標準化的單功能業務問題。

作為企業AI市場中一個快速增長的獨立細分領域，企業級大模型市場提供基於基礎模型的產品與服務，以提升企業運營效率並促進商業增長。該類模型基於Transformer架構，依託海量非結構化數據開展自監督學習，具備上下文理解、內容生成、跨任務泛化及邏輯推理等能力，並在以下多個方面優於傳統判別式AI：

- **複雜語義深度理解及類人化自然語言生成能力。**憑藉數十億級參數，大模型能從海量數據集中識別並提取細微的潛在規律及關聯性，不僅能精準理解複雜語境中的語義細節，亦能生成在流暢度、語法準確性及連貫性方面均達到人類水平的自然語言，持續縮小機器與人類在理解、表達及認知層面的核心差距。
- **多維度及多模態數據融合與處理能力。**大模型可通過對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等多源異構數據的聯合預訓練，構建統一的語義空間，實現對多模態複雜信息的精準理解與匹配式輸出。
- **跨領域知識覆蓋及強大的行業場景泛化能力。**傳統AI模型通常受限於特定任務的狹窄數據及知識範圍，導致泛化能力不足。相比之下，大模型在預訓練階段嵌入廣泛的跨領域知識以支持通用理解，並透過針對特定行業的微調來獲得垂直領域的專業知識，從而實現強大的跨行業適應能力。
- **自然的人機交互及智能協作能力。**傳統AI高度依賴預設規則及結構化輸入，要求用戶主動適應機器的運行邏輯，導致使用門檻高且場景適應性差。大模型則通過精準解析用戶深層需求及理解複雜指令中的隱含意圖，從根本上重構人機交互範式。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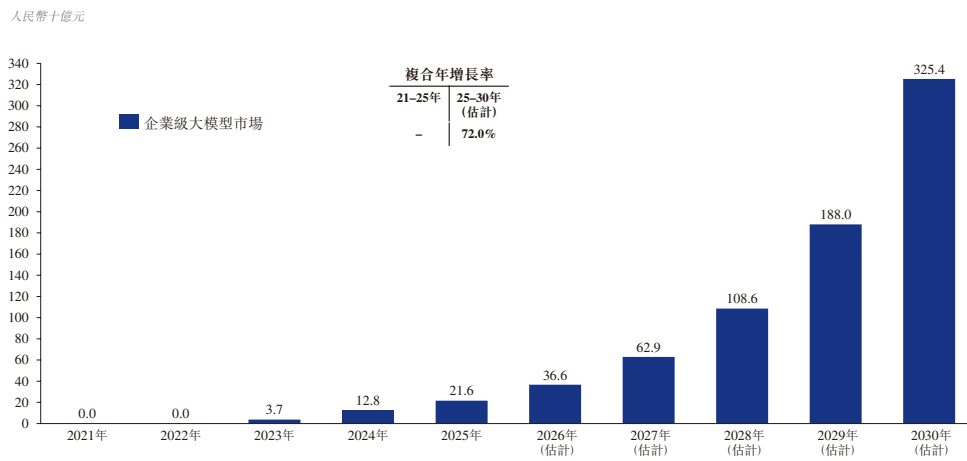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托多模態能力，其可通過文字及語音實現自然交互，大幅降低技術門檻，使溝通更自然、高效及直觀。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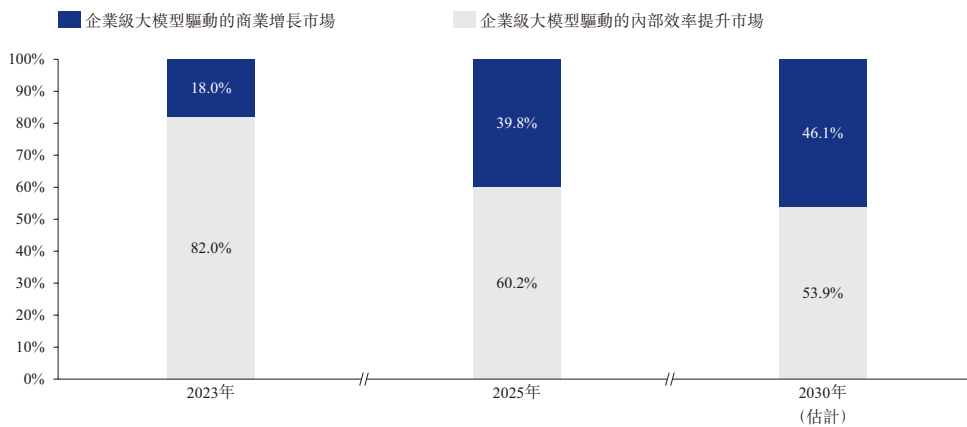
就營收而言，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37億元，並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16億元，預期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25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2.0%。相較於內部效率提升分部，商業增長分部展現出更強勁的增長潛力，其市場佔有率由2023年的18.0%上升至2025年的39.8%，預期到將進一步攀升至2030年的46.1%。儘管中國的大模型技術及產品發展始於2020年前，但2023年標誌著大模型首次實現企業級大規模商業化應用。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營收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分類及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佔比(按營收計)，2023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概況

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的定義

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指以企業級大模型為核心技術基礎的細分市場。該市場整合多模態數據治理、因果推理、領域知識體系及AI智能體技術，服務於企業端到端的業務價值鏈。該市場的參與者提供配備全面能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商業洞察、運營決策、自動化執行及閉環優化。最終，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實現可衡量及可持續的營收增長、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品牌價值。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產業價值鏈

上游為商業增長型AI的感知能力提供核心支持，包括數據源供應商，服務器、存儲器、芯片、網絡設備等IT基礎設施以及相關配套技術。

中游是本公司所在的環節。中游參與者專注於解決大模型在商業增長場景中的關鍵應用痛點，並透過垂直場景優化及行業知識積累建立競爭壁壘。

下游是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最終採購方。下游需求高度集中於對品牌市場營銷及商業增長有強烈需求的消費者導向型行業。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優勢

企業在實現商業增長方面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渠道與觸點的碎片化發展，讓實現可持續增長所需的數據量和維度急劇增加，精準捕捉增長機會變得更具挑戰性。快速變化的需求加劇了市場競爭的不確定性，導致企業須更頻繁、更靈活地調整增長策略，以適應最新市場趨勢。此外，現代商業增長通常涉及更廣泛的業務職能及部門，使得跨領域協作增長的實踐成為常態。在此背景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產品及解決方案展現出以下多項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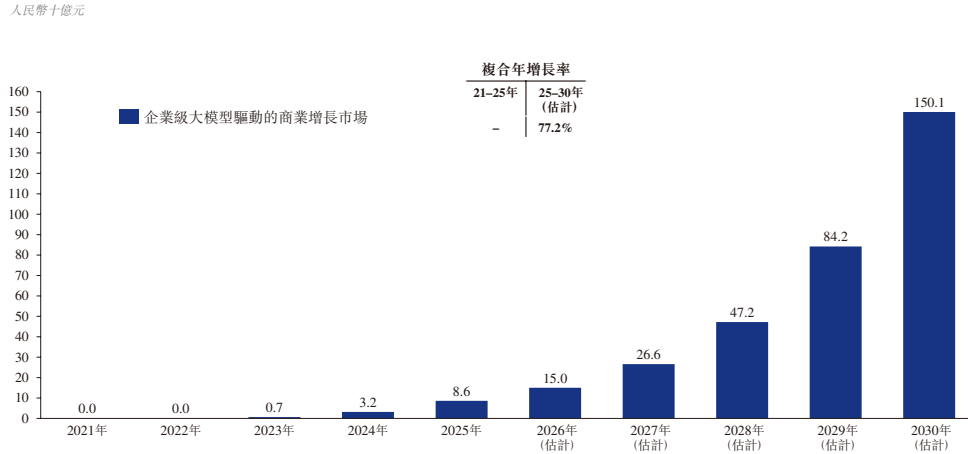
- **多源數據融合提升決策效率與能力。**該技術依托大模型的多模態處理能力，實現了對包括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在內的全域非結構化運營數據的深度分析。基於海量數據，其能夠進行因果推理及趨勢預測，精準識別藍海市場機遇、消費者需求變化及潛在運營風險，並直接輸出可落地的最優決策建議。
- **自然語言交互革新有助降低進入門檻。**大模型顯著優化商業智能化在實際應用中的落地體驗，並重構人與數據的交互範式。通過以商業場景為核心的直觀交互設計，大模型可作為一線人員的專屬智能助手，促進人機之間的實時、自然溝通。即使缺乏專業的數據分析或工程知識，用戶也能清楚表達業務需求，並迅速獲得相應洞察，從而高效落實增長策略。
- **行業能力沉澱複用，建構長期增長的核心壁壘。**大模型能夠將企業商業增長的最佳實踐及行業訣竅轉化為標準化、可複用的專屬能力矩陣，打破傳統模式中增長能力高度依賴核心人員的局限。在長期運營過程中，該等模型能夠在不同場境及行業中持續沉澱增長方法，形成可積累的商业增長資產，最終實現能力的持續迭代及規模化複用。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正快速擴張，2025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86億元。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50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2%。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營收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的成長驅動因素

- **優質數據的累積。**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能力迭代，根本上取決於商業場景中訓練數據的品質與豐富度。

隨著中國全域商業數據合規採集體系的持續完善、多模態數據治理技術的不斷成熟，以及主流社媒、電商平台合規數據授權機制的逐步健全，商業智能場景下高質量經營數據的合規獲取與應用變得更為便捷，為大模型的持續訓練與迭代提供了穩定的數據供給。來自生活時尚、汽車、耐用消費品及互聯網等各產業的跨領域與全鏈路商業數據，涵蓋品牌、市場營銷、產品開發、渠道及用戶等多元運營階段，可通過統一的治理系統進行整合與分析，從而形成互補的商業洞察。這使大模型得以構建覆蓋消費者、產品、渠道及內容的全面商業知識網絡，提供更深入的產業洞察與更廣闊的經營視角，以適應企業日益複雜且多變的商業增長決策場景。

多模態商業數據的融合應用進一步拓寬了商業增長能力的邊界。通過對各類全域運營數據(包括文本評論、產品圖像、直播音頻與視頻及短視頻)進行統一建模與深度分析，垂直大模型可更全面地感知市場環境與消費者需求。在商業洞察與決策過程中，此等模型可更精準把握消費趨勢、品牌聲譽變化及市場競爭的核心邏輯與潛在規律。經過高精度標注的垂直場景商業數據，具備標注準確性高、行業一致性強的特徵，不僅能夠幫助垂直大模型深度解讀商業數據背後的經營含義，還能有效提升模型對細分消費需求、行業細微變化、用戶情感差異的識別能力。這使得在海量信息中精準篩選核心商機和潛在經營風險成為可能，從而為企業提供更準確的商業決策建議。此外，經過標準化治理的低噪聲商業數據，剔除了無關信息、錯誤數據與

行業概覽

非合規內容，能夠大幅降低無效信息對模型的干擾，提升模型對有效商業信息的提取與利用效率。此舉在數據源上最大限度降低通用大模型在商業場景中常見的內容幻覺、事實偏差、決策失準等核心風險，確保商業智能服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 **企業商業增長剛性需求與企業級大模型能力的深度適配。**中國企業已從增量市場的粗放式擴張階段轉向市場的精細化、競爭密集階段，在此過程中，傳統依賴人工經驗的增長模式已無法適應碎片化渠道環境、快速演變的消費者需求及激烈市場競爭。這一轉變使數據驅動的確定性增長需求從可選項變為必要，而企業級AI能力的邊界恰與企業核心經營需求匹配，為市場需求持續釋放提供相關支撐。在當前競爭格局下，企業面臨的痛點包括決策不確定性高、經營效率瓶頸突顯、增長邊際效益持續遞減、傳統流量紅利消退以及企業獲客成本上升。

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精準對接企業核心需求以解決上述痛點。首先，基於全量市場數據的深度洞察和趨勢預測，幫助企業精準識別機遇，優化產品研發策略。其次，通過洞察、決策、執行與优化的全鏈路閉環能力，打通企業內部部門壁壘與外部服務提供商協作瓶頸，實現整個商業增長流程的自動化和一體化執行，解決洞察與執行脫節的核心痛點。再次，通過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度挖掘及全渠道運營的動態優化，協助企業將增長模型從流量驅動轉向用戶驅動，挖掘新興細分市場機遇，提升單個客戶價值與生命週期收益。

- **全產業鏈基礎設施日趨成熟。**近年來國內AI全產業鏈的成熟與監管體系的完善，恰好為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的規模化發展提供了必備前提，成為市場持續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在產業鏈基礎設施層面，三大核心變化為市場規模化落地消除了障礙。首先，算力成本持續下降，而國內雲服務提供商推出的專用智能計算集群進一步降低企業級大模型訓練與推理的硬件門檻，讓中腰部企業也能使用此類服務，拓展了市場客戶群。其次，工程化技術體系全面成熟，大型語言模型運維（「LLMOps」）、檢索增強生成（「RAG」）等支撐技術的標準化及多智能體協同，緩解了商業場景中出現幻覺、邏輯偏航及穩定性不足等核心問題。再次，數據要素市場的不斷完善及中國主流社交媒體和電商平台合規數據授權系統逐步成熟，為商業增

行業概覽

長場景提供穩定、合規的全域數據供應，有效解決阻礙大模型商業化的核心難題。

在合規體系層面，中國生成式AI監管框架的全面落地，為市場規範化發展建立明確界限。網信辦實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以及生成式AI服務備案制度的全面推廣，明確了商業運營的合規標準與准入門檻，淘汰了無自研能力、無合規資質的零散市場參與者，推動市場資源向具備自研垂直大模型、完成合規備案、擁有成熟落地能力的頭部企業集中，優化了行業競爭格局。此外，明確的合規規則消除了企業客戶的採購顧慮，推動頭部企業從單點試點轉向全鏈路規模化部署，中腰部企業加速跟進，帶動市場整體滲透率快速提升。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的未來趨勢

- **拓展全球市場佈局，釋放長期增長動能。**海外市場的本土品牌與中國企業面臨著商業增長共性痛點，包括全域渠道觸點碎片化、多平台跨區域運營複雜度提升、經營效果全鏈路量化評估難度加劇等核心問題，對大模型驅動的全鏈路商業增長產品及解決方案存在普遍且剛性的需求。多年來，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核心能力，已在中國市場通過多年頭部客戶的規模化落地完成充分驗證與持續迭代，其底層的多模態全域數據處理、跨平台商業洞察、多語言多文化場景適配、全鏈路經營自動化閉環等核心技術，天然適配全球多區域、多市場、多文化的品牌經營環境，具備極強的跨區域可複製性與規模化落地能力。在此背景下，商業增長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可觸達客群已從最初的中國出海品牌，逐步擴展至本土品牌、跨國企業及跨區域運營主體，行業市場邊界得到顯著拓寬。中國市場的技術打磨與商業化驗證，並非行業發展的終點，而是企業依託成熟的商業增長核心能力，沿產業價值曲線實現全球化佈局、規模化增長的核心起點，為行業長期發展打開了廣闊的增量空間。
- **AI智能體成為技術落地主流形態。**隨著AI智能體技術日趨成熟，企業級大模型的核心價值已從自然語言理解與內容生成，演變為可基於長鏈推理、多模態感知及多智能體協同的複雜任務自動化執行，根本性地解決了傳統商業智能洞察與執行脫節的痛點，成為未來商業智能技術應用的核心載體。傳統商業智能只能進行事後分析及輔助洞察，缺乏從決策到落地的自動執行能力，而基於企業級大模型的AI智能體，則能實現商業任務的自主規劃、多流程協調、動態優化及全流程執行，實現從數據洞察到業務成果的全鏈路價值轉化。展望未來，任務專屬商業智能體將迅速普及，

行業概覽

而多智能體協作將成為主流技術架構，通過不同智能體在洞察、決策、執行與優化等專精領域進行分工和協作，共同完成複雜的全鏈路商業增長任務，有效取代涉及多個部門與服務提供商的傳統人力協作模型。此外，商業智能將從被動響應人工查詢，轉變為主動監測市場動態並自主識別商業機會，實現企業運營的真正智能閉環，使商業智能的角色從輔助決策工具升級為自動化經營夥伴。

- **以垂直化及場境適配推動技術發展。**在垂直業務情景中，通用大模型存在多項固有痛點，包括幻覺頻發、行業適配性不足，以及決策偏差率高，無法僅通過優化通用能力來解決，這使得深度垂直化與場境適配成為行業技術演進的必然方向。未來，積累了深厚行業知識的垂直大模型，將逐步取代通用模型，成為商業智能場景的核心技術支撐，使技術競爭的焦點從模型參數規模，轉向對情景適配精準度、行業知識深度及全鏈路落地能力的綜合較量。在此趨勢下，行業演進將呈現兩大核心特徵：首先，垂直大模型將針對不同行業持續細分，生活時尚、汽車、耐用消費品及互聯網等核心付費行業的專屬模型將成為主流，通過整合行業專屬的知識圖譜、商業規則及最佳實踐，進一步降低決策偏差率；其次，市場競爭將從單點工具的競爭轉向全鏈路能力的角逐，對於僅提供單一環節服務的供應商，市場空間將持續萎縮，並由具備端到端服務能力的供應商佔據市場主導地位。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按2025年營收排名，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37.8%的市場份額。

就營收而言，本公司於該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8%。此細分市場的所有排名及市場份額均僅根據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產生的營收計算。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的競爭格局(按營收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企業級 大模型驅動的 商業增長營收 <i>(人民幣百萬元)</i>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200	14.0%
2	公司B	1,000	11.6%
3	本公司	503	5.8%
4	公司C	450	5.2%
5	公司D	100	1.2%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於2012年在北京成立的私人公司，以廣告、佣金、訂閱及項目制等多種變現方式，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AI技術服務。
2. 公司B於1999年在杭州成立，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上市公司。B公司以項目制或費率制等多種變現方式，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涵蓋雲及AI服務、物流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娛樂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
3. 公司C於2000年在北京成立，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雙重上市的上市公司。C公司是一家AI公司，以項目制或訂閱制等多種變現模型，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包括移動互聯網服務、雲服務、智能駕駛服務。
4. 公司D於2006年在北京成立，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D公司以項目制、訂閱制及效果制等多種變現方式，提供涵蓋企業級數據智能、知識圖譜及企業AI的廣泛服務。

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的進入壁壘

- **高質量商業數據與閉環驗證壁壘。**經強化學習及真實商業場景驗證的高質量數據，是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的核心生產要素。建構覆蓋全球商業場景的兆級數據基礎設施需要長達十年以上的行業積累與持續投入，而數據的價值提升，更依賴於海量真實業務場景的閉環驗證與強化學習優化。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積累海量高質量商業數據，亦無法結合數據、模型、業務經營與反饋，建構一體化閉環系統，這構成了極高的技術壁壘。
- **全棧技術與產品研發壁壘。**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平台的研發工作，需兼具數據、運算、模型及應用層的全棧技術能力，包括垂直大模型訓練、多智能體協作、數據治理，以及開發企業級AI操作系統。相關工作需要長期的高比例研發投入

行業概覽

與技術迭代。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全面的全棧技術體系，亦無法在短期內實現產品與業務場景的深度適配，這構成了較高的技術壁壘。

- **垂直行業積累與專業知識的壁壘。**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的核心價值，在於實現可量化的企業增長，這要求供應商對下游行業的商業邏輯、增長規律及核心痛點有深刻理解，進而形成成熟且可複製的行業方法論，並將其整合至AI智能體的核心能力中。業內頭部供應商通常擁有超過十年的垂直行業服務經驗，曾服務數千家頂級品牌企業，從而累積了十餘個行業的成熟增長方法論。新進入者無法快速復刻行業經驗與方法，難以提供真正適配企業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頭部客戶資源與品牌壁壘。**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採購，屬於企業中高層決策的核心數字化投入，客戶對供應商的品牌聲譽、服務能力及成功案例有著極高的要求。頭部企業客戶的合作壁壘極高，一旦形成穩定合作，粘性極強，且會持續帶來數據反饋與產品迭代機會。業內頭部供應商擁有極高的頭部客戶留存率，建立起強大的品牌效應與客戶轉移壁壘。新進入者難以突破頭部客戶的准入門檻，也無法在短時間內建立品牌口碑。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託對中國企業級AI市場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700,000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方的影響。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等。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開展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各種公開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的資料、行業參與者、行業組織發佈的年報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及經濟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ii)灼識諮詢報告中確定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有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的增長；及(iii)不存在可能會對行業產生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因素或監管制度的重大變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受到影響。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須遵守涉及業務及營運多個方面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業務活動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管理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四部門公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該規定適用於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根據該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模型、數據和應用結果等，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違背倫理道德的算法模型，加強信息安全管理。

《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等三部門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對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規定了義務，包括驗證用戶真實身份、實施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或編輯的信息內容進行標識等。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應當參照該規定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開發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等七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管理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在適用範圍方面，《AIGC管理辦法》規定，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適用該辦法。在治理制度方面，《AIGC管理辦法》明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大模型；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識產權；涉及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

監管概覽

其他情形；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制定標注規則，開展數據標注質量評估，並對標注人員進行培訓。針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規範，《AIGC管理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使用者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依法履行保護義務，及時受理和處理個人關於查閱、複製、更正、補充、刪除其個人信息等的請求；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圖片、視頻等生成內容進行標識；發現違法內容的，應當及時採取停止生成、停止傳輸、消除等處置措施並採取模型優化訓練等措施進行整改；發現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依法依約採取有關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建立健全投訴、舉報機制等。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等四部門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標識辦法》規定，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AIGC管理辦法》規定情形的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開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活動，適用該辦法。《標識辦法》明確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文本、音頻、圖片、視頻、虛擬場景等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標識，在提供生成合成內容下載、複製、導出等功能時，應當確保文件中含有滿足要求的顯式標識；應當在生成合成內容的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隱式標識包含生成合成內容的屬性信息、服務提供者名稱或者編碼、內容編號等製作要素信息；應當在用戶服務協議中明確說明生成合成內容標識的方法、樣式等規範內容，並提示用戶仔細閱讀並理解相關的標識管理要求。

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數據安全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通過互聯網開展以下活動，如果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 侵入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 故意發明、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和通信網絡，從而破壞計算機系統和通信網絡的；(iii) 違反國

監管概覽

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致使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的；(iv)洩露國家機密；(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根據公安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政府部門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安全等級保護辦法**」)，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運營公司應當依據安全等級保護辦法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定級指南**」)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並向有關部門提交確定等級以供審批。根據安全等級保護辦法及定級指南，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根據該等辦法確定的等級為第二級或以上的任何系統，須向主管部門備案。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其於同日生效，該法規定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的利益，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修正)(「**《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其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

監管概覽

督，並完善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和機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於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公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任何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其在中國境內經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重要數據或者提供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此外，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隱私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如實、準確、完整地以醒目的方式、簡明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及聯繫方式；(ii)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法、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留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權利的的方法和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和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關於招標投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於1999年8月30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兩項法規之要求，招標人不得以不合理條件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或者對任何潛在投標人實行歧視待遇。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標明特定的供應商，或者含有傾向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的其他內容。投標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編製投標文件，不得與其他投標人或招標人串通投標，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權益。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行為，可能導致中標人中標項目無效；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行政處罰。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

監管概覽

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整改；倘該公司未能整改，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記錄，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停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

監管概覽

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彙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生效)，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

監管概覽

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人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整改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由國務院制定，並於2025年12月25日最後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依照法律的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30日發佈的《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符合規定條件的出口貨物、跨境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適用增值稅及消費稅免稅與退稅政策。該公告進一步規定了出口退稅的適用範圍、免退稅辦法、管理要求及相關程序，並明確適用的出口退稅率應依照主管稅務機關發佈的相關稅務法規及目錄執行。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其各自稅後累

監管概覽

計利潤的至少10%(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個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的原則確定；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被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需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範有關中國境內外商投資活動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已經或者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接受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進行境外上市，應自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的銀行提交所需申請材料，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所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貸或其他相關業務，境內企業應在境外發行完成或超額配售完成前，獲得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當及時匯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回。資金的使用應當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以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中所列的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利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借貸等業務，應當遵守有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

監管概覽

日作出修訂，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業務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已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

監管概覽

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條文》**」）。根據《保密條文》，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

監管概覽

「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或「全流通」業務指引)，內資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協商確定申請上市流通的股份數目及比例。境內非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是指境內企業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市場流通。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最近一次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2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布《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概述了若干倘欠缺正當理由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該規定為預防和制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鼓勵創新、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合法權益、促進數字經濟規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監管依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

監管概覽

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

於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確定企業是否取得對其他企業的控制權或可能對其他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應考慮的因素。

關於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以及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廣告管理條例》。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據法律及行政規章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核對廣告內容。

互聯網廣告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了《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規範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應用產品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等多種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

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並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等制度。同時，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管部門開展互聯網廣告行業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首次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須保證其出售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銷售者或服務提供商要求賠償。倘若消費者於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商的真實聯系數據，則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可能須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已於2024年3月15日由國務院頒佈，並已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經營者提供服務採用自動展期、自動續費或者

監管概覽

其他類似機制的，必須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以及自動展期、自動續費或者其他機制生效之日前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未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信息或撥打商業性電話。如果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性信息和／或商業性電話，經營者必須提供明確、便捷的取消方式，且如果消費者選擇取消，經營者應當立即停止發送商業性信息或者撥打商業性電話。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原生人工智能(「AI」)科技公司，通過一系列基於企業級大模型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賦能企業加速增長。我們的企業產品(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將複雜且動態的市場數據及商業變量，轉化為清晰的決策及可執行的增長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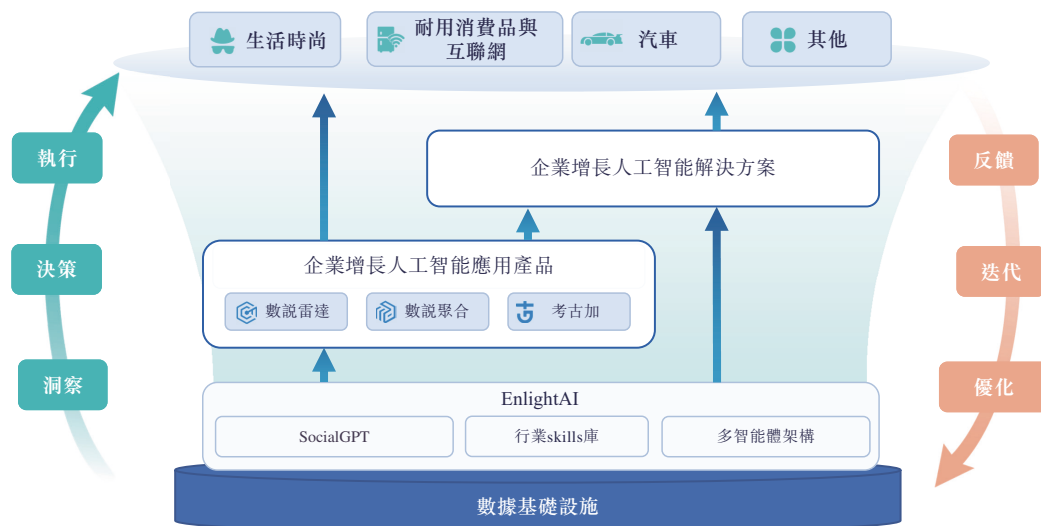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通過agentic AI幫助企業將智能轉化為可持續的成功。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按營收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中排名第三。我們的客戶群涵蓋多個垂直行業，包括生活時尚(從日常及高端快速消費品到奢侈品)、耐用消費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家電及智能硬件)、互聯網、汽車及其他行業。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營收排名，我們已為超過65家《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及135家全球500強消費品企業提供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AI技術正在飛速發展，然而，通用LLM在企業商業環境中的實際應用仍存在巨大鴻溝。有效的商業增長計劃需要處理來自多個渠道的信息、理解行業專屬的背景語境、權衡相互衝突的策略，以及協調跨團隊的工作流程—該等挑戰僅憑通用LLM無法解決，尤其是對準確性、可解釋性及可控性有嚴格要求的場景中。彌合這道鴻溝需要行業專屬的企業級大模型。但構建此類模型僅僅是第一步—要在真實、複雜且多步驟的商業工作流程中部署AI，還需要具備強大的行業專屬agentic skills和具備端到端執行能力的多智能體。我們開發了專為企業商業增長場景量身定製的垂直企業級大模型SocialGPT以及圍繞該模型構建了先進的多智能體系統EnlightAI。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如何通過我們的底層技術能力為不同行業企業賦能。



業 務

在底層，我們構建了數據基礎設施，將公開來源的多模態異構數據整合到統一的數據底座中。在此基礎上，我們先進的多智能體系統EnlightAI由三個整合的組件構成：SocialGPT、行業skills庫以及多智能體架構。EnlightAI以SocialGPT為核心驅動力，並通過行業專屬agentic skills進一步增強，從而能夠理解並應對複雜的、特定領域的商業情境。憑藉其多智能體架構，EnlightAI旨在自主開發、訓練和調度AI智能體，以規模化執行複雜的商業任務。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商業增長全週期中的關鍵商業場景，包括洞察(市場洞察、消費者洞察以及產品創新)、市場營銷(品牌營銷及內容營銷)以及銷售(渠道拓展與營運優化)。該等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有效利用數據並部署人工智能，從而推動可執行的商業增長計劃。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主要解決智能數據整合及分析的通用業務需求，其中包括多種模塊化的功能單元與可配置的數據視圖。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進一步將應用產品能力與EnlightAI的智能體能力相結合。憑藉外部市場營銷及技術服務的支援，其通過自動化的端到端商業增長工作流程來應對複雜的商業目標與執行需求。通過定制化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建立統一的數據底座，整合相關agentic skills，並基於每個客戶的業務目標編排智能體工作流程。一旦部署完成，AI智能體在關鍵商業場景中執行從洞察到市場營銷及銷售的任務，形成連續循環，推動商業增長。我們會採購外部營銷資源及服務，作為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會採購外部技術服務，主要用於支援我們解決方案的迭代及客製化部署。

隨著我們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在生活時尚、耐用消費品及互聯網、汽車以及其他行業中部署，我們進一步將真實世界反饋融入AI智能體的訓練與優化過程中，形成以場景應用擴張、能力提升及技術迭代為核心的良性循環。

我們的核心技術棧

我們的技術棧包括數據基礎設施，以及EnlightAI。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主要包括我們的數據處理引擎，能夠處理大量數據。EnlightAI是我們自有先進的多智能體系統，由我們的SocialGPT、行業skills庫以及多智能體架構組成，共同形成了我們AI智能體訓練、運作及持續優化的基礎架構。

數據基礎設施

我們的數據處理引擎建基於分佈式運算架構，每日能處理海量多模態數據。我們的多模態數據識別能力支持對文字、圖像、視頻、OCR及ASR處理，能從非結構化社交媒體及數字內容中提取結構化數據。

EnlightAI：多智能體系統

EnlightAI能夠自主開發、訓練並編排AI智能體，以大規模執行複雜的商業任務。類似企業組建團隊的方式，EnlightAI能組建智能體團隊，以實現跨任務協作、共享知識狀態、通過協商解決衝突及通過統一的工作流程協調行動。

業 務

基於EnlightAI，我們已經開發並將繼續開發AI智能體，以驅動我們覆蓋關鍵商業場景的自動化端到端商業增長工作流程。

下表載列我們於三大關鍵商業場景中展現的AI智能體能力概要：

商業場景	具代表性的智能體能力
洞察	產品概念生成、品牌分析、行業風向標、KOL智選、熱點追蹤、產品分析、人群洞察、市場營銷熱點推薦、品牌動態洞察、產品營銷、新品發現、社媒研究、機會洞察及市場營銷內容策略
市場營銷	社媒營銷種草、選題輔助生成、熱點爆款創意生成、AI圖片生成、圖文創作、社媒矩陣運營、視頻創作、選題創作、社媒市場營銷策劃及品牌口碑運營
銷售	銷售潛在客戶管理、選址及門店運營

我們的企業業務組合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為標準化產品，可滿足數據整合與分析方面的通用需求。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進一步將應用產品能力與EnlightAI相結合。憑藉外部市場營銷及技術服務的支援，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自動化的端到端商業增長工作流程來應對複雜的商業目標。該等解決方案將應用產品能力與我們的垂直模型(SocialGPT)、行業專屬agentic skills、市場資料及渠道資源相結合。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包括數說雷達(DataRadar)、數說聚合(DataHub)及考古加(KaoGuJia)，作為我們在不同業務場景的數據及人工智能能力的特定載體。

數說雷達是我們AI增強的品牌與產品品類數據分析應用產品。其採用模塊化、可配置的功能與數據視圖，幫助企業客戶理解消費者需求與產品品類趨勢，監測競爭對手並發現市場營銷機會。其可滿足產品創新與市場營銷策略制定過程中的數據分析與市場洞察需求。數說雷達由SocialGPT驅動，具有自然語言查詢功能，使企業用戶能夠以淺白的語言提出分析問題，並即時獲得AI生成的洞察。

業 務

下圖展示數說雷達的主要門戶及用戶界面：



數說聚合是我們的數據整合應用產品，提供企業級數據整合與分析的核心能力。數說聚合基於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構建並由SocialGPT驅動，支持多源多模態數據的接入、識別、智能清洗、結構化標籤以及深度語義分析，將非結構化內容轉化為結構化的高質量數據集，用於市場覆盤及趨勢分析。隨著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及SocialGPT持續發展，該等能力不斷增強。

下圖展示數說聚合的使用者界面：



業 務

考古加是一款專為中小型興趣電商商家設計的AI驅動的市場營銷應用程序。彼提供模塊化的分析功能，包括網紅篩選、直播分析、商品發掘及競品監控，幫助商家作出數據驅動的市場營銷及商品規劃決策。

下圖展示考古加的界面：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隨著我們持續提升技術，我們已開發出專為解決複雜商業目標及執行需求而設計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涵蓋自動化的端到端商業增長工作流程。通過定制化的部署過程，我們將AI智能體嵌入向客戶交付的此類工作流程中。一旦部署完成，該等智能體在關鍵商業場景(洞察、市場營銷及銷售)中持續執行任務，並在關鍵決策點結合多智能體協同與人工監督。憑藉我們持續積累的行業專屬知識圖譜及行業skills庫，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服務於生活時尚、耐用消費品、互聯網、汽車等多個行業的客戶，並展現出差異化優勢。

我們的解決方案遠遠超越基礎AI功能，例如簡單的資料檢索或工具型智能體。其並非一款孤立的工具，而是直接面向企業於整個商業增長全週期的核心需求。通過使企業能夠高效利用公開數據，並運用AI支持跨團隊工作流程協作以及向agentic enterprise的轉型，我們的解決方案得以助力企業實現高效且可持續的商業增長。

例如，全球高端個人護理品牌委託我們為其沐浴油產品線在中國的市場營銷活動提供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公開資料分析消費者情緒，以識別高潛力的使用場景並為每個場景量身定制傳播信息，隨後交付了一套涵蓋社交媒體平台專屬內容及本土化文化主題的市場營銷計劃。在2026年4月為期一個月的營銷活動期間，根據客戶的內部數據，該沐浴油產品線的銷售較活動前基準線增長了172%，同時各大社交媒體平台上與品牌相關內容的用戶互動量增長至活動前水平的約三倍。

業 務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並非兩條獨立的業務線，而是相互支撐、協同演進的關係。我們的應用產品提供標準化且可重複使用的功能，是我們數據處理能力與AI能力得以模塊化與標準化的載體，幫助客戶提升數據整合及分析的效率。

相比之下，我們的解決方案則主要針對複雜及端到端的商業增長需求。該等解決方案將應用產品能力與EnlightAI的智能體能力相結合，並獲有外部市場營銷及技術服務的支援。通過多個AI智能體的編排與協同，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幫助企業在其端到端商業增長流程中部署AI，並實現可量化的業務成果。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生成可直接執行的產品創新策略，大規模生產創意內容，並提升社交媒體互動率並帶動渠道銷售增長。

因此，我們的應用產品提供模組化、可重複使用的能力基礎；而我們的解決方案則通過深入參與不同行業及客戶場景，持續驗證、豐富並迭代提升應用產品能力及AI智能體。我們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共同形成一個強化循環：解決方案合作深化我們的行業知識並完善我們的應用產品能力，而更廣泛的應用產品採用產生多樣化的場景數據，從而提高我們的AI智能體乃至我們解決方案在各行業的有效性。

我們的應用產品主要通過訂閱制收費，其費用基於所訂閱的模組、授權賬戶數量以及訂閱時長。我們亦通過使用費獲得應用產品營收。對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根據所部署的AI智能體、制定並執行的增長策略以及採購外部市場營銷及技術服務的成本，對每個項目進行定價。我們的應用產品通常在服務期間按時間進度或數據訪問量確認營收，解決方案按客戶驗收確認營收。詳情請參閱「一 營收模式」。

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業績

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實現顯著的營收增長。我們的總營收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增加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7.6%至2025年的人民幣503.3百萬元。我們的總營收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53.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9.6百萬元。

營收結構優化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收結構持續演變，營收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業務持續擴張。來自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營收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1%，其營收貢獻由2023年的50.1%提升至2025年的77.5%。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營收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8.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94.6%至人民幣56.2百萬元，其營收貢獻由55.8%增至70.6%。有關變化反映我們在應用產品及智能體能力基礎上，持續拓展面向行業特定場景的端到端解決方案能力，逐步促進「應用產品+解決方案」的協同效應。

業 務

經營業績持續改善

隨著營收規模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營虧損逐步收窄。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24.4%收窄至2024年的9.8%。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3百萬元，並於同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1.4%。雖然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分別錄得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之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但經調整淨虧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3%收窄至2026年同期的21.9%。虧損收窄主要反映我們營收規模的增長、應用產品能力及解決方案交付經驗持續積累，以及營運效率逐步提升。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持續提升應用產品能力、提高解決方案交付效率及深化與大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將繼續推動經營業績改善。

深化大客戶關係

於往績期間，我們持續拓展並深化與大型企業客戶的關係，我們認為這對於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將大客戶定義為在相關年度為我們貢獻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營收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於往績期間的選定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整體運營指標					
總營收(人民幣百萬元)	234.7	283.4	503.3	51.8	79.6
來自大客戶的營收(人民幣百萬元)*	166.7	198.4	408.0	13.9	45.1
來自大客戶的營收佔總營收百分比*	71.0%	70.0%	81.1%	26.8%	56.7%
大客戶數量*	45	50	83	9	20
來自每名大客戶的平均營收 (人民幣百萬元)*	3.7	4.0	4.9	1.5	2.3
解決方案運營指標					
解決方案客戶數量	159	196	355	160	137
解決方案合作數量	602	753	1,187	290	267

附註：大客戶指在相關年度／期間為我們帶來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營收的客戶。

大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45名增加至2024年的50名，再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83名，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名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20名。我們平均每名大客戶的營收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來自大客戶的營收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08.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來自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營收的71.0%、70.0%、81.1%、26.8%及

業 務

56.7%，反映我們在大型企業客戶中的滲透率不斷提升，該等客戶帶來的平均營收貢獻也隨之增加。

我們的大客戶通常具有嚴格的採購流程、極高的服務標準及複雜的業務需求。我們能夠擴大來自該等客戶的營收貢獻，反映出我們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其業務工作流程中得到持續採用。這亦支持了我們深化與大客戶關係，並將我們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延伸至更多應用場景的更廣泛戰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

領先的AI原生技術公司，賦能商業增長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AI原生技術公司，專注於賦能企業加速商業增長。通過與多個行業領先企業建立的長期關係，我們已建立優質客戶群，並累積深厚的行業經驗。利用我們持續發展的AI能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我們廣泛的行業專有領域知識及基於場景的經驗，我們能夠提供有效且可擴展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以解決複雜的業務需求並驅動商業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按營收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中排名第三。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為把握未來重大的市場機會提供了堅實基礎。

自有核心技術棧，支持全面企業業務組合

在自有AI技術支持下，我們的技術體系專為賦能企業商業增長而開發。我們認識到通用LLM在解決複雜業務場景方面的局限性，因此開發了一體化技術棧，將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與我們自主研發先進的多智能體系統EnlightAI相結合。EnlightAI由SocialGPT、行業skills庫及多智能體架構組成。這些互補技術共同構成部署、運營、調度、學習及持續優化我們的AI智能體的基礎，使該等智能體能夠持續發展並有效解決企業特定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數據處理技術及垂直企業級大模型在商業語境理解、行業邏輯分析及場景適配方面提供卓越性能。在EnlightAI支持下，我們提供一系列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關鍵商業場景，包括洞察(市場洞察、消費者洞察及產品創新)、市場營銷(品牌營銷及內容營銷)及銷售(渠道拓展及營運優化)。這使企業能將數據及AI轉化為清晰的決策和可執行的增長計劃。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間的協同效應

我們已建立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相互協同、互相強化的生態系統。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所在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具備閉環驗證能力的高質量商業數據積累、全棧技術及應用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深厚的垂直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相信，該生態系統在上述各項方面持續強化我們的競爭地位，因為我們服務的每一名新老客戶及每一個現有及新興行業，均為我們提供了經驗證的商業數據及深化垂直技術知識。來自解決方案項目的反饋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特

業 務

定應用產品能力。同時，應用產品用戶的不斷擴展，亦產生了更多元化的場景數據，進而提升我們跨行業解決方案交付的深度、準確性及有效性。

優質客戶群及深厚的行業經驗

我們已與多個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長期關係，包括生活時尚、耐用消費品及互聯網以及其他行業。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營收排名，我們已為超過65家《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及135家全球500強消費品企業提供服務。通過與該等客戶的持續合作，我們獲得對他們之特定業務需求的深入洞察，並於實際部署中持續累積行業專屬agentic skills、業務流程經驗及商業場景。該等功能可標準化、複製並延伸至新的行業與用例。我們的優質客戶群及深厚行業經驗為我們持續改進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具備技術專長及商業化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徐亞波博士具備深厚的大數據處理及機器學習專業知識，並擁有多年在商業應用及企業服務領域的實務經驗。在其領導下，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結合了卓越的技術能力、產品及解決方案交付專長及商業化經驗，使我們能因應技術演進及客戶需求變化，調整策略及應用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業務組合。這能力體現在我們的發展軌跡中，從早期對數據處理技術的投資，到標準化應用產品的推出，以及目前致力於開發和提供可將AI深度部署於企業營運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該往績記錄展示了我們管理團隊預測技術發展趨勢、識別不斷變化的市場機遇，以及將技術創新成功轉化為商業應用的能力。

我們的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秉持通過agentic AI幫助企業將智能轉化為可持續的成功的使命，推行以下策略：

持續提升技術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持續加強數據基礎設施及EnlightAI，進一步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就數據基礎設施而言，我們將持續強化多模態數據的處理、解析及分析能力，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效能與準確性奠定堅實基礎。我們亦計劃完善數據管治、數據整合及數據安全實踐，以確保合規及可持續的營運。

就EnlightAI而言，我們將持續提升其底層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強SocialGPT在商業語境理解、多模態內容理解及場景適配方面的能力。隨著時間推移，我們亦計劃將我們的垂直企業級大模型能力從企業的商業增長擴展到額外的商業場景。同時，我們將依託累積的行業知識及商業經驗，進一步豐富行業skills庫，並拓展我們的產品在更廣泛業務場景及行業垂直領域中的應用。在多智能體架構方面，我們將重點優化任務拆解、工具整合及工作流程編排能力，同時加強人機協作以及智能體之間的協同能力。

業 務

深化與大客戶的合作並增強產業鏈協作

我們將繼續推行大客戶策略並拓展行業覆蓋範圍。通過識別客戶業務流程中(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其價值鏈中的)關鍵需求，我們致力於將解決方案深度融入客戶營運之中，並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計劃在核心市場設立區域營運中心，以提供本地化的銷售及營運支持，從而實現與大客戶更敏捷的互動。我們亦將持續拓展解決方案所覆蓋的業務場景，同時實現人工智能在更廣泛商業應用中的更快速、更具成本效益及可擴展的部署。通過上述舉措，我們預期將進一步鞏固自身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

探索戰略合作關係、投資及其他合作

在合適且符合我們業務發展需求的情況下，我們或會選擇性地評估戰略合作關係、投資、合營企業、收購或其他可拓寬我們技術能力、垂直行業場景覆蓋或服務網絡的合作機會。

我們亦可能探索與擁有全面的AI技術能力或垂直行業專業知識的業務夥伴合作，以補充並深化我們現有的AI及垂直企業級大模型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

強化人才體系及組織能力

作為一家由具有優秀學術背景的科研人員及工程師創立的企業，我們視人才為我們持續成功及長遠發展的基礎。通過結合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及EnlightAI，我們創建了一個環境，讓技術人才及領域專家可以共同開發與部署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這有助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專業人才。

我們將繼續強化在企業大模型、AI智能體及行業skills庫等主要領域的人才體系及組織能力。這些舉措預計將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技術創新、智能體迭代及解決方案交付能力。

我們的企業業務組合

概覽

我們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將AI應用至商業增長。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為標準化產品，包括數說雷達、數說聚合及考古加，可滿足數據整合與業務分析方面的共同需求。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建基於該等應用產品能力，再進一步將其與EnlightAI的智能體能力相結合，並獲有外部市場營銷及技術服務的支援。通過編排多個AI智能體，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滿足複雜的商業目標與端到端執行需求，助力企業在關鍵業務場景中部署AI。

業 務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

數說雷達－AI增強的數據分析應用產品

數說雷達是我們AI增強的品牌與產品品類數據分析應用產品，可通過模塊化功能及數據視圖，幫助企業理解消費者需求及品類趨勢、監控競爭對手動態，並識別新市場營銷機會，從而滿足企業在產品創新及市場營銷策略制定方面的標準化數據分析與市場洞察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得益於多年的數據積累，數說雷達包含全面的行業特定知識圖譜，涵蓋超過21,900個品牌、6,300個產品類別、110種消費者需求及12,000種消費者需求標籤。數說雷達由SocialGPT驅動，支持自然語言查詢功能，使業務用戶能夠用淺白語言提出分析問題，並獲得AI生成的洞察結果。例如，品牌經理可以詢問數說雷達關於新興品類趨勢或未滿足的消費者需求，並獲得來自該等行業知識圖譜的分析結果。

市場機會發掘

數說雷達能實時掃描公開行業及品類數據，量化各細分類目的市場規模、增長率及集中度水平，取代傳統市場研究週期較慢及樣本覆蓋更狹窄的模式。其亦分析目標消費群體的行為模式及偏好信號，識別不同使用場景、功能需要及情感驅動下尚未被滿足的需求。

市場營銷策略優化

數說雷達分析不同平台的受眾特徵、內容形式及消費者語境，並生成候選的定位敘事、內容選題及溝通建議，供客戶的業務團隊進行審核、優化與執行，其後追蹤包括分享、評論及收藏等消費者互動數據，並基於表現持續調整策略建議。

品牌表現監測

數說雷達追蹤品牌的聲量份額、互動量及淨情感率，衡量的是關於品牌的線上評論總體上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該等指標可為評估品牌建設成效及制定公關與市場營銷策略提供量化基準。

數說雷達亦實時收集各平台的消費者反饋，並利用SocialGPT解析消費者深層意圖，從非結構化評論及留言中提取具商業價值的洞察。

數說聚合－數據整合應用產品

數說聚合是建立在我們專有數據處理架構及之上的數據整合應用產品。企業客戶經常面臨碎片化及非結構化數據分散於多個線上來源的問題，使其難以形成統一、可靠的商業增長分析視圖。數說聚合通過整合多源數據並應用智能清洗、標準化標籤、由SocialGPT驅動的深度語義解析及多模態辨識技術，將非結構化內容轉化為結構化、高品質的數據集，從而解決這一問題。數說聚合使企業能夠高效、大規模整合數據，支援商業增長。例如，客戶可以將分散在新聞網站、論壇及短視頻中的碎片化品牌提及匯聚在一起，數說聚合對其進行清洗、標記及結構化處理，形成統一且可查詢的數據集。

業 務

數說聚合建立在分佈式儲存與計算架構之上，旨在處理大量異構數據。數說聚合支持無縫接入大量異構數據來源，並行調度數千個任務及高吞吐量併發數據處理。數說聚合在數據處理中實現毫秒級延遲，並針對億級規模數據集提供秒級查詢響應。其系統SLA的設計在於確保穩定可靠的海量數據處理。對企業客戶而言，數說聚合提供實時工作空間，整合來自主要社交平台的內容，包括媒體報導及用戶生成內容。客戶可以在不同行業場景進行查詢、比較及深入鑽取，利用該等整合後的數據集進行市場覆盤及趨勢分析。SocialGPT從該等來源的文本、圖片、音頻及視頻中提取結構化資料。

數說聚合將該等結構化數據集作為統一的數據底座輸出至我們其他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或將該等數據整合到客戶自身的系統中，從而為其商業增長計劃提供支援。

考古加－用於興趣電商的AI賦能市場營銷應用產品

考古加是我們的AI賦能市場營銷應用產品，專為興趣電商平台上的中小型商家打造，在該等平台上，用戶通過算法推送的內容發掘及購買產品，而非通過傳統搜索方式。此種電商產生大量快速變化的數據，導致依賴人工監控和經驗判斷的商家難以跟上節奏。

考古加為該等商家提供一套自動化人工工作的AI工具。這套工具包涵蓋網紅選拔、直播分析、熱門產品發現、競爭對手監控及創意內容推薦等關鍵領域。例如，商家可以使用考古加發掘熱門產品、根據歷史銷售數據篩選網紅，並尋找高績效的視頻腳本，從而替代跨平台的人工監控。該等功能可協助商家更快速地作出以數據為依據的市場營銷及商品運營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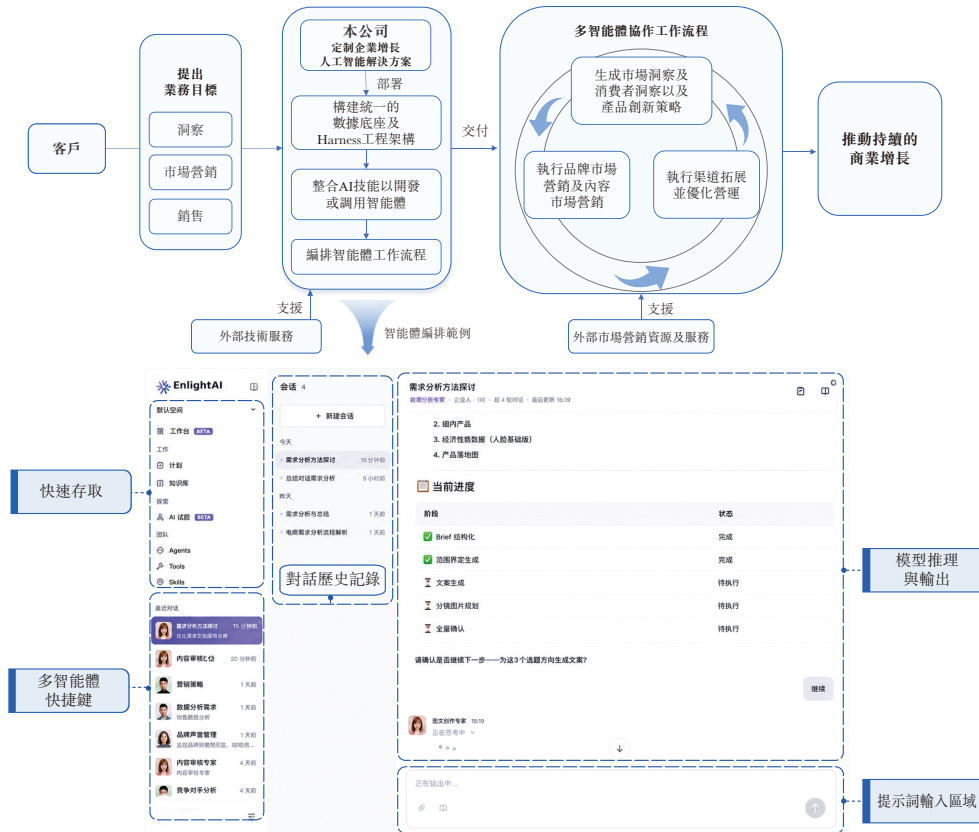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將應用產品能力與EnlightAI相結合，並獲有外部市場營銷及技術服務的支援。通過持續的智能體協作工作流程，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關鍵商業場景(洞察、市場營銷及銷售)中實現自動化、端到端的商業增長。

業 務

典型解決方案合作

下圖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如何部署AI來驅動持續的商業增長。



典型的解決方案合作包括定制化部署階段及智能體驅動的執行階段。

- **定制化部署。**我們首先與客戶合作提出業務目標並建立關鍵績效指標。基於客戶的行業特徵及商業目標，我們構建統一的數據底座，整合相關市場數據，其後從行業skills庫中整合相關AI技能，以開發或調用合作所需的AI智能體。我們在Harness工程框架內編排一個針對客戶特定商業場景打造的智能體工作流程。我們會採購外部技術服務，包括算力、專業數據及外包的輔助開發支援，主要用於支援我們解決方案的迭代開發及客製化部署。我們亦僅在滿足特定部署需求的最小必要程度內，採購第三方雲端大模型。
- **智能體協作工作流程。**一旦部署完成，我們的AI智能體在關鍵商業場景中持續執行任務從而推動商業增長。

業 務

- **洞察。**我們的AI智能體生成市場洞察及消費者洞察以及產品創新策略，分析行業趨勢、消費者行為及產品創新機會，以識別未滿足的市場需要，並制定商業增長策略。該等策略涵蓋產品創新計劃、受眾定位及內容市場營銷方法，包括內容主題、預算分配及媒體組合。
- **市場營銷。**我們的AI智能體執行品牌市場營銷及內容市場營銷活動，生成多格式創意內容，例如文案、圖片及短視頻腳本。經企業管理人員審查及批准後，AI智能體評估媒體平台的成本及適合性，製作媒體投放計劃，通過KOL、KOC及其他渠道協調內容分發，並在適用情況下由外部市場營銷資源及服務（例如內容創作、媒體投放及KOL與KOC的推廣）提供支援。
- **銷售。**我們的AI智能體執行銷售擴展計劃及優化營運，分析數據以支持選址及渠道定位，並提供門店層面的優化建議，以協助企業團隊提升銷售轉化率。

在關鍵商業場景中，我們的AI智能體收集交付數據並評估績效，包括投資回報率及轉化率。真實世界結果反饋到我們的數據集、智能體能力及業務策略中，形成持續優化的閉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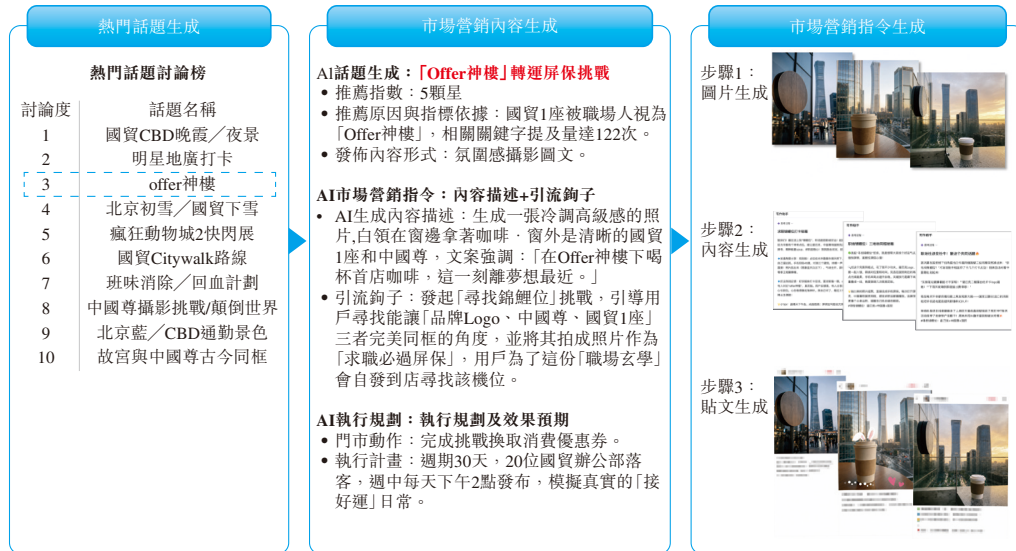
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於生活時尚、耐用消費品、互聯網、汽車及其他行業垂直領域的企業，建基於相同的底層技術能力，並通過針對各產業商業增長場景量身打造的行業專屬知識圖譜及行業專屬agentic skills，展現其獨特優勢。在這個工作流程中，我們通過EnlightAI在統一的數據底座實現多智能體協作與執行，自動完成多數工作任務。

但在其中部分決策點，我們保留與企業管理人員協作的機制。首先，複雜戰略決策需由管理人員進行價值權衡，如產品創新方向、預算審批等。其次，企業需要在工作流程的關鍵步驟中安排人員參與，以確保可解釋性與可控性。因此，我們認為目前企業應用AI務實、安全的模式是「多智能體協作及人與智能體協作並行」：智能體用於提升工作流程的整體效率，人為介入保障可控性。這種平衡的方法使企業能夠隨著時間的推移，在業務營運中逐步擴大agentic AI的應用範圍。

業 務

案例分析—為某家全球咖啡連鎖店提供的AI門店增長解決方案

一個全球咖啡連鎖品牌(「咖啡品牌」)委聘我們在其門店網絡中部署門店運營智能體。該門店運營智能體在本地市場分配專屬的首席增長官(「CGO」)智能體，以捕捉當地增長機遇並提升門店營收，應對以門店為單位、各地差異化明顯的市場特性。



該解決方案將線下商圈分析與實時社交媒體監測相結合。智能體會每日掃描門店三公里範圍內的人口結構、客流量、競爭對手活動、天氣及時間段模式，同時追蹤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的熱點話題。利用SocialGPT系統對咖啡品牌核心消費客群進行語義與情緒分析，識別與咖啡消費場景高度相關的高潛力話題，並生成定制化內容提案。

我們亦建立了智能基準系統，分析全國可比商圈的營銷活動數據。系統基於互動指標、客流轉化率及過往數千個活動結果，識別最有效的內容形式、模板及分發節奏。當門店商圈出現新趨勢或競爭活動時，智能體會調用匹配模板，根據當地情況進行調整，生成品牌活動素材、宣傳文案及社交媒體貼文。經門店經理批准後，內容會自動分發至社區渠道、本地生活平台及社交媒體賬號。在一次門店部署中，在一個月的觀察期內，客流量提升約22%，門店營收增長約18%。

案例分析—全球高端個人護理品牌產品滲透與品牌互動解決方案

源自拉脫維亞的全球高端個人護理品牌(「該個人護理品牌」)委託我們，為其沐浴油產品線在中國的市場營銷活動提供支持。該活動旨在特定的活動期間內，提升產品滲透率、品牌曝光度以及銷售轉化率。該個人護理品牌需要了解中國消費者購買沐浴油的動機，哪些日常使用場景能夠驅動需求，以及哪些傳播資訊能與不同的受眾產生共鳴。在傳統工作流下，這類分析通常需要消費者研究、市場營銷、內容和銷售團隊之間進行長達數週的協同配合。

業 務

我們利用自主研發的AI驅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對圍繞該產品品類的公開消費者討論及情感反應進行了分析。該解決方案幫助該個人護理品牌梳理了消費者認知，識別出高潛力的使用場景，為每個場景量身定制了傳播資訊，並在行銷活動上線前，測試了這些資訊能否與目標消費者產生共鳴。

基於上述洞察，我們交付了一套完整的市場營銷計劃，涵蓋消費者情緒分析、針對不同平台受眾定制的內容，以及本土化的文化主題。在2026年4月為期一個月的行銷活動期間，根據個人護理品牌的內部數據，該個人護理品牌的沐浴油產品線的銷售較2026年3月底測算的活動前基準線增長了172%，同時各大社交媒體平台上與品牌相關內容的使用者互動量提升了約三倍。

案例分析—為某家電企業提供的科技領導品牌認知解決方案

中國耐用消費品及互聯網行業以快速創新週期和頻繁的產品推出為特徵。在此環境下，消費者是否將品牌視為技術領導者，直接影響購買決策。企業必須持續而具體地傳達技術可信度，傳統品牌廣告雖能在規模上覆蓋，但難以在深度上實現此目標。

某家電公司（「電器公司」）通過年度品牌評估發現，消費者對其品牌的認知與家電公司建立在研發投入及高端產品之上的策略定位存在差距。我們開發了一套用於診斷及優化品牌傳播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了數據驅動的傳播策略，旨在持續將品牌認知與家電公司的策略定位保持一致。

在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後，家電公司在其2025年年度報告中提出，高端產品線的銷售轉化率於2025年第一季度同比提升超過50%，兩條高端品牌線全年營收增長創下新高。

案例分析—為某家領先汽車集團提供以AI驅動的用戶洞察、內容運營及潛在客戶培育服務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激烈，需求已從首次購車轉向升級換代。傳統自上而下的調研方法已無法及時捕捉快速變化的個性化偏好。中國媒體環境碎片化，真實的用戶生成內容，也已經被證實比大規模品牌宣傳活動更為有效。

該客戶需要及時掌握產品洞察，並產出更具真實感的用戶導向內容，還需持續跟進尚未有強烈購買意願的潛在買家。我們提供了一套以AI驅動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涵蓋用戶洞察、內容運營及潛在客戶培育等功能。憑藉我們在汽車行業的知識庫與多模態數據分析能力，並結合我們的潛在銷售客戶轉化智能體，我們梳理並分析了公開用戶評論、車型討論、競爭對手評價、使用體驗回饋以及購車考量等因素。我們還識別熱門話題、生成內容，協助培育內容創作者。

我們的解決方案上線後，已成為車款更新及決定市場營銷策略的重要依據。我們合共物色並委聘了超過5,000名KOC，協助客戶每月產出超過10,000則圖文及視頻貼文。部分貼文獲得數千萬次瀏覽，主題式營銷活動總計產生數億次曝光。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帶來較優質的潛在銷售客戶，數量更超越原定目標，銷售機會轉換率超過25%，成功挽回逾10,000筆銷售機會。

業 務

我們的營收模式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收主要來自提供(i)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ii)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其交付形式採用不同的定價及營收模式。定價通常基於生產成本、市場現行價格、促銷折扣及客戶採購量等因素制定。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是為數據整合與商業分析而打造的標準化應用產品，由我們獨立交付。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涵蓋覆蓋整個商業增長週期的自動化端到端工作流，包括市場營銷執行與渠道分發。在交付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會在市場營銷執行環節採購外部的市場營銷資源與服務，例如內容創作、媒體投放，以及KOL與KOC推廣。我們亦會採購外部技術服務，包括算力、專業數據及外包的輔助開發支援，主要用於支援我們解決方案的迭代開發及客製化部署。

下表概述與本公司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營收模式及交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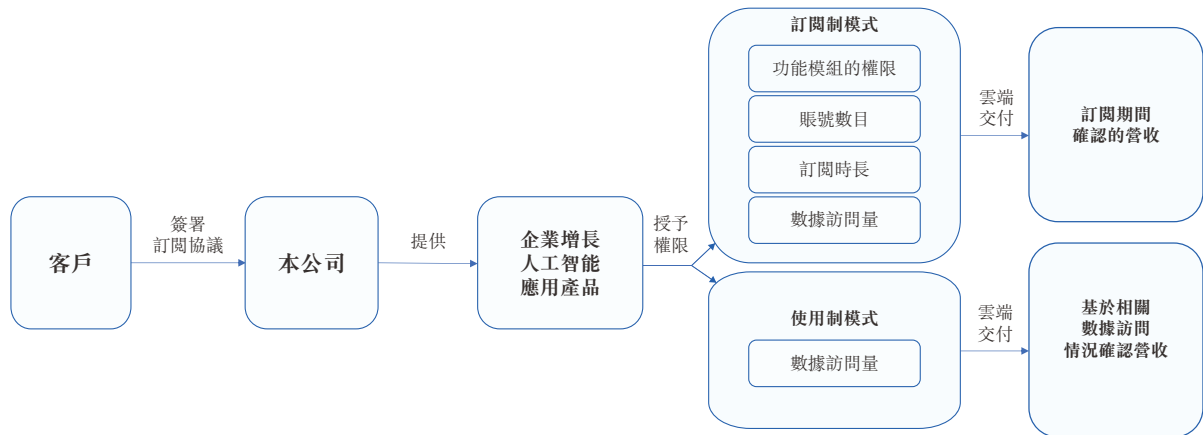
業務分部	營收模式	交付方式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	訂閱制及使用制安排	雲端交付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交付制安排	雲端／私有化交付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

針對我們的應用產品，我們主要根據客戶所訂閱的模組、授權賬號數量、訂閱時長及數據訪問量收取訂閱費。對於每次應用訂閱，我們通常向訂閱客戶授予固定數量的授權賬號，並對額外賬號單獨收費。功能模組的訪問權限依據相關訂閱協議進行配置，從而使我們能夠監控並限制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亦透過數據訪問量的使用費模式獲得應用收入。我們主要通過雲服務形式交付該等應用產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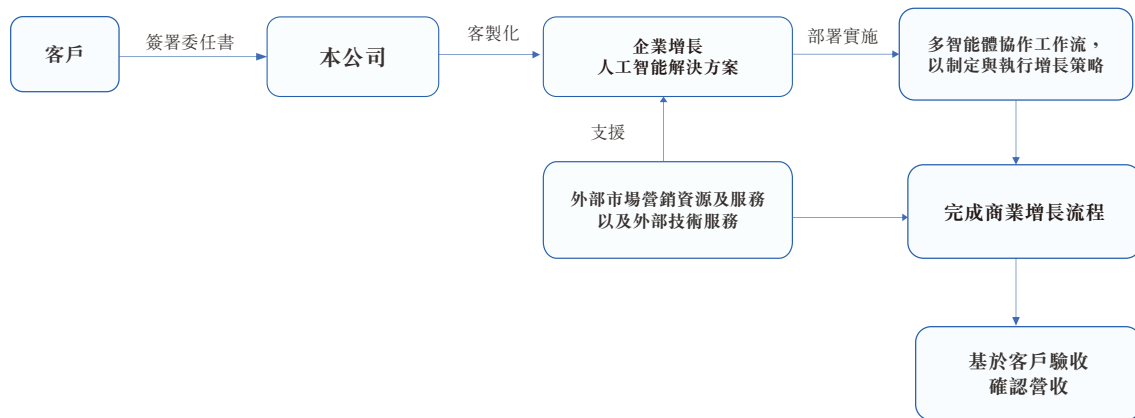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訂閱合約期限通常為數月至一年不等。客戶可在訂閱協議到期後選擇續約。我們在訂閱期內按比例確認訂閱費，以及客戶使用相關數據資源時所產生的使用費。下圖展示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的完整服務工作流程：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對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根據部署的定制化AI智能體、制定及執行的增長策略，以及外部市場營銷及技術服務的採購成本，對每個項目進行定價。

於往績期間，我們解決方案合同的期限通常為數個月至一年不等。我們通常在客戶驗收後確認營收。下圖說明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完整服務工作流程：



透過將訂閱制應用產品與基於可交付成果的解決方案相結合，使我們的營收模式能更貼近客戶的商業目標及其對人工智能的採用。這使我們能夠維持多元的營收來源，強化營收成長，並更有效地維繫長期且深厚的客戶關係。

業 務

我們的技術棧

我們的技術棧由數據基礎設施及自有先進多智能體EnlightAI組成。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將來自異構來源的多模態數據轉化為結構化的高質量數據集。基於該等數據集，EnlightAI能夠自主開發、訓練及協同編排AI智能體，以規模化執行複雜的商業任務。兩者共同構成智能體運行、學習及持續優化的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棧架構圖如下：



數據基礎設施

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是我們技術棧的基石。其解決了企業面臨的一項根本挑戰：與業務相關的信息以海量且多樣的格式散佈於各大線上平台，難以形成統一且可靠的商業增長分析視圖。

我們的數據處理引擎基於分佈式計算架構構建，可每日處理海量多模態數據。我們支持文本、圖像、視頻、OCR及ASR的多模態識別，能從非結構化社交媒體及數字內容中提取結構化數據。

業 務

引擎將全文檢索與複雜字段篩選相結合，可在大型數據中提供亞秒級查詢響應及下鑽分析，打通數據孤島，實現跨平台分析覆蓋。對主要平台，系統支持短至數分鐘的監測間隔，支持及時發現熱點話題及情緒變化。該系統能以高併發、低延遲索引的方式持續監測市場動態，使客戶能及時收到警示、跨週期趨勢檢測、進行相關性分析及挖掘市場機遇。實時處理能力對市場營銷運作至關重要，因為時效性直接影響內容投放及活動優化的效率。

我們亦構建了涵蓋人、貨、場及內容的商業知識圖譜，該圖譜乃基於我們多年累積的海量多模態數據及細粒度語義標籤沉澱而成，將原本碎片化的原始語義標籤轉化為相互關聯的實體與關係網絡。

該結構化商業知識資產作為我們高階分析的底層引擎，原始數據提供豐富的商業語境、統一跨平台術語定義，並支持競爭對標、品牌健康追蹤、受眾細分及趨勢預測等深度分析場景。其同時為EnlightAI內的智能推理提供統一的語境及可追溯的數據基礎。我們通過數據基礎設施累積的數據集，也支持SocialGPT的持續訓練與優化。

EnlightAI：多智能體系統

EnlightAI由三個高度集成的組件構成：(i)我們的垂直企業級大模型SocialGPT提供在商業情境下理解及推理數據的認知能力；(ii)我們的行業skills庫將積累的行業專有知識封裝為可複用的能力模塊；及(iii)我們的多智能體架構組織AI智能體應用該等能力，並在人工監督下執行商業任務。基於EnlightAI，我們開發並部署AI智能體，為我們貫穿關鍵商業場景的自動化端到端商業增長工作流程提供動力。我們自主開發了EnlightAI(包括SocialGPT)，並完全擁有其相應的知識產權。

垂直企業級大模型 – SocialGPT

SocialGPT是EnlightAI的認知核心。其提供專注於企業商業增長需求的場景化AI能力，是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基礎。與通用大語言模型不同，SocialGPT通過社交領域數據預訓練和商業指令微調進行開發，將企業大模型的上下文理解、多模態理解、推理和生成能力，與企業商業增長場景中的深度專業化相結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SocialGPT是中國首批專為企業商業增長場景定制的垂直領域企業大模型之一。

SocialGPT利用我們數據基礎設施產生的結構化數據集和商業知識圖譜進行訓練和持續優化。我們於2023年完成了SocialGPT的預訓練。自此，我們持續應用強化學習和人類監督微調，以不斷提高模型在支撐我們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任務中的準確性、穩定性和可解釋性。

業 務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如何支持SocialGPT的訓練和持續優化。



SocialGPT為我們的應用和解決方案提供支援，主要體現在兩方面。首先，在商業常識與閱讀理解方面，SocialGPT理解商業世界的事實性知識，並高效從社交媒體內容中抽取關鍵信息。它整合OCR與ASR能力，可識別短視頻及直播內容中的品牌標識、產品特徵、主持人穿著及場景元素；同時解析社交媒體中的噪音語言，識別複雜情境下的歧義與隱含含義，提取可執行的商業洞察。例如在消費者推理中，SocialGPT不僅識別於社群媒體上公開發佈的產品投訴，還能推斷其潛在痛點及未滿足的消費者需求。

其次，在歸納總結與分析洞察方面，SocialGPT可精準提煉散落在社群媒體上公開可得的海量內容中的消費者觀點，揭示隱性關聯，構建受眾畫像並自動輸出具有深度的商業分析報告，從多模態數據構建具有高度商業價值的市場分析。

行業skills庫

有效的AI部署不僅僅取決於模型能力，因為各個行業在商業決策上的方式各不相同。我們的行業skills庫儲存了行業專屬agentic skills：結構化、可重複使用的能力，用於引導我們的AI智能體執行工作流程。每項skill結合了基於行業知識的參考知識、逐步任務指令，以及規範智能體在特定情境中可做與不可做之事的邊界規則。若無該等skills，智能體將缺乏可靠執行工作流程所需的上下文與防護機制。通過與各行業領先客戶的長期合作，我們累積了行業實務知識及場景專屬skills，並將其轉化為可重複運用且可組合的能力。此庫支持應用產品的標準化能力，以及解決方案在複雜場景下的交付與持續演進。

我們的行業skills庫建基於我們數據基礎設施內的底層知識圖譜及精細化數據標註系統。當出現明確的商業目標時，相關skills能夠準確引導我們的AI智能體擷取正確的數據、應用適當的分析邏輯，並產出符合特定行業要求的輸出結果。通過綁定標準化skills、高精度標籤欄位及結

業 務

構化圖譜，我們降低了無引導生成式AI的不透明性及錯覺風險，為客戶提供可追蹤、可驗證及量化的輸出。

多智能體架構

基於SocialGPT及行業skills庫，EnlightAI將AI能力封裝為面向特定職責設計的智能體單元，如銷售運營、客戶洞察、市場增長及項目交付。類似於企業組建項目團隊的方式，EnlightAI會組建智能體團隊，以支持從單點自動化到集體智慧的跨任務協作。該等智能體能夠共用知識狀態、通過協商解決衝突，並圍繞同一業務目標協調行動。

該架構支援基於雲端的大語言模型與企業內部資料之間的並行推理，使不同的智能體能夠在統一的基座上運行，同時確保資料安全性、合規性與隱私。該架構包含一套任務編排機制，能夠高度貼合真實業務運營流程。當企業需要將某一高頻動作固化為組織能力時，可將其設定為一個定時或條件觸發的計劃——例如每週五自動匯總週報、會議紀要與銷售數據，生成經營簡報；或每日自動掃描大客戶信號，一有異常即刻推送。每個計劃之下，是一次具體的任務，它明確了該做什麼、需要調用哪些數據、由哪個智能體負責、使用哪些skills、最終以什麼格式交付結果、在哪些節點必須等待人工確認。而當多項任務需按固定邏輯串聯起來，貫穿分析、判斷、行動與覆盤全過程時，便通過agentic AI形成了可複用的業務流程。

該架構內嵌我們的Harness工程框架（一個內置的監控與評估層），其設計旨在於整個生命週期內監測、攔截並量化評估智能體的任務規劃、skills調用及意圖推理，確保複雜商業環境下的輸出始終安全、穩定、可控及可追溯。該架構原生支援人機協同機制，關鍵判斷節點保留人工覆核及最終決策權限，並將執行結果、行動項及風險信息回寫至企業現有的CRM、OA及項目管理系統，使管理層可直接衡量AI對營收、人效及客戶滿意度的實際影響。

該架構亦具備自我演化能力。通過沙箱模擬，智能體可在正式執行前於隔離環境中進行無風險策略推演；投入運行後，系統持續捕捉真實業務反饋，融入高價值數據循環，支援skills與流程的持續優化。這使企業能夠將零散的個人經驗沉澱為組織級智能資產，將一次性任務轉化為可複用、可進化的智能工作流，最終邁向AI驅動的組織。

研究及開發

研發團隊及投入

我們投入建設專業的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技術棧及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不斷發展。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67名員工，佔員工總數的31.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營收的46.8%、34.1%、19.5%、37.8%及50.5%。隨著我們的核心技

業 務

術能力日趨成熟，這些能力在不同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解決方案及客戶項目中的重複使用率不斷提高，從而以更高的研發效率支持可持續的商業增長。

研發重點

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多源數據處理、垂直企業級大模型、AI智能體開發以及多智能體工作流編排，以推動企業商業增長。於2026年3月31日，該等研發已在中國內地獲得43項授權發明專利。我們將研發能力整合進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與解決方案中，支持企業在洞察、市場營銷與銷售核心商業場景中的應用。我們認為，在這些領域持續投入有助於增強技術能力，並提升行業進入壁壘。

合作及認可

我們與科研機構及產業合作夥伴協作，以提升技術能力。於2020年，我們與一家大型消費領域集團合作成立了KSpace大數據研究院。於2021年，我們與粵港澳大灣區數字經濟研究院合作成立了IDEA數據故事人工智能實驗室。這些合作成果已在國際計算語言學學會（「ACL」）及美國人工智能協會（「AAAI」）上發表同行評審論文。我們與IDEA實驗室關於細粒度情感分析及Text-to-SQL推理增強的合作研究，分別獲ACL 2023及ACL 2025接收。我們與澳門大學關於聯邦半監督學習的合作研究獲AAAI 2025接收。我們的研發能力亦獲得外部認可。例如，於2022年，我們的廣東省數據智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證。有關我們的主要獎項及認可列表，請參閱「一 獎項及認可」。

邁向可持續增長之路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持續錄得營收增長的同時仍處於虧損狀態。營收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0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4%。營收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幣51.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3.8%至2026年同期的人幣79.6百萬元。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收窄至2025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期內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幣144.4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持續錄得淨虧損，主要原因為：(i)我們投入大量研發成本，以支持技術創新並擴展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我們確認若干非現金性或非經營性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贖回權負債利息及[編纂]開支。我們致力通過擴大營收規模、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營運效率，逐步邁向可持續盈利能力。

推動營收增長

受益於行業增長

我們主要在中國企業AI市場運營，尤其是企業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企業AI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3,918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9,5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按營收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

業 務

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中排名第三。我們相信，市場的持續增長為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了強勁的需求支持，有助企業將市場及運營數據轉化為業務決策。

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推進技術創新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從市場機會識別與洞察生成，延伸至策略制定、內容創建、媒體選擇、執行落地及績效評估。我們將持續發展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方式為提升數據處理與算法能力、SocialGPT、EnlightAI及我們的行業skills庫。該等能力幫助我們將行業專業知識和客戶反饋轉化為可重複使用的解決方案，適用於更廣泛的客戶場景，從而實現與客戶業務流程的更深度整合。

擴展我們的高品質客戶群

我們的客戶群也為持續增長提供穩固基礎。大客戶(定義為在相關年度/期間為我們創造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營收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45家增加至2025年的83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大客戶數量由九家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20家。來自大客戶的營收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08.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我們將通過與現有客戶進行更深度的互動、拓展應用場景及擴展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持續提升客戶支出。

成本優化及提升營運效率

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致力於提升成本效率及經營槓桿效應。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營收的比例由2023年的約88.0%顯著下降至2025年的約41.4%。這主要反映了規模經濟效應，因為營收增長超過了成本增長，同時得益於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在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重複使用率提高。

我們預期將通過以下方式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在越來越多的客戶項目及行業垂直領域中提高核心技術能力(包括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及EnlightAI)的重複使用率，以及利用為跨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所積累的交付經驗，以減少每個項目的交付投入。我們亦尋求通過工作流程標準化、提高自動化水平及更有效地管理外部資源採購來加強成本控制。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採購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i)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ii)外部市場營銷資源及服務；(iii)外部技術服務，包括算力、專業數據及外包的輔助開發支援；及(iv)日常運營耗材。我們設有內部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政策，藉此確保服務的質量、合規性、成本效率及業務連續性。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過任何嚴重市場短缺或顯著價格波動。

業 務

供應商挑選及管理

我們採用一套架構分明的供應商管理機制，涵蓋供應商引入、定期評估、價格對標、利益衝突審查及文件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機制的主要特點包括：

- **資格審查：**根據商業信譽、運營穩定性、人手充足度以及對本集團的獨立性來篩選供應商。
- **三方報價政策：**對超過一定限額的採購項目，我們採用「三方報價」原則，將項目授予報價在合理範圍內最低的一方。
- **白名單機制：**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將列入白名單，交採購團隊保存。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名單。
- **合規性檢查：**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尤其是在數據安全、私隱權保護及市場營銷實務方面的法律。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任何供應商陷入重大爭議、出現運營中斷或存在重大不利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6.6%、41.3%、36.8%及33.7%。此外，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7.2%、11.3%、17.5%及12.3%。

除供應商A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往績期間內任何年度／期間，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徐博士為供應商A的董事。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供應商A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供應商A持有約16.0%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供應商A ⁽¹⁾	31,072	17.2	供應商A ⁽¹⁾	26,231	11.3	供應商H ⁽⁸⁾	69,031	17.5	供應商H ⁽⁸⁾	6,932	12.3
供應商B ⁽²⁾	16,678	9.2	供應商B ⁽²⁾	23,047	10	供應商A ⁽¹⁾	28,654	7.3	供應商A ⁽¹⁾	4,813	8.5
供應商C ⁽³⁾	15,074	8.3	供應商F ⁽⁶⁾	18,230	7.9	供應商B ⁽²⁾	19,009	4.8	供應商K ⁽¹¹⁾	2,588	4.6
供應商D ⁽⁴⁾	12,056	6.7	供應商G ⁽⁷⁾	14,401	6.2	供應商I ⁽⁹⁾	15,809	4	供應商L ⁽¹²⁾	2,588	4.6
供應商E ⁽⁵⁾	9,547	5.2	供應商C ⁽³⁾	13,673	5.9	供應商I ⁽⁹⁾	13,079	3.2	供應商M ⁽¹³⁾	2,089	3.7
總計	84,427	46.6	總計	95,582	41.3	總計	145,582	36.8	總計	19,010	33.7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大數據技術服務及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公司。我們於2020年與供應商A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技術服務，尤其是輿情分析和監控服務。其授予我們45天的信貸期。
- (2) 供應商B是一家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數字市場營銷及大數據技術服務的公司。我們於2018年與供應商B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市場營銷服務，尤其是流量營銷服務。其要求100%預付款。
- (3) 供應商C是一家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認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服務的公司。我們於2018年與供應商C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技術服務，尤其是定制開發服務。其授予我們90天的信貸期。
- (4) 供應商D是一家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我們於2021年與供應商D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技術服務，尤其是定制開發服務。其授予我們60天的信貸期。
- (5) 供應商E是一家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我們於2018年與供應商E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技術服務，尤其是服務器銷售服務。其授予我們90天的信貸期。
- (6) 供應商F是一家位於北京市、主要從事數據安全及資訊安全技術服務的公司。我們於2024年與供應商F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技術服務，尤其是定制開發服務。其授予我們15天的信貸期。
- (7) 供應商G是一家位於上海市、主要從事數字市場營銷及品牌績效管理服務的公司。我們於2024年與供應商G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市場營銷服務，尤其是網絡營銷服務。其授予我們90天的信貸期。

業 務

- (8) 供應商H是一家位於上海市、主要從事生活風格共享社群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的公司。我們於2024年與供應商H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市場營銷服務，尤其是流量營銷服務。其要求100%預付款。
- (9) 供應商I是一家位於湖北省、主要從事數字媒體技術及品牌市場營銷服務的公司。我們於2025年與供應商I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市場營銷服務，尤其是網絡營銷服務。其授予我們15天的信貸期。
- (10) 供應商J是一家位於香港、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跨境商業服務的公司。我們於2025年與供應商J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銷售服務，尤其是電商代運營服務。其授予我們15天的信貸期。
- (11) 供應商K是一家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商業智能分析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我們於2025年與供應商K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技術服務，尤其是定制開發服務。其要求我們分階段支付預付款及STET款項。
- (12) 供應商L是一家位於浙江省、主要從事資訊發佈及互聯網內容平台經營的公司。我們於2025年與供應商L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市場營銷服務，尤其是流量營銷服務。其要求100%預付款。
- (13) 供應商M是一家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服務及數字市場營銷解決方案的公司。我們於2024年與供應商M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市場營銷服務，尤其是網絡營銷服務。其授予我們60天的信貸期。

業 務

供應商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在協議中明確供應商需提供的服務範圍，例如市場營銷資源及服務、技術服務或其他信息技術服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我們亦可能在協議中列明服務的里程碑節點。
- **服務費用：**服務費用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由雙方協商確定。
- **支付及信貸期：**就應用產品而言，支付通常以季度或其他定期分期方式進行。就解決方案而言，支付通常以定期分期方式，或配合協議所載的適用里程碑進行。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30至180日的信貸期。
- **知識產權：**由任何一方提供的信息或材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知識產權仍歸該方所有，另一方可根據供應協議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知識產權或用於其他目的。
- **保密條款：**由任何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另一方僅可將其用於根據協議開展合作的目的，且通常未經提供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品質保證與保固期：**根據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供應商可能向我們提供質保，並在質保期內負責售後維修工作。
- **終止：**協議可由雙方協商一致解除，或按照協議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採用直接面向客戶（「DTC」）的市場營銷模式。該模式有助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提供快速反饋並為大型企業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據灼識諮詢表示，該銷售模式符合行業慣例。就向中小型企業銷售我們的應用產品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亦以佣金制委聘第三方銷售中介機構，以輔助我們的直銷工作。

我們的客戶主要遍佈中國，銷售工作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主要經濟城市。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我們通過交付團隊、客戶關係人員及技術支持人員的協作，為客戶提供所需的應用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

業 務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

針對應用產品，我們主要提供雲端交付。具體而言，我們提供以下服務：(i)上線支持，包括系統配置、賬戶設置及初期培訓；(ii)通過線上渠道提供持續的客服支持；(iii)實時響應客戶需求；及(iv)定期更新、故障修復及功能優化。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針對解決方案交付，我們的交付團隊會在需求驗證、里程碑交付、驗收測試及交付後優化等全週期與客戶緊密合作。所有解決方案交付成果均包含可追溯控制機制，確保各類交付成果（包括內容創作、市場營銷執行及軟件等）可對照規格進行驗證。我們維持24/7的多層級事故警報和系統監控機制，由我們的運營團隊負責運作，該機制包括自動通知、電話升級通報及實時故障檢測。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營收。此現象主要源於客戶的業務週期，彼等通常於第一季度敲定預算，並集中於第二及第三季度產生商業增長活動支出，特別是在各大購物節及促銷活動期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企業週期影響而出現季節性波動，在企業大模型驅動業務增長行業中相當普遍。

這種季節性因素同時影響新合約簽訂的速度以及解決方案營收確認的時間點。我們在第一季度簽訂的新解決方案合約數量通常較少。此外，因為每個項目在客戶驗收前都需要一個部署和執行期，而我們在客戶驗收時確認解決方案營收。因此，年內較早簽約的項目通常在後半年獲得驗收，使得解決方案營收集於後幾個季度。因此，我們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的營收較低，且任何單一季度的確認營收未必能代表全年的業績。

市場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三種方式來獲取客戶：(i)市場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ii)品牌所有者發起的公開招標，及(iii)基於成功合作和長期關係所產生的客戶推薦。

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

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是拓展所服務的行業、提高我們在選定垂直行業中的客戶滲透率，並深化我們在大客戶商業增長工作流程中的參與程度，以推動增長。我們通過結合標準化應用產品與定製化解決方案落實該策略，覆蓋市場洞察、策略制定、內容生產、媒體投放執行及效果優化等環節。

我們首先運用所累積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知識，進入更多消費及科技相關垂直行業。我們的客戶群覆蓋生活時尚、耐用消費品及互聯網、汽車以及其他行業。我們的客戶群除涵蓋高頻消費品以外，還涵蓋汽車及科技產品等單價較高的低頻消費品。2025年，我們進一步拓展至寵物食品及新興茶飲品牌等增長消費細分領域。

業 務

在每個垂直行業內，我們專注於提高客戶滲透率，並在可比客戶之間複製成功項目經驗。應用產品滿足標準化市場需求，而解決方案則支持端到端的客戶服務及直接向客戶交付商業結果等更複雜商業目標。該結構使我們既能服務於需求複雜的行業頭部客戶，也能服務於可接納標準化服務的頭部及中部客戶。

對於大客戶，我們的策略是由單一部門或應用場景，拓展至更多的部門或應用場景。隨著我們加深對其業務模式的理解，我們可將服務延伸至商業洞察及市場研究以外的領域，該等服務包括內容市場營銷、渠道分銷以及全球增長項目，或於集團企業的多品牌擴張等。這種更深度的覆蓋使我們能夠加強現有客戶關係，提高在客戶預算中所佔份額，並在相同或相鄰行業中吸引更多客戶。該方式支持了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快速商業增長。

公開招標

部分大企業客戶會在其企業採購平台或公共招標平台上發佈公開招標。我們的銷售團隊會關注此類機會，並通過提交解決方案提案和投標文件參與競標。根據灼識諮詢，此種渠道在頭部消費品牌發起的市場營銷和數字化轉型項目中尤為常見。

客戶轉介

客戶轉介是重要的獲客渠道。成功獲委聘後，尤其是與知名品牌合作，通常會為相同或相鄰行業的企業帶來轉介紹。我們具備提供商業增長服務和可量化成果的能力，這有助於加強長期客戶關係，並產生持續性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生活時尚、耐用消費品及互聯網、汽車以及其他行業的企業。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收25.0%、27.8%、26.1%及26.2%。於相同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佔我們總營收分別12.0%、10.7%、9.2%及8.4%。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往績期間內任何年度／期間，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估總營收		估總營收		估總營收		估總營收		估總營收		估總營收		估總營收		估總營收		
	營收	百分比	客戶	百分比	營收	百分比	客戶	百分比	營收	百分比	客戶	百分比	營收	百分比	客戶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¹⁾	28,247	12.0	客戶A ⁽¹⁾	10.7	30,393	10.7	客戶H ⁽⁹⁾	9.2	46,507	9.2	客戶D ⁽⁴⁾	9.2	6,730	9.2	客戶D ⁽⁴⁾	8.4	
客戶B ⁽²⁾	8,871	3.8	客戶F ⁽⁶⁾	6.3	17,766	6.3	客戶F ⁽⁶⁾	6.4	32,272	6.4	客戶I ⁽¹⁰⁾	6.4	5,197	6.4	客戶I ⁽¹⁰⁾	6.5	
客戶C ⁽³⁾	7,450	3.2	萌有 ⁽⁷⁾	4.7	13,226	4.7	客戶D ⁽⁴⁾	4.7	23,689	4.7	客戶I ⁽¹¹⁾	4.7	3,077	4.7	客戶I ⁽¹¹⁾	3.9	
客戶D ⁽⁴⁾	7,166	3.1	客戶C ⁽³⁾	3.2	8,993	3.2	客戶A ⁽¹⁾	3.0	15,082	3.0	客戶A ⁽¹⁾	3.0	2,998	3.0	客戶A ⁽¹⁾	3.8	
客戶E ⁽⁵⁾	6,898	2.9	客戶G ⁽⁸⁾	2.9	8,410	2.9	客戶B ⁽²⁾	2.8	13,593	2.8	客戶K ⁽¹²⁾	2.8	2,834	2.8	客戶K ⁽¹²⁾	3.6	
總計	58,632	25.0	總計	27.8	78,788	27.8	總計	26.1	131,143	26.1	總計	26.1	20,836	26.2	總計	26.2	

附註：

- 客戶A是一家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我們於2020年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授予其30天的信貸期。
- 客戶B是一家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快速消費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我們於2018年與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授予其180天的信貸期。
- 客戶C是一家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主要從事乳製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我們於2016年與客戶C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授予其30天的信貸期。
- 客戶D是一家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資訊通訊科技及雲運算服務的公司。我們於2016年與客戶D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授予其30天的信貸期。

業 務

- (5) 客戶E是一家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健康食品研發及銷售的公司。我們於2022年與客戶E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授予其10天的信貸期。
- (6) 客戶F是一家位於重慶市、主要從事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我們於2023年與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授予其30天的信貸期。
- (7) 萌有於相關交易發生時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2024年11月萌有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8) 客戶G是一家位於湖北省、主要從事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我們於2022年與客戶G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授予其30天的信貸期。
- (9) 客戶H是一家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嬰幼兒營養品及保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我們於2025年與客戶H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授予其60天的信貸期。
- (10) 客戶I是一家位於上海市、主要從事寵物科技產品及寵物服務研發的公司。我們於2023年與客戶I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授予其15天的信貸期。
- (11) 客戶J是一家位於湖南省、主要從事電子消費品及智慧硬件研究、開發及銷售的公司。我們於2025年與客戶J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授予其30天的信貸期。
- (12) 客戶K是一家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互聯網平台經營及雲運算服務的公司。我們於2017年與客戶K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授予其45天的信貸期。

業 務

客戶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一般與客戶就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訂立各種類型的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似，並總結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為客戶提供獲得及使用我們的應用產品、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權限。
- **服務費用：**服務費用根據所提供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內容由雙方協商確定。
- **支付及信貸期：**就應用產品而言，付款通常按季度或以其他分期付款方式進行。就解決方案而言，付款通常以分期付款方式進行，或按照相關協議所載的適用里程碑進行。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介乎30至180日的信貸期。
- **知識產權：**我們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客戶僅可根據相關協議使用該知識產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保密條款：**由任何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另一方僅可為履行相關協議的目的使用，且未經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終止：**協議可在相關協議中指定的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

業 務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供應商	排名	成為客戶 之年度/ 期間	估營業		成為供應商 之年度/ 期間	估採購		採購內容	重疊原因
			營業 總額百分比 (%)	營業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 總額百分比 (%)	採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於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截至 2026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均位列 五大客戶	2023年	12.0	28,247	2023年	—	—	客戶 A 採購我們的企業增長人	
		2024年	10.7	30,393	2024年	—	—	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	
		2025年	3.0	15,082	2025年	122	0.0	而我們向客戶 A 購買商業分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3.8	2,998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6	0.0	析報告以滿足我們內部行業分	
		止三個月						析需要。	
客戶 D	於2023年、2025年 及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均位列五大客戶	2023年	3.1	7,166	2023年	881	0.5	客戶 D 購買我們的企業增長人	
		2024年	2.5	7,161	2024年	822	0.4	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	
		2025年	4.7	23,689	2025年	125	0.0	而我們向客戶 D 採購技術服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8.4	6,730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	—	務以促進內部系統運作。	
		止三個月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排名	成為客戶之年度/期間		成為供應商之年度/期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採購內容	重疊原因
		佔營收總額百分比 (%)	銷售內容	佔營收總額百分比 (%)	採購內容				
客戶K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位列五大客戶	2023年	企業增長人工	2023年	技術服務	3,804	2.1	客戶K向我們採購企業增長人工	客戶K向我們採購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我們向客戶K採購技術服務及內部辦公服務，以滿足內部系統運作及辦公行政需求。
		2024年	智能應用產	2024年	及內部	2,910	1.3	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而	
		2025年	品及解決方	2025年	辦公服務	695	0.2	我們向客戶K採購技術服務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案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75	0.7	內部辦公服務，以滿足內部系	
供應商A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位列五大供應商	2023年	企業增長人工	2023年	技術服務	31,072	17.2	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技術服務	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技術服務以支持解決方案交付，而供應商A向我們採購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其他客製化服務。
		2024年	智能解決方	2024年		26,231	11.3	以支持解決方案交付，而供應	
		2025年	案及其他客	2025年		28,654	7.3	商A向我們採購企業增長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製化服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813	8.5	工智能解決方案及其他客製化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排名	成為客戶之年度/期間	估營收		成為供應商之年度/期間	估採購		採購內容	重疊原因
			營收	總額百分比 (%)		採購額	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G	於2024年位列五大供應商	2023年	-	-	2023年	-	-		我們向供應商G購買市場營銷
		2024年	176	0.1	2024年	14,401	6.2	市場營銷服務	服務以支持解決方案交付，
		2025年	472	0.1	2025年	8,597	2.2		而供應商G向我們購買企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1	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供應商H	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位列五大供應商	2023年	-	-	2023年	-	-		我們向供應商H購買市場營銷
		2024年	-	-	2024年	-	-		服務以支持解決方案交付，
		2025年	19	0.0	2025年	69,031	17.5	市場營銷服務	而供應商H向我們採購企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6,932	12.3	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排名	成為客戶之年度/期間		成為供應商之年度/期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內容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採購內容	重疊原因
		管收	佔管收總額百分比 (%)	管收	佔管收總額百分比 (%)						
供應商J	於2025年 位列五大供應商	2023年	-	-	2023年	-	-	-	-	-	我們向供應商J採購銷售服務以支持解決方案交付，而供應商J向我們採購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2024年	-	-	2024年	-	-	-	-	-	
		2025年	8,711	1.7	2025年	13,079	3.2	市場營銷服務	3.2	市場營銷服務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557	3.2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42	0.1	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0.1	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業 務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若干大客戶與供應商存在重疊情況，我們既向若干交易對手方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亦同時向該等對手方採購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企業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中，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存在重疊屬於行業常態，而本集團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程度與行業常態相比並無異常。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均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負責人員與其各自旗下的集團實體進行個別磋商，且該等交易彼此之間既不存在相互關聯，亦不以對方為條件。尤其要說明的是，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均為獨立的交易。董事確認，每名重疊客戶與供應商所銷售／採購的產品或提供／接收的服務並無重疊，而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自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採購均經適當考慮，其中計及於相關時間的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後訂立，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相當重要。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43項已授權專利，全部為發明相關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241項著作權及79項註冊商標及在香港擁有五項商標註冊申請。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要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得核心專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核心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就有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與第三方訂立共同擁有或共同使用的安排。

我們主要通過一系列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契約保障(包括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均包含有關知識產權歸屬及保護的條文。我們已制定知識產權管理手冊，以規範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實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指控威脅或待決個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盜用或其他侵害行為提出的索賠。任何關於我們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指稱，均可能損害業務及聲譽。」。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質量控制體系，旨在維持一致的服務標準，最大限度降低運營風險，並向客戶交付高質量服務。我們的運營控制程序涵蓋對我們與供應商及服務商關係的監督、對我們場所及信息處理設施的實體訪問管控，以及處理投訴及運營反饋的程序。我們已採納業務連續性及數據備份安排，以減少對運營造成潛在干擾。

業 務

信息安全及數據私隱

我們對數據安全和保障工作不遺餘力，已建立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設有技術標準以規範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安全管理，涵蓋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及刪除。專責數據安全團隊負責監督有關準則的遵行情況，並協調我們的數據保障實務。我們已實施技術、組織及行政措施以維護信息安全及遵守中國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

數據來源及使用基準

我們利用來自公開、合約及(如適用)經客戶授權的來源所提供的數據，以支持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這些來源主要包括：公開可取得的數據、從線上平台及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取得的數據、由企業客戶或其代表針對約定的委聘所提供的數據，以及有限的註冊用戶資料。

- 公開可得數據：我們會根據內部數據收集合規程序處理公開發佈的內容、商業資訊及行業資料等公開可取得的資料。
- 從線上平台及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取得的數據：我們依據採購安排從線上平台及其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處獲取若干數據。該等數據主要包括社交媒體分析數據、新聞與媒體數據。在聘用數據供應商前，我們會審查其營業資格、經營範圍及適用許可。我們的採購合約要求供應商聲明並保證其數據來源合法、可用作協定用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侵害第三方權利。
- 客戶提供或授權的數據。當企業客戶向我們提供數據，或指示我們根據約定的委聘處理數據時，我們將依照相關合約安排及約定的業務情境處理該等數據。
- 有限的註冊用戶資料。通過我們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會收集賬戶註冊及服務提供所需的有限用戶資料。我們會向用戶提供隱私政策，並在必要時取得同意。我們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敏感的個人資料。

數據處理

我們主要通過兩種模式提供服務：

- 雲端交付：對於我們的應用產品，我們將核心AI能力封裝在自有系統環境中，並通過API、網頁界面或數據報告向客戶提供分析結果。每個客戶賬戶在邏輯上隔離，僅對相應客戶可訪問其數據。
- 私有化交付：對於需要私有部署的客戶，我們在其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內部署系統。數據處理僅在客戶網絡環境內進行，客戶數據存儲於其自有服務器或私有雲中。我

業 務

們不會例行訪問客戶運營數據，即便在系統維護期間亦然。若服務交付需要有限接觸客戶數據，我們的技術人員在訪問數據前須簽署保密協議。

在兩種模式下，我們均提供處理後的分析輸出及建議。交付給客戶的最終成果通常為處理後的分析結果，而非原始源數據。

模型訓練

在模型訓練方面，我們現有數據來源包括公開可得的社交媒體數據及內部分析師整理的行業知識。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客戶提交給企業級大模型的輸入，也不會使用客戶提示、個人資訊或其他客戶數據來訓練我們的企業級大模型。對於客戶專屬部署或整合，我們僅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並在隔離訪問控制下處理客戶數據。

我們已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完成SocialGPT在廣東省網信辦的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登記，並已任命算法安全合規主管，建立算法安全自評機制以持續監控算法合規性。

信息安全

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涵蓋我們的信息系統、數據及業務運營，包括識別及管理安全風險的機制，以及信息資產分類及管理的政策。我們已實施用戶訪問管理程序，以規範訪問權限的授予、修改及撤銷。我們定期監控及檢討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其成效。

我們的信息安全實務獲認證及監管備案支持，包括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ISO/IEC 27701(隱私信息管理)、ISO/IEC 20000-1(IT服務管理)，並已完成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二級備案，且獲得CMMI成熟度3級認證。我們設有專門的網絡安全運營團隊，負責安全監控、事件響應及監管合規。

數據私隱

我們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數據保護法律。通過我們的應用產品，我們僅收集註冊用戶的有限個人資訊類別，包括手機號碼、電子郵箱及賬號憑證。我們不會收集敏感個人資訊。

在註冊過程中，我們向用戶展示明確的私隱政策，並會取得所需的數據處理同意。我們的私隱政策揭示所收集個人資訊的類別及用途，且必須經用戶明確同意後方可處理數據。我們將所有收集的個人資訊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服務器，包括租賃的數據中心及國內雲服務提供商的公共雲服務。我們不會將任何個人資訊或重要數據轉移、存儲或提供給中國境外的任何實體、組織或個人。

我們在數據全生命週期中採用行業標準的安全措施，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及刪除。措施涵蓋網絡安全分級備案、存儲及傳輸加密、去標識化、服務器監控、數據備份、訪問認

業 務

證與授權，以及內部審批控制。只有獲授權人員在需用且經批准的情況下能取得客戶的機密敏感數據。我們定期舉辦安全及私隱培訓，並關注法律及監管發展，以保持持續合規。

我們已成立數據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任命的首席數據保護官、個人資訊保護官及網絡安全官，負責數據安全及合規的全面治理與監督。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未曾發生過任何嚴重的網絡安全或技術意外事件，包括賬號外洩、資料外洩或數據遺失，(ii)我們未曾因數據外洩或其他與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相關的事件而實際或可能遭到監管調查，及(iii)我們並未因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資訊保護而受到任何罰款、處分或行政制裁。基於上述情況，且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中國數據合規事宜提供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於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

競爭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隸屬於更廣泛的企業級AI市場。我們主要與擁有成熟判別式AI能力、並正在向企業級大模型轉型的國內領先企業AI公司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中，我們所面臨的競爭對手是其他企業級大模型供應商。根據同一來源，2025年，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前五大參與者按營收計算的合計市場份額為37.8%。我們在此細分領域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8%。詳見「行業概覽」。

行業競爭正從提供單點工具轉向交付全鏈條商業成果。關鍵競爭因素及進入壁壘包括：高質量的商業數據與閉環驗證、全棧技術及產品研發能力、垂直行業積累與專業知識、頂級客戶資源及品牌聲譽。隨著現有及新興參與者持續投資於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我們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詳見「行業概覽——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的競爭格局」。

保險

我們已投購並持有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保單，並根據運營需要及業界慣例設立額外保障，主要包括(i)法定員工社會保險計劃，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產假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ii)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意外保險，(iv)醫療保險，及(v)辦公室公共責任保險。

我們會不定期檢視保險的保障範圍，評估是否仍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運作。根據我們的評估，並參照中國數據智能及數字市場營銷領域企業的行業標準，我們認為現有保障範圍足以滿足當前運營需要。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在重續保單時遇到過任何重大困難，亦未在該等保單下提出過任何重大索賠。

展望未來，若因法律、監管指引或行業慣例變更而新增任何強制性保險類型，我們將購置該等保險以確保持續符合相關規定。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為營運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僱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525名僱員，其中共75名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約佔僱員總數的14.3%。於往績期間，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銷售及客戶服務	176	33.5%
研發	167	31.8%
服務管理	131	25.0%
後勤辦公室管理	51	9.7%
總計	525	100.0%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內容涵蓋保密規定、知識產權、商業道德及競業禁止等事項，特別是保密條款在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期間及之後均持續有效。

我們投入資源招聘及培育員工。除通過專門招聘公司及專業招聘人員進行定期招聘計劃外，我們亦實施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合資格人選。鑑於人才培養的長期利益，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包括：(i)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令其具備必要的職位技能；(ii)由業務部門定期組織常規培訓；及(iii)由管理層與外部專業人士共同進行的專項培訓，以增強其技術知識並鞏固其對行業的認識及專業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均沒有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未曾涉及任何重大勞工違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已或可能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論個別或合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根據

業 務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部分僱員不願足額繳納該等款項。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任何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僱員投訴；(ii)倘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及時繳清我們自身賬戶下的欠款及滯納金；(iii)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及與彼等的訪談，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社會保險主管部門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且該等主管部門通常不會主動要求其轄區內的企業補繳歷史差額，亦不會因該等未足額繳納而對企業施加行政處罰；及(iv)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稅務執法檢查應規範進行，不得自行組織開展對以前年度欠費的檢查，亦不得在徵管體制改革過程中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基於上述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無重大變更之前提下，我們及中國附屬公司被主管社會保險機構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補繳過往差額款項的風險甚微。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解釋》」)，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解釋》代表了對有關繳納社會保險的現行法律法規的司法理解，並(其中包括)澄清了僱員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承諾或協議屬無效，且因僱主未繳納社會保險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獲得經濟補償。《解釋》與現行監管框架保持一致，並無引入新的實質性義務。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已實施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解釋》以及其他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審查內部政策以確保不要求或不允許任何僱員放棄繳納，並向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解釋》及適用法規的培訓與指導。

物業

我們因業務運營需要而於中國境內佔用若干物業。

業 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1)(b)條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在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未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物業、樓宇或單位。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四處主要物業，每處建築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935.08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

除了一處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業權證書規定的許可用途不一致外，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均已取得相關的業權證書及／或將物業租賃給我們的有效權利。若因用途不一致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租賃該處物業，我們可以在相關區域及時找到替代物業，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約期限通常介乎約兩年至五年。我們通常獲准在提前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租賃協議，為我們提供了經營靈活性，儘管通常會以沒收押金及／或支付終止費為代價。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續訂租賃協議或為我們的設施尋找新物業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在相關租約到期後續租或為我們的設施尋找新物業不會有任何重大挑戰或障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主要物業中有兩處未完成租賃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該等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且有關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人力資源及商業道德政策，並採取措施將ESG考量納入日常運營。我們的ESG管理體系主要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附錄為核心合規基礎構建，並引入國際主流框架作為持續優化與完善的指引。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整體的ESG策略和報告，並定期且每年至少一次檢視ESG表現、風險及與ESG相關目標的進展。

業 務

董事會已設立ESG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行政、法律事務、人力資源、數據、市場營銷和採購部門的主管或指定代表。該小組負責起草ESG政策和工作計劃，協調跨部門的日常實施，收集並監控表現數據和目標，識別和評估ESG風險，制定與氣候相關的策略，並準備ESG披露。各部門收集KPI並向ESG工作小組匯報進展。

為將ESG風險管理融入企業運營，我們建立了「識別－評估－應對－監控－改進」的閉環管理模式。已識別ESG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服務責任、知識產權、資訊安全及社會責任。重要性評估結果已提交董事會，並由ESG工作小組審視。

在ESG工作小組的協調下，所有業務部門通力合作，推動ESG相關措施。我們將ESG風險納入日常風控，並在ESG政策中反映主要ESG要求。

環境

環境管理

我們的運營並不涉及製造、顯著化石燃料消耗或排放污染物。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發生重大環境合規成本。儘管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有限，董事會及管理層仍矢志促進環保。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未曾因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編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發佈年度ESG報告，並確保遵守其他相關ESG報告要求。

空氣污染物排放

我們持續監測營運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主要來自車輛使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6年	
氮氧化物	公斤	0.93	4.79	4.59	0.86
硫氧化物	公斤	0.02	0.10	0.07	0.01
懸浮微粒	公斤	0.07	0.35	0.34	0.06

業 務

資源消耗

於往績期間，我們最主要的資源消耗來自辦公室的購電和用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源消耗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汽油	升	1,040.00	6,803.18	4,566.76	604.84
能源消耗 ¹	千瓦時	603,218.62	628,298.55	674,848.00	122,078.95
能源消耗強度	千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營收	2,570.29	2,217.34	1,340.73	1,532.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耗水量 ²	立方米	802.35	797.39	889.15	289.91
耗水強度	立方米／人民幣 百萬元營收	3.42	2.81	1.77	3.64

附註：

- (1) 我們的購電消耗來自地區辦公室的公用事業賬單。
- (2) 耗水量根據水費支付收據或發票中的詳細信息進行計算。

我們已實施以下節能措施：(i)每日檢查辦公區域，並在非工作時間關閉空調、照明和其他設備；(ii)定期發佈有關節能和節水的內部指引；及(iii)提高員工對節約資源的意識。

我們致力通過監控能源和水消耗及提高資源效率來減少環境影響。根據我們現有的ESG表現指標及計劃措施，我們旨在於2030年前減少每單位營收的電力消耗及耗水量至較2023年的基準線下降5%。

廢棄物

由於我們並無運作製造設施，我們的廢棄物主要是辦公消耗品，如紙張、電池、墨盒和碳粉盒。所有廢棄物由物業管理部門根據適用法規處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廢棄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有害廢棄物	公斤	394.22	393.33	224.93	52.21
無害廢棄物	公斤	10,872.77	11,370.71	11,631.59	6,734.00

應對氣候變化

鑒於全球氣候變化的迫切性以及對全球市場中與氣候相關的議題的日益關注，我們將氣候變化視為業務中的重大ESG議題。我們已識別出運營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實體風險。**(i)氣溫上升可能增加數據中心、雲端運算基礎設施及辦公室的空調能源消耗，從而提高運營成本，我們計劃通過提高資源效率來管理這一風險；及(ii)洪水和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影響數據中心及雲端運算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干擾運營並影響員工安全。我們已建立備用設施，並制定應急響應及應變計劃以應對該等風險。
- **過渡風險。**(i)中國的「雙碳」目標將會對碳披露及減碳要求施加更嚴格的規定，進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經營調整。我們配合相關政策經營業務，並密切留意政策發展，以確保及時合規；(ii)消費者越來越偏好可持續服務，這可能會增加對碳排放數據的需求。倘我們未能滿足該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旨在提升碳管理能力以應對這一趨勢；及(iii) ESG表現可能會影響聲譽，從而累及持份者對我們的信心。我們正強化ESG實踐及披露，以減輕此風險。
- **機遇。**我們因應不斷演變的技術趨勢，持續改進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提供輕量化行業模型，以及算法優化和任務排程等多項功能，我們為客戶減少低效的市場營銷投放，助其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管理碳足跡，並增強應對氣候變遷的韌性。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致力持續監測和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探索低碳策略，並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和機遇。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匯報指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編纂]後，我們計劃繼續追蹤溫室氣體排放，並逐步擴大對範圍3排放的測量範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8	18.15	12.19	1.61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0.55	272.52	304.58	57.44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2.62	300.18	323.42	77.3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5.94	590.85	640.18	136.4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0,000元 營收	0.02	0.02	0.01	0.0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營收	2.28	2.09	1.27	1.71

附註：

- (1) 範圍1排放包括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主要來自車輛使用。
- (2) 範圍2排放代表我們外購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3) 範圍3排放指與運營和供應鏈相關的間接排放。範圍3排放包括商務差旅活動。

根據上述措施和倡議，我們承諾於2030年前減少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至較2023年基準值下降5%，並致力測量和減少範圍3排放。

產品責任

AI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效且可靠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已完成SocialGPT的《安全評估報告》，以驗證其語料庫、模型及相關保障機制的安全性。在開發過程中，我們確保訓練數據不包含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非法收集個人信息的內容。在測試階段，我們評估模型輸出的質量、透明度、準確性及可靠性以及整體模型效能，以保證安全部署。

我們將道德標準融入AI運營中。為遵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所有由AI生成的內容均已作出清晰標識。我們採用關鍵詞過濾及專責監控團隊來攔截違法內容，並提供公眾舉報渠道，以確保整體平台及服務的安全性。

業 務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已採納《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我們定期對與專利、商標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相關的知識產權風險進行檢查。我們亦已制定《知識產權及保密協議》以及《產品使用許可及服務協議》，其中訂明了各方的權利與義務。我們針對潛在的侵權事件制定了專門的應急響應程序。一旦發現侵權風險，我們會迅速實施控制措施以減輕潛在損失。

信息安全管理

我們已採納包括《數據合規管理辦法》在內的內部政策，涵蓋信息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存儲、傳輸加密及權限管理等關鍵領域，以確保數據安全與合規。我們要求僱員及交易對手方訂立保密協議，涵蓋專有信息、機密數據、技術資料、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我們亦已採納《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響應及處置辦法》，以確保高效響應及解決信息安全事件。

社會責任

僱傭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管理制度載列有關招聘、僱傭條款和工作場所行為的政策。我們禁止所有形式的童工和強迫勞動。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員工組成如下：

		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44
	女性	281
按年齡劃分	<30歲	261
	31-40歲	231
	41-50歲	30
	>50歲	3
按就業類型劃分	全職	525

多樣性與平等機會

我們在招聘過程的所有層面中堅持平等機會和非歧視原則，無論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宗教、國籍、殘疾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

培訓與發展

我們提供針對不同角色和層級的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各業務部門定期組織培訓，以及管理層或外部專業人員進行臨時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和行業專業知識。我們亦設有績效評估和激勵制度，以支持員工發展。

業 務

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照適用法規要求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我們維持安全管理體系以識別和減少工作場所風險，並進行例行檢查以應對火災和電氣風險等隱患。我們向員工提供有關應急程序和工作場所安全的指引。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奪命事故，亦無發生須根據適用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予以通報、或導致我們被迫討個人或財產損失的重大職業傷害。往績期間所接報之工作場所傷害事件僅引發商業保險索賠，並不構成社會保險制度下須通報之職業傷害。

反貪腐

我們已制定《內部審計與監察管理制度》，嚴防詐欺、腐敗、不當利益輸送、濫用職權及虛假交易。我們進行季度及年度審核、抽查、離職審核、特別審核及詐欺調查，以保障公司資產、確保運營合規，並維持健全的業務發展。

歡迎通過專屬電子郵件地址舉報任何內外部違規、詐欺及腐敗行為。所有舉報內容均會嚴格保密。嚴禁洩露舉報人信息或對舉報人進行報復。舉報經查證屬實，將獲得相應獎勵。

我們定期為董事和員工提供反貪腐培訓。我們還在供應商合約中加入反賄賂條款，明確供應商的合規義務。員工需簽署《競業限制協議》，以管理利益衝突。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關愛社區

我們致力與客戶、商業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而言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且該等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書維持全面有效。我們須不時續訂該等證書、許可及牌照。我們預計在有關續訂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廣州未來獨角獸創新企業	2025年	廣州市科技創新企業協會
「數據要素X」大賽廣東分賽 商貿流通賽道三等獎	2024年	廣東省政務服務和數據管理局
入選廣州新質生產力高企潛力榜	2024年	廣州產業發展研究院、 廣州科技金融集團
廣州市數據要素企業	2024年	廣州市政府服務和數據管理局、 廣州市數據要素產業協會、 廣州市軟件行業協會等相關 行業協會
Create@AI創客松大賽亞軍	2024年	阿里雲及天貓
入選2024胡潤全球獵豹企業榜	2024年	胡潤百富
最具發展潛力人工智能企業	2023年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
廣東人工智能風雲榜科技企業	2023年	廣東省人工智能產業協會
廣州百家新銳企業	2023年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
年度AI&大數據服務公司	2023年	中國商務廣告協會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涵蓋數據私隱、財務報告、運營合規及業務行為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定期審閱並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業 務

與數據私隱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維持保密政策，並要求所有僱員簽署保密承諾書。我們亦進行訪問控制審閱、授權檢查及定期巡查，最大限度降低數據洩露風險。

與反賄賂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納內部管理制度，以確保遵守反賄賂及反貪腐要求。僱員禁止從事不當誘導或收受外部各方的利益。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維持書面會計及財務管理政策，涵蓋財務報告、資產管理、資金政策、預算編制及運營分析。財務部門根據既定程序審閱管理賬目，並接受定期培訓以確保合規。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對經濟及非經濟事項採取嚴格內部審批程序。我們定期審閱內部控制程序，並在相關程序未獲遵守時採取干預措施。我們進行定期內部控制審閱。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事件。

審計部門監督

我們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及指定人員，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每季及每年進行一次審閱，重點關注關鍵程序的運作及資金流向。發現的問題會上報至審計委員會，以便及時補救。

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審計委員會共同監控並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確保其在識別及減輕運營及合規風險方面的有效性。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經營而牽涉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待決訴訟或仲裁程序，無論是單獨或綜合考量，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無論是單獨或綜合考量，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含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徐亞波博士	45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2月6日	2018年9月16日	負責本集團之 戰略、AI科學 及AI生態系統
李旭日先生	42	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2017年7月1日	2021年5月18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 整體AI算法及 智能體研發
張慶英女士	43	執行董事 兼首席財務官	2017年3月1日	2021年5月18日	負責統籌本集團 財務管理體系建設、 財務管控及整體營運 管理工作
劉立豐博士	57	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6日	2018年9月16日	負責通過董事會 評估及批准 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張立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負責就本集團 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江晨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負責就本集團 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王桐博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負責就本集團 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

執行董事

徐亞波博士，45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於2015年2月創立本集團，並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監事職務。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其後於2026年6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AI科學及AI生態系統。除於本公司之職務外，徐博士現亦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

徐博士在AI相關研究領域有逾16年經驗，專注於推動用大數據及AI技術幫助全球企業構建豐富的數字化商業應用產品。在創立數說故事以前，徐博士於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任職於中山大學。徐博士亦曾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互動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票於新三板交易的公司(股票代碼：836928))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營運及管理。

在其學術生涯期間，他在國際人工智能相關頂級會議和期刊發表論文二十四篇，以及國內發明專利三十一項。在其職業生涯，也因為其在學術以及工業界的傑出貢獻被授予了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傑出校友、廣東省珠江科技新星、廣州市創新領軍人才、中國數字營銷十五年風雲人物等各種榮譽稱號。

徐博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6月於加拿大Simon Fraser大學取得計算機學院哲學博士學位。

李旭日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首席技術官。彼其後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AI算法及智能體產品研發。彼帶領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了垂直大模型SocialGPT，並完成本集團核心產品的研發和商業化。李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

李先生在軟件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6年的豐富經驗，其中包括大數據、搜索引擎、自然語言處理及相關領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由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於廣州市邦富軟件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

李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湖南工商大學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張慶英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女士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其後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財務管理體系建設、財務管控及整體營運管理工作。除於本公司擔任職務外，張女士亦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擔任職位。

張女士深耕財務治理與資本市場領域多年，在企業財務管治、境內外資本運作、公司財務架構搭建、集團綜合營運及全域風險合規管控等方面積累了深厚且豐富的從業經驗。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前，張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16年7月在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77.SZ)任職。

張女士於2025年9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立豐博士，57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職務。彼於2026年6月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劉博士於諮詢業擁有約30年豐富經驗。於彼職業生涯初期，劉博士由1992年12月至1997年6月曾任職於國家統計局統計信息諮詢中心。劉博士於1997年3月創立北京豐凱興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豐凱興」)，並於1997年6月至2003年9月擔任其總經理。於2003年，彼帶領豐凱興加入益普索集團，並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獲任命為益普索中國總裁，期間帶領益普索集團成為中國規模最大的市場研究公司之一。其後，彼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獲委任為益普索中國及大中華區總裁。由2011年至2016年，劉博士擔任益普索亞太區行政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成為首位擔任跨國研究諮詢公司亞太區行政總裁的華裔高管之一。於2017年5月，彼創立浙江一普大數投資有限公司，自此擔任董事會主席。劉博士自2017年9月起亦擔任益普索(中國)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劉博士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統計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0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劉博士為中國市場訊息調查業協會數據智能專業委員會的主席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校友全球化協會的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先生，42歲，於2026年6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i) 2006年10月至2014年4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審計經理；(ii) 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財務總監；(iii) 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HK)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iv) 2017年1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9年6月擔任浙江融合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v) 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擔任杭州潤嫺服飾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vi)2020年8月至2025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綠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1.HK）首席財務官。除在本集團任職外，張先生亦：(i)自2023年3月起擔任南通鑿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ii)自2026年1月起擔任杭州思睿觀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

張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20年10月獲得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江晨先生，50歲，於2026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3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江先生為全球消費品牌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約18年化妝品行業經驗。彼曾於2008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雅詩蘭黛(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品牌總經理。江先生隨後於2020年1月至2025年9月在MAC及Tom Ford Beauty擔任全球商業和消費者市場營銷副總裁，負責全球商業戰略、電子商務和線上零售開發、消費者和數字市場營銷以及跨區域業務營運。

江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全球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8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10月在新加坡完成高等經濟商業學院的奢侈品牌管理高管課程。

王桐博士，46歲，於2026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3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博士在為企業提供機器學習及運籌學算法服務、算法和軟件產品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博士曾於200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最初於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副教授，其後於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擔任副教授(終身職)。彼於2019年8月至2023年9月於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資深算法專家。王博士於2023年10月重返新加坡國立大學，現任副教授(終身職)。

王博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6月在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NSEAD)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下表提供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數據。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徐亞波博士	45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2月6日	2018年9月16日	負責本集團戰略、 AI科學及AI生態系統
李旭日先生	42	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2017年7月1日	2017年7月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 AI算法及智能體研發
張慶英女士	43	執行董事 兼首席財務官	201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負責統籌本集團 財務管理體系建設、 財務管控及整體營運 管理工作

徐亞波博士，45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執行董事」。

李旭日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執行董事」。

張慶英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孫嘯天先生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聯席秘書之一、董事會秘書及投融資總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由2020年3月至2025年6月在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機構業務部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17年7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碩士學位。

葉嘉紅女士為聯席秘書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任職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葉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約七年經驗，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葉女士於2013年6月在中國取得暨南大學英語(商業管理方向)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輔助翻譯碩士學位。

其他數據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5月22日或2026年5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的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其過往及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聯；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立先生、江晨先生及王桐博士，由張立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及評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及評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應付的其他補償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及評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立先生、江晨先生及王桐博士，由張立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王桐博士、張慶英女士及江晨先生，由王桐博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實現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其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亦能保障股東權益。為達成此目標，除下列情況外，我們預期於[編纂]時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偏離此項規定，是由於徐亞波博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鑒於上述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對我們業務運作的瞭解，董事會認為徐亞波博士為最能協助董事會識別戰略性機遇及聚焦重點的董事。將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交由徐亞波博士兼任，有助有效執行戰略計劃及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的劃分，並可能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於未來建議將該兩個職務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認同並擁抱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視董事會層級的多元化發展（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提升吸引、留任及激勵人才能力的關鍵要素，以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招攬優秀人才。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區域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一名女性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於42至57歲，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除互聯網大數據應用與服務供貨商領域的行業經驗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等專業領域。彼等擁有各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工業工程。基於我們現有商業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多元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必要時商議，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協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佣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

董事、前董事及前監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薪酬總額(包括佣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股份基礎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績效獎金)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57.81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零名、一名、零名及三名董事。同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股份基礎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績效獎金)分別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6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82.71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前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其收取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報酬。概無因董事、前董事、前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其他職務而向其支付或其收取任何補償。同期內，概無董事、前董事或前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或須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股份[編纂]、庫存股份之銷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c) 當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與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不同之用途，或當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編纂]價格或[編纂]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屆滿。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6,715,118元，包括267,151,1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股份

將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

股 本

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編纂][編纂]或[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所有H股在公司章程中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能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相關股份股息。除現金形式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公司章程，該等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於[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手續的任何要求，且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就有關轉換辦理任何內部審批手續及/或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審批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手續，我們將於[編纂]後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轉換手續。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不需要就此事先作出[編纂]申請。轉換相關股份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不需要任何股東作出表決。我們[編纂]後申請經轉換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需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轉換事宜。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前提條件是(i) [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待經轉換的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相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一年內受到有關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其變動情況應當進行申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自其離任本公司職務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為[編纂]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編纂])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徐博士	實益擁有人	32,224,163股非上市股份	12.06%	[編纂]股H股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9,333,219股非上市股份	22.21%	[編纂]股H股	[編纂]%
一普大數	實益擁有人	41,813,230股非上市股份	15.65%	[編纂]股H股	[編纂]%
劉立豐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13,230股非上市股份	15.65%	[編纂]股H股	[編纂]%
益普索(中國) 諮詢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13,230股非上市股份	15.65%	[編纂]股H股	[編纂]%
Ipsos China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13,230股非上市股份	15.65%	[編纂]股H股	[編纂]%
Ipsos SA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13,230股非上市股份	15.65%	[編纂]股H股	[編纂]%
金色成長叁	實益擁有人	22,430,240股非上市股份	8.40%	[編纂]股H股	[編纂]%
SCIOF III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30,240股非上市股份	8.40%	[編纂]股H股	[編纂]%
廣州晟木	實益擁有人	21,656,827股非上市股份	8.11%	[編纂]股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編纂])	
		股份數目及描述	估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描述	估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崔玲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6,827股非上市股份	8.11%	[編纂]股H股	[編纂]%
瀚星創投	實益擁有人	16,910,670股非上市股份	6.33%	[編纂]股H股	[編纂]%
小米科技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10,670股非上市股份	6.33%	[編纂]股H股	[編纂]%
小米集團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10,670股非上市股份	6.33%	[編纂]股H股	[編纂]%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其中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博士為數說邦、橫琴數盈、廣州數匯、橫琴數恒、數聚匯、廣州數騰、橫琴數谷及廣州數悅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被視為於數說邦、橫琴數盈、廣州數匯、橫琴數恒、數聚匯、廣州數騰、橫琴數谷及廣州數悅所持59,333,2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普大數由劉立豐及益普索(中國)諮詢有限公司擁有60.00%及40.00%，益普索(中國)諮詢有限公司由益普索中國擁有90.00%，後者則由一家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psos SA(股票代號：IPS)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立豐、益普索(中國)諮詢有限公司、益普索中國及Ipsos SA被視為於一普大數所持41,813,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色成長叁由SCIOF III全資擁有。

因此，SCIOF III被視為於金色成長叁所持22,430,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玲為廣州晟木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玲被視為於廣州晟木所持的21,656,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瀚星創投由小米科技全資擁有，小米科技則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小米集團(股份代號：01810)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小米科技及小米集團各自被視為於瀚星創投所持16,910,6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的權益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主要股東所持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鄒海青	數到叁	實益擁有人	25%
莫婉珍	數到叁	實益擁有人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而該等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加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假設及分析，並以此為該等陳述的依據。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業績。可能導致未來業績大幅偏離瞻性陳述所預測業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討論之事項。

概覽

我們是一家原生AI科技公司，通過一系列基於企業級大模型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賦能企業加速成長。我們的企業業務組合（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將複雜且動態的市場數據及商業變數，轉化為清晰的決策及可執行的增長計劃。

我們於往績期間實現了顯著且持續的營收增長。我們的營收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0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4%；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收為人民幣79.6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53.8%。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採用自2026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企業級AI市場的發展前景

我們於中國企業級AI市場營運，特別專注於企業級大模型驅動商業增長市場的細分領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企業級AI市場的一般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增長、企業級AI服務市場的發展、大語言模型及多智能體技術的進步、多智能體協作架構的

財務資料

成熟度、解決方案於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場景中的採用情況，以及政策及監管變動等因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企業級AI市場的規模於2025年達人民幣3,918億元，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人民幣9,541億元，自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

我們受益於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加速採用、大語言模型及多智能體協作架構的迅速成熟，以及企業級AI服務市場的持續增長，所有該等因素均使我們能夠把握相關市場的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機遇。然而，倘行業狀況出現任何惡化，例如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應用滲透率放緩、有關企業AI的監管政策變動，或多智能體系統出現不可預見的技術干擾，均可能影響到客戶對我們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開發及升級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及升級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而定，兩者分別針對標準化場景及具備端到端執行需求的複雜商業場景而設計。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於往績期間一直為推動我們營收增長的主要動力。該等解決方案建立在我們服務時尚生活、耐用消費品及互聯網、汽車以及其他行業的十年經驗基礎之上，並在此過程中積累了專有的垂直行業知識庫。

我們的解決方案讓客戶能夠由識別市場機遇過渡至執行市場營銷活動，並支持銷售及轉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營收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6.2百萬元。我們解決方案的營收對總營收的貢獻由2023年的50.1%升至2024年的62.1%，再進一步升至2025年的77.5%。其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佔55.8%，並於2026年同期佔70.6%。營收結構從應用產品向解決方案的轉移，反映了客戶需求的持續演變。隨著AI在各行業的應用不斷深化，客戶逐步由滿足單一功能需求的標準化產品，轉向滿足全面業務增長需求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預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將持續支持我們的營收增長。能否維持該等增長，將取決於我們AI技術的持續發展，以及我們能否將解決方案更深入整合至客戶的商業增長工作流程之中。

此外，我們能否持續迭代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亦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該等應用產品為客戶提供標準化、可重複使用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並更完善適應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用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57.2%、52.2%、42.1%、51.3%及39.9%。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及其於我們營收組合中的佔比上升。與解決方案相關的外判服務費用及內容市場營銷

財務資料

採購成本，帶來較應用產品為低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營收組合的變動將影響我們未來的毛利率。

我們拓展優質客戶群及維持市場認可度的能力

我們廣泛且忠誠的客戶群為我們持續取得業務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採取自上而下的行業拓展策略，優先與各垂直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合作關係。由於該等行業領導者通常對服務質量、執行能力及專業水平有嚴格要求，我們能夠與其建立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充分體現了我們的服務能力及行業專業知識。憑藉持續投入、長期深耕以及始終如一的高品質服務交付，我們贏得了彼等的信任與認可，從而建立了高度的客戶忠誠度及持久穩固的業務關係。

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已為超過65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及135家全球500強消費品企業服務（按2025年營收排名）。於相關年度／期間為我們產生營收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大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45名增加至2024年的50名，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83名，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名增至2026年同期的20名；而平均每名大客戶的營收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3百萬元。來自大客戶的營收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08.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來自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營收的71.0%、70.0%、81.1%、26.8%及56.7%，反映我們對主要企業客戶的滲透率日益提升，且此等客戶的平均營收貢獻亦有所增加。

我們將與現有客戶深化互動、擴大場景覆蓋，並推出更多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藉此持續推動客戶消費。能否維持客戶參與度與市場認可度，將取決於我們對AI智能體及多智能體協作的投資，以及能否將客戶反饋與行業專業知識轉化為可重複使用的服務與交付能力。

我們推動技術創新的能力

將技術創新轉化為可商業部署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力，對我們的競爭力非常重要。我們的技術基礎包括數據基礎設施及EnlightAI。EnlightAI 是一個全面的智能體運作框架，由我們專有的垂直大模型SocialGPT以及基於多智能體架構構建的行業專屬agentic skills組成，共同構成AI智能體運作、學習和持續優化的基礎。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營收的46.8%、34.1%、19.5%、37.8%及50.5%。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技術服務費、折舊開支、租賃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營收比例由2023年的46.8%下降至2025年的19.5%，而絕對支出金額則

財務資料

保持相對穩定，反映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在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可重用性日益提升以及AI在我們研發流程本身所帶來的效率提升。我們預期將持續強化技術實力及服務架構，並持續升級數據處理能力、算法能力以及EnlightAI系統。我們亦預期優化模型，以提升長文脈推理及多模態理解與生成能力。預期該等工作將提升我們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效能、可擴展性及商業應用價值。

我們提升營運效率及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

能否配合業務規模擴張而管理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營運開支，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25.2百萬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7.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分別佔營收的27.1%、20.7%、14.0%、28.7%及37.5%。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營收的14.1%、11.0%、7.8%、14.4%及110.0%。我們將致力於在規模擴大的同時，持續追求營運槓桿效應。

我們的現金流量亦受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6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2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04.7百萬元，再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人民幣193.5百萬元。我們管理項目交付、開立發票、收款及供應商付款的能力，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對編製歷史財務資訊具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作出估計、假設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與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關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營收確認

來自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的營收

我們通常按訂閱或按使用量基準向客戶提供應用產品。與按訂閱基準提供的服務相關的營收，在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與按使用量基準(例如某一期間內處理的數據量)提供的服務相關的營收，乃根據客戶對有關資源的實際利用情況而確認。

財務資料

來自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營收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來自解決方案的營收於服務已提供予客戶並獲其於某一時間點接受後確認，或倘滿足以下任一標準，則隨時間推移確認：(i)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即取得及使用當中所帶來的好處；(ii)我們的履約行為為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創造或提升價值；或(iii)所交付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我們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享有具法律約束力的付款執行權。有關營收確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收	234,689	100.0	283,357	100.0	503,344	100.0	51,802	100.0	79,647	100.0
銷售成本	(100,434)	(42.8)	(135,574)	(47.8)	(291,456)	(57.9)	(25,216)	(48.7)	(47,905)	(60.1)
毛利	134,255	57.2	147,783	52.2	211,888	42.1	26,586	51.3	31,742	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39	5.2	6,845	2.4	5,943	1.2	867	1.7	1,577	2.0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63,676)	(27.1)	(58,782)	(20.7)	(70,657)	(14.0)	(14,852)	(28.7)	(29,831)	(37.5)
行政開支	(33,067)	(14.1)	(31,204)	(11.0)	(39,401)	(7.8)	(7,437)	(14.4)	(87,595)	(110.0)
研發開支	(109,758)	(46.8)	(96,673)	(34.1)	(98,152)	(19.5)	(19,593)	(37.8)	(40,184)	(50.5)
財務成本	(50,954)	(21.7)	(50,751)	(17.9)	(51,435)	(10.2)	(12,664)	(24.4)	(13,250)	(16.6)
其他開支	(121)	(0.1)	(2,809)	(1.0)	(3,740)	(0.7)	(2)	(0.0)	(65)	(0.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2,598)	(1.1)	(1,487)	(0.5)	(4,967)	(1.0)	(1,258)	(2.4)	(5,690)	(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25)	(0.6)	(156)	(0.1)	540	0.1	(427)	(0.8)	(1,130)	(1.4)
除稅前虧損	(115,205)	(49.1)	(87,234)	(30.8)	(49,981)	(9.9)	(28,780)	(55.6)	(144,426)	(18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4	0	323	0.1	(1,747)	(0.3)	46	0.1	40	0
年／期內虧損	(115,101)	(49.0)	(86,911)	(30.7)	(51,728)	(10.3)	(28,734)	(55.5)	(144,386)	(181.3)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剔除不直接反映我們基礎業務運營或屬於非現金、非運營或[編纂]相關性質的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贖回權負債利息及[編纂]開支）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助於促進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運營表現比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為非現金性質。贖回權負債利息與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優先權有關，屬非現金性質，且該等贖回權負債將於[編纂]完成後重新分類至本公司的權益。[編纂]開支與[編纂]及[編纂]相關。

我們相信，該指標可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指標相比，原因為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名稱相似的指標，從而限制該等指標作為與我們數據比較指標的實用性。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視該指標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鼓勵[編纂]及其他人士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下表列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內虧損	(115,101)	(86,911)	(51,728)	(28,734)	(144,386)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384	8,858	7,070	2,162	104,068
贖回權負債利息	50,355	50,373	49,914	12,413	12,512
經調整年內淨溢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57,362)	(27,680)	7,283	(14,159)	(17,453)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率（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4.4)	(9.8)	1.4	(27.3)	(21.9)

財務資料

主要報表綜合損益項目說明

營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收來自於(i)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ii)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i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234.7百萬元、人民幣283.4百萬元、人民幣503.3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下表載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企業增長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117,633	50.1	176,075	62.1	390,111	77.5	28,886	55.8	56,225	70.6
企業增長人工										
智能應用產品	88,190	37.6	97,456	34.4	106,209	21.1	22,417	43.3	20,511	25.8
其他*	28,866	12.3	9,826	3.5	7,024	1.4	499	0.9	2,911	3.6
總計	234,689	100.0	283,357	100.0	503,344	100.0	51,802	100.0	79,64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由於客戶需求不斷演變，我們已於2024年策略性停售的一項舊有應用產品；及(ii)與商業增長相關的市場營銷配套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應用產品劃分的來自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數說雷達	32,367	36.7	29,929	30.7	30,388	28.6	9,256	41.3	5,644	27.5
數說聚合	29,423	33.4	31,274	32.1	48,280	45.5	8,265	36.9	8,419	41.1
考古加	26,400	29.9	36,253	37.2	27,541	25.9	4,896	21.8	6,448	31.4
總計	88,190	100.0	97,456	100.0	106,209	100.0	22,417	100.0	20,511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組成部分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內容市場營銷採購成本，用於在市場營銷執行過程中為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所採購的外部市場營銷資源及服務，例如內容創作、媒體投放以及KOL及KOC推廣；(ii)外判服務費，用於支持解決方案迭代及客製化部署所採購的外部技術服務，主要包括算力、專業數據及外包輔助開發支持；及(iii)員工成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人民幣291.5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內容市場營銷										
採購成本	-	-	22,505	16.6	158,552	54.4	6,651	26.4	20,726	43.3
外判服務費用	70,672	70.4	80,421	59.4	104,267	35.8	12,062	47.8	15,208	31.7
員工成本	26,154	26.0	27,850	20.5	25,403	8.7	5,702	22.6	6,927	14.5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939	0.9	1,285	0.9	866	0.3	301	1.2	4,260	8.9
其他*	2,669	2.7	3,513	2.6	2,368	0.8	500	2.0	784	1.6
總計	100,434	100.0	135,574	100.0	291,456	100.0	25,216	100.0	47,90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交通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

按服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										
解決方案	76,051	75.7	118,077	87.1	272,702	93.6	23,206	92.0	40,978	85.5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										
應用產品	8,917	8.9	8,592	6.3	12,231	4.2	1,736	6.9	4,100	8.6
其他*	15,466	15.4	8,905	6.6	6,523	2.2	274	1.1	2,827	5.9
總計	100,434	100.0	135,574	100.0	291,456	100.0	25,216	100.0	47,90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由於客戶需求不斷演變，我們已於2024年策略性停售的一項舊有應用產品；及(ii)與商業增長相關的市場營銷配套服務。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營收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指毛利除以營收的百分比。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34.3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人民幣211.9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7.2%、52.2%、42.1%、51.3%及39.9%。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反映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營收貢獻增加，而該等解決方案因履約成本較高，通常毛利率較低。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3%進一步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39.9%，亦是由於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企業增長										
人工智能										
解決方案	41,582	35.3	57,998	32.9	117,409	30.1	5,680	19.7	15,247	27.1
企業增長										
人工智能										
應用產品	79,273	89.9	88,864	91.2	93,978	88.5	20,681	92.3	16,411	80.0
其他*	13,400	46.4	921	9.4	501	7.1	225	45.1	84	2.9
總計	<u>134,255</u>	<u>57.2</u>	<u>147,783</u>	<u>52.2</u>	<u>211,888</u>	<u>42.1</u>	<u>26,586</u>	<u>51.3</u>	<u>31,742</u>	<u>39.9</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由於客戶需求不斷演變，我們已於2024年策略性停售的一項舊有應用產品；及(ii)與商業增長相關的市場營銷配套服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就研發活動獲得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政府補貼；(ii)投資收入、(iii)利息收入及(iv)其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5,878	48.4	3,100	45.3	4,599	77.4	226	26.0	1,373	87.0
投資收入	4,196	34.6	2,899	42.4	899	15.1	448	51.7	-	-
利息收入	847	7.0	481	7.0	208	3.5	50	5.8	53	3.4
其他*	1,218	10.0	365	5.3	237	4.0	143	16.5	151	9.6
總計	12,139	100.0	6,845	100.0	5,943	100.0	867	100.0	1,57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額外進項增值稅扣減、退還預扣個人所得稅以及終止租賃的收益。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員工成本；(iii)辦公室開支；(iv)市場營銷開支；(v)支付予我們銷售渠道的銷售佣金；及(v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0,824	64.1	38,169	64.9	53,201	75.3	10,691	72.0	12,758	42.8
佣金開支	7,057	11.1	5,455	9.3	1,346	1.9	405	2.7	184	0.6
市場營銷開支	6,598	10.4	6,850	11.7	5,030	7.1	1,288	8.7	474	1.6
辦公室開支	5,564	8.7	4,560	7.8	7,376	10.4	1,432	9.6	1,562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129	0.2	104	0.2	(8)	-	75	0.5	13,864	46.5
其他*	3,504	5.5	3,644	6.1	3,712	5.4	961	6.3	989	3.2
總計	63,676	100.0	58,782	100.0	70,657	100.0	14,852	100.0	29,831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培訓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編纂]開支；(iii)員工成本；(iv)辦公室開支；(v)折舊及攤銷；(vi)日常業務過程中專業服務費用；(vii)租賃開支；及(vi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6,982	51.4	14,344	46.0	18,130	46.0	3,935	52.9	5,385	6.1
辦公室開支	4,183	12.7	4,576	14.7	5,418	13.8	871	11.7	1,789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3,872	11.7	4,529	14.5	4,066	10.3	1,052	14.1	67,965	77.6
折舊及攤銷	4,739	14.3	3,811	12.2	4,030	10.2	816	11.0	1,071	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專業服務費用	986	3.0	757	2.4	1,951	5.0	152	2.0	469	0.5
租賃開支	868	2.6	1,308	4.2	1,823	4.6	412	5.5	184	0.2
其他	1,437	4.3	1,879	6.0	1,956	5.0	199	2.7	379	0.4
總計	<u>33,067</u>	<u>100.0</u>	<u>31,204</u>	<u>100.0</u>	<u>39,401</u>	<u>100.0</u>	<u>7,437</u>	<u>100.0</u>	<u>87,595</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指(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員工成本；(iii)技術服務費用，包括數據服務開支及外包配套研發服務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租賃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2,444	2.2	2,940	3.0	2,146	2.2	734	3.7	17,979	44.7
員工成本	71,316	65.0	58,175	60.2	55,199	56.3	11,797	60.2	12,096	30.1
技術服務費用	28,096	25.6	25,495	26.4	32,129	32.7	4,439	22.7	7,599	18.9
折舊及攤銷	6,039	5.5	6,490	6.7	5,137	5.2	1,594	8.1	1,630	4.1
租賃開支	1,863	1.7	3,573	3.7	3,541	3.6	1,029	5.3	880	2.2
總計	<u>109,758</u>	<u>100.0</u>	<u>96,673</u>	<u>100.0</u>	<u>98,152</u>	<u>100.0</u>	<u>19,593</u>	<u>100.0</u>	<u>40,184</u>	<u>100.0</u>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指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ii)附屬公司註銷虧損；及(iii)匯兌虧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贖回權負債、(ii)租賃負債，及(i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水平大致保持穩定。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水平亦大致保持穩定。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兩個年度均處於虧損狀況。我們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25年產生應課稅溢利。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人民幣46,000元及於2026年同期錄得人民幣40,000元的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兩個期間均處於虧損狀況。

年／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情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

稅項

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我們的中國實體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是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是小型微利企業，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營收

營收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53.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營收增加。具體而言，營收增長乃由於(i)大客戶數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名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名，及(ii)每名大客戶的平均營收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

我們來自應用產品的營收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8.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客戶對我們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出現波動所致。

我們來自解決方案的營收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94.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可直接交付商業成果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90.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相關營收增加，以致內容市場營銷採購成本及外包服務費增加，加上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營收增加及其於我們營收組合中的佔比上升；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19.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1.7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51.3%下降至39.9%，主要由於(i)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佔我們收入的比重上升，且基於其較高的履約成本，其毛利率一般低於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ii)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來自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168.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5.2百萬元，與解決方案的營收增加一致。我們的解決方案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7%上升至2026年同期的27.1%。2025年第一季度毛利率與2026年同期比較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若干大客戶合作項目的解決方案組合及成本概況，其影響又被第一季度營收基礎通常較低所加劇。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季節性」。2026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較2025年全年相對較低，主要由於2026年第一季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較高。

財務資料

來自應用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下降20.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6.4百萬元，而應用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2.3%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80.0%，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81.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研發活動作出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增加，惟部分被投資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00.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以及我們為支持商業增長而錄得更高的員工成本。同期，該等開支佔總營收的百分比從28.7%上升至37.5%，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同期，該等開支佔總營收的百分比從14.4%上升至110.0%。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所增加以及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105.1%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投入成本增加，其與我們的商業增長一致。同期，該等開支佔總營收的百分比由37.8%上升至50.5%，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所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352.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減值撥備。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402.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收

營收由2024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增加77.6%至2025年的人民幣503.3百萬元，主要由於(i)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營收增加及(ii)於2024年底完成收購事項後，因綜合入賬山山及盟有而帶來的額外營收。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山山及盟有與本集團的整合」。其中，營收增加主要由於(i)大客戶數量由2024年的50名增加至2025年的83名，(ii)每名大客戶的平均營收由2024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

我們來自應用產品的營收從2024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9.0%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數說聚合營收因客戶需求增加及市場營銷力度加強而上升。

我們來自解決方案的營收從2024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加121.6%至2025年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可直接交付商業成果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115.0%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5百萬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在營收組成中佔比較高，導致內容營銷採購成本及外判服務費亦較高。具體而言，內容營銷採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反映了對外部營銷資源及服務(如媒體投放及KOL推廣)的採購增加，以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增加43.4%至2025年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52.2%下降至42.1%，主要由於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佔我們收入的比重上升，且基於其較高的履行成本，其毛利率一般低於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

來自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增加102.4%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與解決方案的營收增加的趨勢一致。解決方案於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2.9%及30.1%，保持相對穩定。

來自應用產品的毛利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應用產品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1.2%及8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13.2%至2025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收入減少，惟部分被就我們的研發活動獲得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20.2%至2025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因支持營收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該等開支佔我們總營收的百分比由20.7%下降至同期的14.0%，這反映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的經營槓桿效應，因為在營收基礎擴大的同時，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並無同步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26.3%至2025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行政團隊以支持商業增長，導致員工成本上升，以及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增加。該等開支佔我們總營收的百分比由11.0%下降至同期的7.8%，主要由於營收增長率顯著高於同期的行政開支，從而產生規模經濟效益。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該等開支佔我們總營收的百分比由34.1%下降至同期的19.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收增長速度顯著快於研發開支。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234.0%至2025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結構變化；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整體增加，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減少40.5%至2025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收

營收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增加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營收增加。尤其我們的營收增長乃由於(i)大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45名增加至2024年的50名，及(ii)每名大客戶的平均營收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

來自應用產品的營收由2023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加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主要由於興趣電商平台的市場需求增加帶動考古加的營收上升。

財務資料

來自解決方案的營收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4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可直接交付商業成果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加3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將更多功能納入解決方案的智能體工作流程，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營收增加，導致市場內容營銷採購成本新增，以及外包服務費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加10.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57.2%下降至52.2%，主要由於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我們營收中佔比較高，且由於其履行成本較高，其毛利率較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為低。

來自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解決方案的營收增加。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35.3%及32.9%。

來自應用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12.1%至2024年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用產品組合結構的變動所致。應用產品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89.9%及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43.6%至2024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我們的研發活動作出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減少；及(ii)投資收入減少。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減少7.7%至2024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優化銷售團隊架構及改善我們的市場營銷效率，導致員工成本減少。該等開支佔我們總營收的百分比由27.1%下降至同期的20.7%，反映我們實現了較高營收，經營槓桿效應有所提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5.6%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優化行政團隊架構及工作流程，員工成本減少。該等開支佔我們總營收的百分比由14.1%下降至同期的11.0%，反映出隨著營收增加而行政開支下降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減少11.9%至2024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技術整合及自動化工作流程，優化研發團隊架構並提升研發效率，從而導致員工成本減少。該等開支佔我們總營收的百分比由46.8%大幅下降至同期的34.1%，原因是我們的營收增長速度顯著快於我們的研發開支。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4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催收力度及賬齡結構改善（長賬齡結餘佔比下降）。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減少24.5%至2024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028	38,693	41,506	39,415
流動資產總值	302,591	316,694	373,504	357,995
資產總值	332,619	355,387	415,010	397,4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4	8,228	9,989	18,838
流動負債總額	852,637	945,796	1,045,911	1,059,780
負債總額	853,431	954,024	1,055,900	1,078,618
流動負債淨額	(550,046)	(629,102)	(672,407)	(701,785)
負債淨額	(520,812)	(598,637)	(640,890)	(681,208)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114	7,899	7,351	9,524	13,10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68,416	122,555	204,689	193,458	180,062
合約資產	246	225	836	836	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43	12,482	28,002	37,478	29,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53,003	96,057	–	45,011	50,078
受限制現金	194	142	–	5,516	3,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75	77,334	132,626	66,172	152,257
流動資產總值	302,591	316,694	373,504	357,995	429,0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491	65,650	69,523	60,497	53,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5,107	44,871	46,783	37,091	38,373
合約負債	20,044	21,661	17,221	18,978	21,871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3,490	4,990	50,754	67,799	77,590
租賃負債	5,543	5,265	6,489	7,762	7,696
贖回權負債	752,962	803,335	853,249	865,761	870,197
應付稅項	–	24	1,892	1,892	1,898
流動負債總額	852,637	945,796	1,045,911	1,059,780	1,071,351
流動負債淨額	(550,046)	(629,102)	(672,407)	(701,785)	(642,273)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自贖回權負債，此乃由於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優先權所致。如相關投資協議下發生若干事項，相關優先權賦予相關投資者權利，要求我們贖回彼等所持股份。贖回權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反映我們因該等優先權而產生的贖回責任之變動，且為非現金性質。我們預期所有相關優先權將於[編纂]時終止，而相關的贖回權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預期該等贖回權負債在[編纂]後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4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01.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6.5百萬元；(i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即期)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i)贖回權負債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6.1百萬元；(ii)贖回權負債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即期)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該增幅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2.1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6.9百萬元；(ii)贖回權負債增加人民幣50.4百萬元，此乃由於應付利息增加所致；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該增幅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履約成本，此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且預期可收回的成本，包括交付中的解決方案及已交付但尚未被客戶驗收的解決方案；及(ii)採購商品，代表若干客戶的產品存貨。該等存貨乃應客戶要求而採購，旨在促進彼等於2025年試點計劃中的產品銷售，我們根據該試點項目在銷售場景中試行AI解決方案作為端到端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於2026年決定終止該商業模式，所有該等採購商品將於年內全數消耗完畢，預計日後不會進一步產生任何實物存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履約成本	3,114	7,899	2,233	6,142
採購商品	—	—	5,118	3,382
總計	3,114	7,899	7,351	9,524

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應業務規模擴充，持續進行的定單量有所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履約成本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交付效率提升。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將於其後交付的解決方案產生的履約成本增加。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的存貨賬齡均為一年以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週轉天數*	17	15	10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度／期間的市場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7天減少至2024年的1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0天，主要與存貨週轉加快有關，此乃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以及解決方案交付效率提升所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10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天，主要由於客戶於第一季度檢收我們解決方案的步伐因彼等的業務週期而放緩，導致與年度趨勢相比，第一季度的銷售成本較低，且季度末的履約成本結餘較高。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季節性」。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中，已有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6.0%，其後被耗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我們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0,771	126,397	212,990	205,628
減值	(2,355)	(3,842)	(8,301)	(13,445)
應收票據	—	—	—	1,275
賬面淨值	68,416	122,555	204,689	193,4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同期營收增長；產品組合調整，使交付週期較長的解決方案佔比增加；以及來自信譽良好的大型客戶的營收貢獻增加，而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更為靈活的信貸條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3.5百萬元。有關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5,315	118,319	200,101	188,802
一至兩年	2,558	2,925	4,033	4,121
二至三年	543	1,311	555	535
總計	68,416	122,555	204,689	193,45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07	123	119	22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平均餘額，除以該相同年度／期間的營收，並就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23年107天增加至2024年的123天，主要由於來自大客戶的營收佔比較高，而該等大客戶通常享有較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23天減至2025年的119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收款力度，並提高了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效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119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5天，主要由於我們於年中及年末確認大部分營收。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季節性」。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歷經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而貿易應收款項所出現的波動，並無對流動性或現金流有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2026年4月30日，於2026年3月31日已結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8.0百萬元或1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社交媒體平台合作夥伴的費用，用於提供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該等費用主要與市場營銷執行服務有關，隨後根據服務表現的進展，隨時間確認為銷售成本、(ii)按金(主要為租賃按金)、(iii)其他應收款項、(iv)遞延[編纂]費用及(v)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1,515	6,615	19,782	25,225
按金	2,930	4,272	6,951	8,434
其他應收款項	1,407	1,949	1,807	2,585
遞延[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1,454	1,181	1,644	1,638
減：減值	(168)	(168)	(667)	(683)
總計	7,138	13,849	29,875	39,351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及增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所致。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增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從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即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零，主要由於若干結構性存款未被再投資。即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新的結構化存款。

根據我們購買有關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我們採用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管理投資，從而監察與我們金融資產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根據內部資金管理政策，我們就發起投資、審視及批准(包括預期回報、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措施)設定具體程序。在投資過程中，投資項目須接受持續監督及管理(包括定期審視項目進度及投資資金的使用情況)，以識別及防範投資風險。即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為保本型產品，符合我們內部投資風險管理政策。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應付供應商的技術服務費。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通常於30至180天的結付。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規模所致。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於年末向供應商結算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3,254	63,067	66,165	48,269
一至兩年	2,193	346	1,003	9,536
超過兩年	44	2,237	2,355	2,692
總計	35,491	65,650	69,523	60,49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23	136	85	12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特定年度的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平均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並就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23天增加至2024年的136天，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因我們的採購規模擴大及議價能力增強而授予較長結算週期。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36天減少至2025年的85天，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因為若干提供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供應商要求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85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2天，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第一季採購額尚未達年中或年末的結算週期。

截至2026年4月30日，於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人民幣6.6百萬元或10.9%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其他應付稅項；(iii)其他應付款項；(iv)應計[編纂]開支；及(v)應付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057	24,562	25,379	12,283
其他應付稅項	5,618	9,645	12,354	9,702
其他應付款項	5,092	10,150	8,362	8,419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利息	340	514	688	824
總計	35,107	44,871	46,783	37,09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而其增幅與我們的營收增長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反映了我們策略性採購網絡數據中心及服務器，以及收購代價增加，以支持我們的商業增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而其增幅與我們的營收增長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而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年終獎金已於期內發放。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在提供服務前已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5,901	10,906	10,231	13,019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	13,877	10,628	5,726	3,768
其他服務	266	127	1,264	2,191
總計	20,044	21,661	17,221	18,978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的預付款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與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長一致。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交付效率提升；及(ii)我們為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向部分大客戶提供的預付款比例有所降低。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的預付款增加，與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長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4百萬元或7.3%已於2026年4月30日隨後確認為營收。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616	7,904	10,552	9,322
使用權資產	6,149	13,449	15,825	16,278
商譽	7,473	8,339	8,339	8,339
其他無形資產	2,550	3,152	2,541	2,423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845	1,770	2,310	1,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12	6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5	1,367	1,873	1,8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028	38,693	41,506	39,41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9,600
租賃負債	125	7,607	9,518	8,807
遞延稅項負債	669	621	471	4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4	8,228	9,989	18,838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i)電子設備；(ii)租賃物業裝修；(iii)車輛；及(iv)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9,957	7,601	9,879	8,704
租賃物業裝修	184	–	487	458
車輛	315	234	153	132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60	69	33	28
總計	10,616	7,904	10,552	9,322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電子設備的折舊。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電子設備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而此乃源於我們持續的資本投資所致。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電子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租賃辦公大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訂立的新租賃。此項增加被折舊費用部分抵銷。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未來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來滿足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目前預期，可供營運使用的融資渠道不會在短期內出現任何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i)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完成的[編纂]前融資[編纂]、

財務資料

可用的股權融資、理財產品及銀行信貸額度；及(ii)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以應付現行需求以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88)	(41,186)	(72,757)	(53,282)	(44,2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150	53,573	88,008	40,755	(44,9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569)	(6,925)	40,123	758	22,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93	5,462	55,374	(11,769)	(66,449)
於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82	71,875	77,334	77,334	132,62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3)	(82)	-	(5)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75	77,334	132,626	65,565	66,17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44.4百萬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就相關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3.3百萬元及金融及合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被調整，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但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就相關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51.4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被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但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7.2百萬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就相關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

財務資料

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50.8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被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但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5.2百萬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就相關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51.0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被調整，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但因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但因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0千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屆滿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62.0百萬元，但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人民幣365.0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支付的人民幣7.0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屆滿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80.8百萬元，但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人民幣1,221.0百萬元及加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所支付的人民幣5.0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屆滿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31.8百萬元，但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人民幣879.0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支付的人民幣8.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包括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3.8百萬元，但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7.0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包括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7.1百萬元，但因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6.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6.8百萬元，但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0.2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8.9百萬元，但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0.7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贖回權負債	752,962	803,335	853,249	865,761	870,19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90	4,990	50,754	67,799	77,590
租賃負債	5,543	5,265	6,489	7,762	7,696
非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9,600	9,600
租賃負債	125	7,607	9,518	8,807	8,298
總計	762,120	821,197	920,010	959,729	973,381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其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訂立的新辦公室租賃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續及新增辦公室租賃所致。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達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為用以補充營運資金及支持商業增長的無抵押短期信貸貸款。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亦產生一筆長期借款。有關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情況，亦無違反任何契諾，且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贖回權負債

我們的贖回權負債乃由於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優先權所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53.0百萬元、人民幣803.3百萬元、人民幣853.2百萬元、人民幣865.8百萬元及人民幣870.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就釐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主要以現金資源、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撥付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我們預計在近期產生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支持商業增長。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該等資本開支。有關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或會根據開發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就任何指定期間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合約義務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向聯營公司出資有關。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0.4	0.3	0.4	0.3	0.3
毛利率 ⁽²⁾ (%)	57.2	52.2	42.1	51.3	39.9
淨虧損率 ⁽³⁾ (%)	(49.0)	(30.7)	(10.3)	(55.5)	(181.3)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	(24.4)	(9.8)	1.4	(27.3)	(21.9)
經調整流動比率 ⁽⁵⁾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0	2.2	1.9	2.4	1.8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營收再乘以100%計算。
- (3) 淨虧損率按年／期內淨虧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營收再乘以100%計算。
- (4)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營收再乘以100%計算。
- (5) 經調整流動比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贖回權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且被歸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入賬實體以用作其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入賬實體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公認及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希望以賒賬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査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我們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經營所需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往績期間各年年末，我們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往績期間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

我們於往績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且固定的股息政策。然而，我們的股息分派方針以向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為首要考量，同時兼顧我們的長期利益及可持續增長。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資金用途的未來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酌情普通儲備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未來或會宣派股息。股息的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須受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3月31日（即申報會計師就最新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並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用途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港元 (即 [編纂] 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假設 [編纂] 並未獲行使，在扣除 [編纂] 費用、[編纂] 以及我們於 [編纂] 中已付及應付之估計 [編纂] 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約 [編纂] 百萬港元的 [編纂] 淨額。

我們擬將 [編纂] [編纂] 淨額用於下列目的，並按下列比例使用：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百萬港元) 將用於推進我們核心 AI 技術棧的研發。具體而言：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百萬港元) 將用於改善長鏈商業邏輯推理及多模態內容理解和生成。我們計劃將此項分配主要用於核心算法研發、高品質行業數據工程、運算及訓練支援、安全合規，以及開源及生態系統開發。關鍵舉措包括招募算法人才、建置或取得標註過的行業數據，以及提升訓練及推論能力。長遠而言，我們亦計劃將垂直領域企業級大模型的能力從企業商業增長拓展至其他商業場景。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百萬港元) 將用於強化我們的多智能體系統 Enlight AI。我們計劃提升其自動化能力及人機交互功能，以優化涵蓋三大關鍵商業場景 (洞察、市場營銷及銷售) 的端到端商業增長工作流程。我們亦計劃拓展至更多商業場景及垂直行業領域，藉此擴大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我們計劃將資金用於招募頂尖人才、實施特別創新及獎勵措施，以及支援研發及營運。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百萬港元) 將用於投資高效能運算資源，以升級我們的算力基礎設施。這包括採購 GPU 服務器及雲端運算服務，以確保我們的大規模模型訓練及高並發商業增長分析服務的穩定性及效率。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百萬港元) 將用於拓展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具體而言：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並強化其在各產業的滲透力，包括：(i) 擴大解決方案在更多垂直產業的覆蓋範圍，以及 (ii) 招募資深產業專家，為我們的大客戶提供更專業的商業增長服務，例如策略規劃諮詢及數據驅動的賦能培訓。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和強化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我們計劃將服務客戶過程中累積的能力與產業專業知識，轉化為可重複使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用且具高度成本效益的應用程式，涵蓋三大關鍵商業場景（洞察、市場營銷與銷售）。此外，我們亦計劃開發更多標準化應用程式，以擴大對該等商業場景的覆蓋範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國內的業務覆蓋。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品牌建設、渠道生態系統發展及市場營銷推廣工作，包括：(i)舉辦行業峰會並參與專業媒體投放及數字市場營銷，從而樹立我們作為國內領先的agentic enterprise的品牌形象，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行業頭部客戶獲取效率；及(ii)加強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實現從大型企業客戶到中小企業客戶的全面客戶覆蓋。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鄰近客戶的核心區域設立國內營運中心及團隊，從而進一步加強當地銷售及營運支持，並組建涵蓋銷售、客戶聯繫及營運的當地團隊，確保我們服務能迅速響應。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戰略投資。具體而言，我們將尋求戰略收購以快速整合新技術並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範圍。我們打算在適當情況下收購在互補領域具有強大能力的公司或團隊的控股或少數權益，例如AI技術、AI原生應用產品能力及服務，涵蓋洞察、市場營銷和銷售商業場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超過100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於中國的標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包括由於(i)[編纂]訂於低於最高[編纂]的價格；或(ii)行使[編纂]而產生額外[編纂]淨額），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分配以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若[編纂][編纂]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按擬定方式落實計劃任何部分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允許範圍內，我們只會將有關[編纂]淨額存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待插入事務所抬頭]

致數說故事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數說故事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月[•]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6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過程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有關附註聲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收	5	234,689	283,357	503,344	51,802	79,647
銷售成本		(100,434)	(135,574)	(291,456)	(25,216)	(47,905)
毛利		134,255	147,783	211,888	26,586	31,7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139	6,845	5,943	867	1,577
研發開支		(109,758)	(96,673)	(98,152)	(19,593)	(40,184)
行政開支		(33,067)	(31,204)	(39,401)	(7,437)	(87,595)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63,676)	(58,782)	(70,657)	(14,852)	(29,83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598)	(1,487)	(4,967)	(1,258)	(5,690)
其他開支		(121)	(2,809)	(3,740)	(2)	(65)
財務成本	7	(50,954)	(50,751)	(51,435)	(12,664)	(13,2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425)	(156)	540	(427)	(1,130)
除稅前虧損	6	(115,205)	(87,234)	(49,981)	(28,780)	(144,4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04	323	(1,747)	46	40
年/期內虧損		<u>(115,101)</u>	<u>(86,911)</u>	<u>(51,728)</u>	<u>(28,734)</u>	<u>(144,38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1,056)	(87,557)	(54,184)	(27,480)	(136,777)
非控股權益		(4,045)	646	2,456	(1,254)	(7,609)
		<u>(115,101)</u>	<u>(86,911)</u>	<u>(51,728)</u>	<u>(28,734)</u>	<u>(144,38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u>(0.47)</u>	<u>(0.37)</u>	<u>(0.23)</u>	<u>(0.12)</u>	<u>(0.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115,101)	(86,911)	(51,728)	(28,734)	(144,386)
年／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u>(115,101)</u>	<u>(86,911)</u>	<u>(51,728)</u>	<u>(28,734)</u>	<u>(144,38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1,056)	(87,557)	(54,184)	(27,480)	(136,777)
非控股權益	<u>(4,045)</u>	<u>646</u>	<u>2,456</u>	<u>(1,254)</u>	<u>(7,609)</u>
	<u>(115,101)</u>	<u>(86,911)</u>	<u>(51,728)</u>	<u>(28,734)</u>	<u>(144,3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0,616	7,904	10,552	9,322
使用權資產	14(a)	6,149	13,449	15,825	16,278
商譽	15	7,473	8,339	8,339	8,339
其他無形資產	16	2,550	3,152	2,541	2,4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845	1,770	2,310	1,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2,712	6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95	1,367	1,873	1,873
		<u>30,028</u>	<u>38,693</u>	<u>41,506</u>	<u>39,41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14	7,899	7,351	9,5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8,416	122,555	204,689	193,458
合約資產	22	246	225	836	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743	12,482	28,002	37,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53,003	96,057	–	45,011
受限制現金	24	194	142	–	5,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1,875	77,334	132,626	66,172
		<u>302,591</u>	<u>316,694</u>	<u>373,504</u>	<u>357,995</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35,491	65,650	69,523	60,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5,107	44,871	46,783	37,091
合約負債	27	20,044	21,661	17,221	18,97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3,490	4,990	50,754	67,799
租賃負債	14(a)	5,543	5,265	6,489	7,762
贖回權負債	29	752,962	803,335	853,249	865,761
應付稅項		–	24	1,892	1,892
		<u>852,637</u>	<u>945,796</u>	<u>1,045,911</u>	<u>1,059,780</u>
流動負債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550,046)</u>	<u>(629,102)</u>	<u>(672,407)</u>	<u>(701,7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0,018)</u>	<u>(590,409)</u>	<u>(630,901)</u>	<u>(662,37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	–	–	9,600
租賃負債	14(a)	125	7,607	9,518	8,807
遞延稅項負債	30	669	621	471	4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94</u>	<u>8,228</u>	<u>9,989</u>	<u>18,838</u>
負債淨額		<u><u>(520,812)</u></u>	<u><u>(598,637)</u></u>	<u><u>(640,890)</u></u>	<u><u>(681,208)</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31	23,529	23,529	25,934	–
股本	31	–	–	–	25,934
虧絀	33	<u>(536,850)</u>	<u>(615,549)</u>	<u>(662,663)</u>	<u>(696,598)</u>
		<u>(513,321)</u>	<u>(592,020)</u>	<u>(636,729)</u>	<u>(670,664)</u>
非控股權益		<u>(7,491)</u>	<u>(6,617)</u>	<u>(4,161)</u>	<u>(10,544)</u>
總虧絀		<u><u>(520,812)</u></u>	<u><u>(598,637)</u></u>	<u><u>(640,890)</u></u>	<u><u>(681,20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529	458,198	(617,350)	(4,930)	22,622	222	(292,135)	(409,844)	(3,985)	(413,829)
年內虧損	-	-	-	-	-	-	(111,056)	(111,056)	(4,045)	(115,1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1,056)	(111,056)	(4,045)	(115,101)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2	-	-	(151)	7,384	-	-	7,233	151	7,38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346	-	-	-	346	304	650
其他	-	-	-	-	-	-	-	-	84	84
於2023年12月31日	<u>23,529</u>	<u>458,198</u>	<u>(617,350)</u>	<u>(4,735)</u>	<u>30,006</u>	<u>222</u>	<u>(403,191)</u>	<u>(513,321)</u>	<u>(7,491)</u>	<u>(520,81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3,529	458,198	(617,350)	(4,735)	30,006	222	(403,191)	(513,321)	(7,491)	(520,812)
年內虧損	-	-	-	-	-	-	(87,557)	(87,557)	646	(86,9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7,557)	(87,557)	646	(86,911)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2	-	-	-	8,858	-	-	8,858	-	8,858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225	225
其他	-	-	-	-	-	-	-	-	3	3
於2024年12月31日	<u>23,529</u>	<u>458,198</u>	<u>(617,350)</u>	<u>(4,735)</u>	<u>38,864</u>	<u>222</u>	<u>(490,748)</u>	<u>(592,020)</u>	<u>(6,617)</u>	<u>(598,6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3,529	458,198	(617,350)	(4,735)	38,864	222	(490,748)	(592,020)	(6,617)	(598,637)
年內虧損	-	-	-	-	-	-	(54,184)	(54,184)	2,456	(51,7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	-	-	-	-	-	-	(54,184)	(54,184)	2,456	(51,728)
付款開支	32	-	-	-	7,070	-	-	7,070	-	7,070
股東出資	2,405	-	-	-	-	-	-	2,405	-	2,405
於2025年12月31日	<u>25,934</u>	<u>458,198</u>	<u>(617,350)</u>	<u>(4,735)</u>	<u>45,934</u>	<u>222</u>	<u>(544,932)</u>	<u>(636,729)</u>	<u>(4,161)</u>	<u>(640,890)</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25,934	-	458,198	(617,350)	(4,735)	45,934	222	(544,932)	(636,729)	(4,161)	(640,890)
期內虧損	-	-	-	-	-	-	-	(136,777)	(136,777)	(7,609)	(144,38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36,777)	(136,777)	(7,609)	(144,38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5,934)	25,934	(265,296)	-	-	-	-	265,296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	-	-	(1,226)	104,068	-	-	102,842	1,226	104,068
於2026年3月31日	<u>-</u>	<u>25,934</u>	<u>192,902</u>	<u>(617,350)</u>	<u>(5,961)</u>	<u>150,002</u>	<u>222</u>	<u>(416,413)</u>	<u>(670,664)</u>	<u>(10,544)</u>	<u>(681,20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虧絀分別為人民幣536,850,000元、人民幣615,549,000元、人民幣662,663,000元及人民幣696,598,000元(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蝕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3,529	458,198	(617,350)	(4,735)	38,864	222	(490,748)	(592,020)	(6,617)	(598,637)
期內虧損	-	-	-	-	-	-	(27,480)	(27,480)	(1,254)	(28,7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7,480)	(27,480)	(1,254)	(28,734)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2	-	-	-	2,162	-	-	2,162	-	2,162
於2025年3月31日	<u>23,529</u>	<u>458,198</u>	<u>(617,350)</u>	<u>(4,735)</u>	<u>41,026</u>	<u>222</u>	<u>(518,228)</u>	<u>(617,338)</u>	<u>(7,871)</u>	<u>(625,2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5,205)	(87,234)	(49,981)	(28,780)	(144,42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50,954	50,751	51,435	12,664	13,25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5,386	5,822	4,340	1,336	1,2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7,799	6,624	6,589	1,524	2,0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523	498	611	168	118
終止租賃的收益	6	-	(138)	(11)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2,598	1,487	4,967	1,258	5,6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425	156	(540)	427	1,130
投資收入	6	(4,196)	(2,899)	(899)	(4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	(453)	2,288	3,396	-	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7,384	8,858	7,070	2,162	104,068
外匯差異淨額	6	-	3	82	-	5
		(43,785)	(13,784)	27,059	(9,689)	(16,8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減少／(增加)	3,384	(4,785)	548	(9,012)	(2,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553)	(35,534)	(86,593)	(6,120)	5,55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48)	21	(620)	(124)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1,876)	(4,519)	(16,079)	(8,305)	(9,502)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94)	52	142	142	(5,51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08	12,423	3,873	(17,616)	(9,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3,701	7,446	3,382	(15,013)	(8,52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75	(2,506)	(4,440)	12,455	1,757
經營所用的現金	(28,788)	(41,186)	(72,728)	(53,282)	(44,271)
已付企業所得稅	-	-	(29)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88)	(41,186)	(72,757)	(53,282)	(44,2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879,040)	(1,221,000)	(365,000)	(55,000)	(4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出售及到期所得款項		931,816	1,280,845	461,956	96,505	–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8,415)	(3,082)	(6,988)	–	–
添置無形資產		(51)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4	–	1,891	(1,210)	–	–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330)	(81)	–	–	–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						
權投資		–	(5,000)	(750)	(750)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		–	–	–	–	3
清算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70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44,150	53,573	88,008	40,755	(44,9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出資		650	225	-	-	-
股東出資		-	-	2,405	-	-
已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5	490	-	47,264	2,470	43,67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5	-	-	(1,500)	-	(17,028)
已退還租賃按金		147	-	-	-	10
已付租賃按金		-	(364)	(446)	(124)	-
支付租賃負債	35	(8,856)	(6,782)	(6,395)	(1,505)	(2,094)
已付利息	35	-	(4)	(648)	(83)	(4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u>(7,569)</u>	<u>(6,925)</u>	<u>40,123</u>	<u>758</u>	<u>22,8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793	5,462	55,374	(11,769)	(66,4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3)	(82)	-	(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875</u>	<u>77,334</u>	<u>132,626</u>	<u>65,565</u>	<u>66,1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069	77,476	132,626	65,565	71,688
受限制現金		<u>(194)</u>	<u>(142)</u>	<u>-</u>	<u>-</u>	<u>(5,516)</u>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71,875</u>	<u>77,334</u>	<u>132,626</u>	<u>65,565</u>	<u>66,1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7,273	5,779	2,596	2,035
使用權資產	14(a)	3,689	10,691	6,917	5,974
其他無形資產	16	362	141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56,026	63,976	71,096	126,1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845	1,770	2,310	1,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2,712	6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93	1,293	1,293	1,293
		<u>70,488</u>	<u>86,362</u>	<u>84,278</u>	<u>136,58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68	9,833	2,418	5,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4,503	92,312	134,629	142,917
合約資產	22	246	225	836	8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29,421	175,240	253,072	265,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92	3,404	6,608	11,6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53,003	96,057	–	45,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8,713	56,040	98,602	32,875
		<u>411,346</u>	<u>433,111</u>	<u>496,165</u>	<u>503,274</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35,115	45,921	56,424	47,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6,827	16,154	19,923	16,6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8,370	21,096	24,458	37,326
合約負債	27	10,349	14,979	11,620	13,023
計息銀行貸款	28	–	–	30,000	41,674
租賃負債	14(a)	3,495	3,654	3,795	3,831
贖回權負債	29	752,962	803,335	853,249	865,761
		<u>827,118</u>	<u>905,139</u>	<u>999,469</u>	<u>1,025,297</u>
流動負債總額					
		<u>(415,772)</u>	<u>(472,028)</u>	<u>(503,304)</u>	<u>(522,023)</u>
流動負債淨額					
		<u>(345,284)</u>	<u>(385,666)</u>	<u>(419,026)</u>	<u>(385,4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2024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2025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a)	-	6,836	3,040	2,170
遞延稅項負債	30	<u>97</u>	<u>38</u>	<u>12</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7</u>	<u>6,874</u>	<u>3,052</u>	<u>2,170</u>
負債淨額		<u>(345,381)</u>	<u>(392,540)</u>	<u>(422,078)</u>	<u>(387,606)</u>
權益					
實繳資本	31	23,529	23,529	25,934	-
股本	31	-	-	-	25,934
虧絀	33	<u>(368,910)</u>	<u>(416,069)</u>	<u>(448,012)</u>	<u>(413,540)</u>
總虧絀		<u><u>(345,381)</u></u>	<u><u>(392,540)</u></u>	<u><u>(422,078)</u></u>	<u><u>(387,606)</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數說故事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2015年2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廣州數說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義註冊為有限公司。於2026年2月6日，貴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數說故事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1501室。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橫琴數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人工智能的 企業服務
上海數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提供人工智能的 企業服務
北京數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提供人工智能的 企業服務
杭州合聚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合聚變」)(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3月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基於興趣電商平台 提供標準化 產品
儀式感(福州)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基於興趣電商平台 提供標準化 產品
深圳數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30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	提供人工智能的 企業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珠海數說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4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人工智能的 企業服務
成都我行我數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我行我數」)(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1月12日	人民幣21,500,000元	67	-	提供私域營運及 用戶數位化 服務
上海數到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數到叁」)(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8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55	-	基於第三方社群 媒體平台提供 智慧行銷服務
上海萌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上海萌有」)(附註(d)/(g))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6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基於第三方社群 媒體平台提供 智慧行銷服務
上海山山到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山」)(附註(e)/(g))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2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基於第三方社群 媒體平台提供 智慧行銷服務
數說故事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f))	香港 2025年2月7日	2,400,000港元 (「港元」)	100	-	提供人工智能的 企業服務

附註：

- (a)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市為民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尚未為該實體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東雄韜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尚未為該實體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銘國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尚未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萬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尚未為該實體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於2024年12月，貴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數到參與山山及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數到參通過該等合約安排獲得對山山的控制權。因此，自2024年12月26日起，山山被視為貴公司通過合約安排而擁有的推定間接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24日，數到參取得並登記其於山山的股權，並直接持有山山的100%股權，以反映其實際擁有形式。該等合約安排隨後於數到參在中國完成股權持股的工商登記手續後終止。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1。
尚未為該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尚未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該等實體為貴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憑藉貴公司對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等實體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編製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儘管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01,785,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681,208,000元，但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產生自確認與附帶贖回權之[編纂]前投資相關的贖回權負債。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披露，[編纂]前投資股份之贖回權應於貴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立即終止，倘貴公司於首次[編纂]後18個月內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的情況下，贖回權應予恢復。貴公司董事預期，[編纂]投資將不會於歷史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被贖回。此外，貴集團已就2026年3月31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隨後透過向新[編纂]發行股份所獲得的現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6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及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的權利，且可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從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到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可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合約安排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數到參與山山及其當時的權益股東訂立一系列日期為2024年12月之合約安排(「山山合約安排」)。

由於山山合約安排， 貴公司有權行使對山山的權力，有權從其參與山山之業務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山山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 貴公司被視為自2024年12月26日起對山山擁有控制權。有關山山的收購事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於2025年12月24日， 貴集團終止了所有山山合約安排，而數到叁收購其於山山之100%股權。 貴公司通過數到叁持有之直接法定所有權，控制了山山的全部股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未有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採納有關會計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¹

¹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²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在對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存在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貴集團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合包含投入資源及實質性流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則視為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進行會計處理。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有關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

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有關業務的賬面值。在相關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根據售出業務的相代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對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進行計量。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 貴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可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時，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倘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在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電子設備	3至5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車輛	4年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年
專利	3至10年
客戶關係	5年
品牌	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支持以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的能力時，方予以確認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	2至5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支付的款項。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樓宇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營收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未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計提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淨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結構性存款。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付款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過手」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 貴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涉入所轉讓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通過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 貴集團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 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用提升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 貴集團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採用下述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二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易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之財務成本。

贖回權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預期贖回金額，而贖回權負債預期金額於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該金融負債的金額為預期贖回金額的現值。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及出售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計算。

另外，貴集團僅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存貨成本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合約履行成本：

- 該等成本與某一合約或與實體能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的資源，而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的履約義務；及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的合約履行成本乃按系統性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服務的模式一致。倘已確認的合約履行成本的賬面值，超逾實體預期就資產相關服務可收取的剩餘代價金額（扣除直接與提供該等服務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則 貴集團會就超出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一般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以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為持有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目前及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按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

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收回)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該筆補助與某項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將記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回至損益表。

營收確認

客戶合約營收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收在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就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 貴集團將估計因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而有權收取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確認的累計營收金額中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的沖銷。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營收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慣例，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營收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計提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間隔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而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

(a)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

貴集團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包括數說雷達、數說聚合及考古加，作為我們在不同業務場景的數據及人工智能能力的特定載體。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使企業能夠並支持企業滿足彼等在洞察、營銷及銷售方面的需求，以實現端到端的業務增長流程。

貴集團的營收源自按訂約時長及數據資源存取權限而收取固定的訂閱費，或按數據資源存取權限而收取使用費。

貴集團在訂閱期內確認其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的訂閱費，乃由於在 貴集團通過應用產品提供數據資源服務時，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當中所帶來的好處；因此，營收隨著服務的提供而在一段時間內按比例確認。

對於透過應用產品按數據資源使用量基準計費的服務所產生的營收，則在數據資源被利用及消耗時隨時間確認。

(b)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以個別形式或與其他解決方案捆綁向客戶銷售。有關解決方案均單獨具備高度定制化性質，且通常專為滿足客戶的商業目標及端到端執行需要而設計。提供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包括：在媒體平台上提供行業特定的廣告解決方案；提供廣告內容創作、媒體選擇及產品銷售提升服務；利用數據資源及數據工具支持客戶篩選包括關鍵意見消費者及關鍵意見領袖在內的關鍵傳播資源、組織傳播內容並評估活動表現；編製業務數據分析報告；開發數據驅動的分析系統或平台；以及提供基於海量數據繪製目標用戶的駕駛場景、需求偏好及產品考量因素的解決方案等。

捆綁銷售解決方案的合約通常會被拆分為多項單獨的履約義務，此乃由於轉讓有關解決方案服務的承諾能夠彼此區分且可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格乃基於各解決方案的相對單獨售價進行分配。

來自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營收於服務已提供並獲客戶接納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就提供給客戶的大多數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而言，貴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交付指定的解決方案，並通常按效果付費方式向客戶收費。貴集團在特定服務(包括為達成履約目標而作出的內容營銷採購)轉移給客戶之前對該服務擁有控制權，並在此等安排中擔任主要責任人角色，因此按總額確認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已賺取營收及已產生成本。在此等安排下，從媒體平台獲得的返利列為銷售成本的減少。

就所提供的若干解決方案而言，貴集團提供流量獲取服務，以按照客戶的決定及指示在目標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貴集團在此類安排中並非主要責任人，乃由於貴集團在特定服務(即流量)交付予客戶之前，並未控制該服務；因此，貴集團充當代理人角色，並按淨額基準確認營收。營收於廣告投放且廣告賬戶結算完成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c) 其他

貴集團主要向汽車行業的客戶提供技術研發服務。營收於服務已提供並獲客戶接納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倘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支付代價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營收。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及貴公司創始人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為代價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Hull-White僱員股票期權二項式樹模型或Black-Scholes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不帶有相關的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作出修訂，如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被修訂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量時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部分工資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離職福利

當 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須支付離職福利。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b)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裁員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會折現為現值。

借款成本

購入、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組成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款成本資本化。其他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項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決議條款中明確規定並經各董事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因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財務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的營收、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受合約安排規管的實體作為受控制附屬公司入賬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及2.1所述，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間並未直接持有山山的權益。然而，根據數到叁、山山與其當時的權益股東訂立的山山合約安排， 貴公司董事認定 貴集團有權規管山山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因此，山山自2024年12月26日起作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於2025年12月24日，山山通過在中國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量－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營收

於釐定 貴集團於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是否以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 貴集團遵循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 貴集團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 貴集團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須於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若 貴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特定整合解決方案並採用按效果付費方式向客戶收費，則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營收；若 貴集團僅提供流量獲取服務，以在客戶釐定的目標媒體平台上分發廣告，則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營收。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務虧損而言，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期時點及水平，並結合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7,450,000元、人民幣493,109,000元、人民幣570,553,000元及人民幣610,42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估計不確定因素

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對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73,000元、人民幣8,339,000元、人民幣8,339,000元及人民幣8,33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群(即按客戶類型)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考慮採用虧損率法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適用情況下會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22及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實體投資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所詳述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貴集團釐定同行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及甄選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估計非流動資金的有關折讓。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712,000元、人民幣66,000元及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間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變動對該等假設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二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結構性存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3,003,000元、人民幣96,057,000元、零及人民幣45,01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存貨減值

貴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在訂立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合約之時及之後，但於向客戶交付有關服務之前，為履行合約下的履約責任而產生的履約成本。管理層主要根據已確認履約成本的賬面值、預期為換取服務將收取的估計金額，以及將產生的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的估計成本估計可變現淨值。有關各有關期間末及於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賬面值，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對於若干非金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收回金額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對於並非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因此已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進行測試的若干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法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折讓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6及18。

估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及之前向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估算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涉及重大假設，如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及波幅，而該等假設可能無法在市場上觀察到，並可能對在損益中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84,000元、人民幣8,858,000元、人民幣7,070,000元及人民幣104,06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其他，原因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在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時會定期審閱綜合業績。由於這是 貴集團唯一可呈報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營收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末，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大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來自對客戶銷售所獲得的營收而言，佔貴集團總營收超過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28,247	30,3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有關客戶的相關營收並無披露，因該營收並未達 貴集團營收的10%或以上。

5. 營收、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收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收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收：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 產品	88,190	97,456	106,209	22,417	20,511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 方案	117,633	176,075	390,111	28,886	56,225
其他	28,866	9,826	7,024	499	2,911
總計	<u>234,689</u>	<u>283,357</u>	<u>503,344</u>	<u>51,802</u>	<u>79,647</u>

貴集團按營收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收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時間轉移：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 產品	88,190	97,456	106,209	22,417	20,511
小計	<u>88,190</u>	<u>97,456</u>	<u>106,209</u>	<u>22,417</u>	<u>20,511</u>
於某一時點轉移：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 決方案	117,633	176,075	390,111	28,886	56,225
其他	28,866	9,826	7,024	499	2,911
小計	<u>146,499</u>	<u>185,901</u>	<u>397,135</u>	<u>29,385</u>	<u>59,136</u>
總計	<u>234,689</u>	<u>283,357</u>	<u>503,344</u>	<u>51,802</u>	<u>79,647</u>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初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初確認的營收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合約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 產品	8,245	13,877	10,628	7,559	4,524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 方案	3,765	5,901	10,906	537	946
其他	466	266	127	39	-
總計	<u>12,476</u>	<u>20,044</u>	<u>21,661</u>	<u>8,135</u>	<u>5,470</u>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或使用及消耗數據資源時隨時間履行。數說雷達及考古加相關AI應用產品須按季／年預付固定訂閱費，而數說聚合相關AI應用產品，付款期限一般為每月確認數據消耗報告起30至180天內。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服務

履約責任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或在交付定制的智能運營解決方案時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自履約義務獲達成起30至180天內。

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的餘下履約責任，因為該等履約責任屬於原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5,878	3,100	4,599	226	1,373
投資收入	4,196	2,899	899	4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453	-	-	-	-
利息收入	847	481	208	50	53
終止租賃的收益	-	138	11	-	-
其他	765	227	226	143	151
總計	<u>12,139</u>	<u>6,845</u>	<u>5,943</u>	<u>867</u>	<u>1,577</u>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已收取與收入相關的若干政府補助。已收取與收入相關的補助，作為 貴集團研發成本之補償，或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補助已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成：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0,434	135,574	291,456	25,216	47,9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5,386	5,822	4,340	1,336	1,2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b)	7,799	6,624	6,589	1,524	2,0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523	498	611	168	118
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		6,598	6,850	5,030	1,288	474
贖回權負債利息	7	50,355	50,373	49,914	12,413	12,512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	14(b)	2,351	4,665	4,947	1,451	9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8,116	122,897	133,144	27,591	31,12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930	11,911	14,547	3,545	3,8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381	8,448	7,053	2,157	46,739
離職福利		2,827	1,297	1,276	428	1,724
總計		160,254	144,553	156,020	33,721	83,428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428	1,487	4,459	1,258	5,674
合約資產	22	2	-	9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	168	-	499	-	16
總計		2,598	1,487	4,967	1,258	5,690
投資收入		(4,196)	(2,899)	(899)	(4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53)**	2,288**	3,396**	-**	55
終止租賃的收益**	14(b)	-	(138)	(11)	-	-
外匯差異淨額***		-	3	82	-	5
政府補助**	5	(5,878)	(3,100)	(4,599)	(226)	(1,373)

* 與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的服務成本有關的勞工成本(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亦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內。

並無可由 貴集團作為僱主而使用的已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51	178	822	126	578
贖回權負債利息(附註29)	50,355	50,373	49,914	12,413	12,512
租賃負債利息	448	200	576	125	160
其他	-	-	123	-	-
總計	50,954	50,751	51,435	12,664	13,250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薪酬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41	1,730	2,085	530	443
績效相關獎金	563	600	76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	410	17	5	57,3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	102	121	27	34
小計	2,405	2,842	2,984	562	57,806
總計	2,405	2,842	2,984	562	57,806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 貴集團的股份激勵安排，若干董事就其對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 貴公司之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等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金額，載列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張立先生 ^(a)	-	-	-	-	-
江晨先生 ^(b)	-	-	-	-	-
王桐先生 ^(c)	-	-	-	-	-
總計	-	-	-	-	-

(b)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 相關獎金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亞波先生 ^(d)	-	591	245	3	40	879
李旭日先生 ^(e)	-	701	184	-	38	923
張慶英女士 ^(f)	-	449	134	-	20	603
小計	-	1,741	563	3	98	2,405
非執行董事：						
劉立豐先生 ^(g)	-	-	-	-	-	-
總計	-	1,741	563	3	98	2,4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 相關獎金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亞波先生 ^(d)	-	407	-	178	41	626
李旭日先生 ^(e)	-	696	300	116	42	1,154
張慶英女士 ^(f)	-	627	300	116	19	1,062
小計	-	1,730	600	410	102	2,842
非執行董事：						
劉立豐先生 ^(g)	-	-	-	-	-	-
總計	-	1,730	600	410	102	2,8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 相關獎金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亞波先生 ^(d)	-	680	231	17	42	970
李旭日先生 ^(e)	-	707	286	-	46	1,039
張慶英女士 ^(f)	-	698	244	-	33	975
小計	-	2,085	761	17	121	2,984
非執行董事：						
劉立豐先生 ^(g)	-	-	-	-	-	-
總計	-	2,085	761	17	121	2,98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 相關獎金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亞波先生 ^(d)	-	176	-	42,023	10	42,209
李旭日先生 ^(e)	-	174	-	6,840	12	7,026
張慶英女士 ^(f)	-	93	-	8,466	12	8,571
小計	-	443	-	57,329	34	57,806
非執行董事：						
劉立豐先生 ^(g)	-	-	-	-	-	-
總計	-	443	-	57,329	34	57,8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 相關獎金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亞波先生 ^(d)	-	176	-	5	11	192
李旭日先生 ^(e)	-	174	-	-	11	185
張慶英女士 ^(f)	-	180	-	-	5	185
小計	-	530	-	5	27	562
非執行董事：						
劉立豐先生 ^(g)	-	-	-	-	-	-
總計	-	530	-	5	27	562

- (a) 張立先生於2026年6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江晨先生於2026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王桐先生於2026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徐亞波先生於2018年9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e) 李旭日先生於202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 (f) 張慶英女士於202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g) 劉立豐先生於2018年9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而 貴集團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一名、零名、零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餘下五名、四名、五名、五名及二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7	1,440	2,130	608	143
績效相關獎金	1,618	576	39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374	7,369	7,349	1,812	7,4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7	147	239	48	13
總計	10,806	9,532	10,116	2,468	7,6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未經審核)
0至1,000,000港元	-	-	-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	-
總計	<u>5</u>	<u>4</u>	<u>5</u>	<u>5</u>	<u>2</u>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貴集團的股份激勵安排，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貴公司之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金額載列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國家／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按應納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及部分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貴集團的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納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享有5%的優惠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1,897	-	-
遞延稅項(附註30)	(104)	(323)	(150)	(46)	(40)
年／期內稅項支出／ (抵免)總額	<u>(104)</u>	<u>(323)</u>	<u>1,747</u>	<u>(46)</u>	<u>(40)</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15,205)	(87,234)	(49,981)	(28,780)	(144,426)
按法定稅率25%納稅	(28,801)	(21,808)	(12,496)	(7,195)	(36,107)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 影響	17,211	11,936	7,432	4,002	16,521
稅率變化對期初 遞延稅項的影響	-	(194)	-	-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14	23	(81)	64	170
毋須扣稅開支	9,249	8,846	8,038	2,034	16,75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7,731)	(7,828)	(10,669)	(2,589)	(2,762)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 虧損	-	-	(541)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754	8,702	10,064	3,638	5,387
年／期內稅項 (抵免)／支出總額	<u>(104)</u>	<u>(323)</u>	<u>1,747</u>	<u>(46)</u>	<u>(40)</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人民幣540,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概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1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100%。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股本已按與2026年2月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相同的轉換比率1:10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由於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的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11,056)	(87,557)	(54,184)	(27,480)	(136,777)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 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5,290	235,290	237,294	235,290	259,340

13.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09	11,365	389	–	13,163
累計折舊	(456)	(5,009)	(111)	–	(5,576)
賬面淨值	953	6,356	278	–	7,587
於2023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953	6,356	278	–	7,587
添置	–	8,073	–	342	8,41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769)	(4,472)	(118)	(27)	(5,386)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84	9,957	160	315	10,6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09	19,438	389	342	21,578
累計折舊	(1,225)	(9,481)	(229)	(27)	(10,962)
賬面淨值	184	9,957	160	315	10,6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09	19,438	389	342	21,578
累計折舊	(1,225)	(9,481)	(229)	(27)	(10,962)
賬面淨值	184	9,957	160	315	10,616
於2024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84	9,957	160	315	10,616
添置	-	3,082	-	-	3,0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28	-	-	2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84)	(5,466)	(91)	(81)	(5,822)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7,601	69	234	7,9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09	22,548	389	342	24,688
累計折舊	(1,409)	(14,947)	(320)	(108)	(16,784)
賬面淨值	-	7,601	69	234	7,904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09	22,548	389	342	24,688
累計折舊	(1,409)	(14,947)	(320)	(108)	(16,784)
賬面淨值	-	7,601	69	234	7,904
於2025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7,601	69	234	7,904
添置	561	6,414	13	-	6,98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74)	(4,136)	(49)	(81)	(4,340)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487	9,879	33	153	10,55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70	28,962	402	342	31,676
累計折舊	(1,483)	(19,083)	(369)	(189)	(21,124)
賬面淨值	487	9,879	33	153	10,5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6年3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1,970	28,962	402	342	31,676
累計折舊	(1,483)	(19,083)	(369)	(189)	(21,124)
賬面淨值	487	9,879	33	153	10,552
於2026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487	9,879	33	153	10,552
出售	-	-	(3)	-	(3)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6)	(29)	(1,175)	(2)	(21)	(1,227)
於2026年3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458	8,704	28	132	9,322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970	28,962	382	342	31,656
累計折舊	(1,512)	(20,258)	(354)	(210)	(22,334)
賬面淨值	458	8,704	28	132	9,322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09	9,276	123	-	10,808
累計折舊	(456)	(4,375)	(53)	-	(4,884)
賬面淨值	953	4,901	70	-	5,924
於2023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953	4,901	70	-	5,924
添置	-	5,396	-	342	5,738
年內折舊撥備	(769)	(3,552)	(41)	(27)	(4,389)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84	6,745	29	315	7,27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09	14,672	123	342	16,546
累計折舊	(1,225)	(7,927)	(94)	(27)	(9,273)
賬面淨值	184	6,745	29	315	7,2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09	14,672	123	342	16,546
累計折舊	(1,225)	(7,927)	(94)	(27)	(9,273)
賬面淨值	<u>184</u>	<u>6,745</u>	<u>29</u>	<u>315</u>	<u>7,273</u>
於2024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84	6,745	29	315	7,273
添置	–	3,080	–	–	3,080
年內折舊撥備	(184)	(4,281)	(28)	(81)	(4,574)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u>	<u>5,544</u>	<u>1</u>	<u>234</u>	<u>5,77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09	17,752	123	342	19,626
累計折舊	(1,409)	(12,208)	(122)	(108)	(13,847)
賬面淨值	<u>–</u>	<u>5,544</u>	<u>1</u>	<u>234</u>	<u>5,779</u>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09	17,752	123	342	19,626
累計折舊	(1,409)	(12,208)	(122)	(108)	(13,847)
賬面淨值	<u>–</u>	<u>5,544</u>	<u>1</u>	<u>234</u>	<u>5,779</u>
於2025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5,544	1	234	5,779
添置	–	–	8	–	8
年內折舊撥備	–	(3,107)	(3)	(81)	(3,191)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u>	<u>2,437</u>	<u>6</u>	<u>153</u>	<u>2,59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409	17,752	131	342	19,634
累計折舊	(1,409)	(15,315)	(125)	(189)	(17,038)
賬面淨值	<u>–</u>	<u>2,437</u>	<u>6</u>	<u>153</u>	<u>2,5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6年3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1,409	17,752	131	342	19,634
累計折舊	(1,409)	(15,315)	(125)	(189)	(17,038)
賬面淨值	-	2,437	6	153	2,596
於2026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2,437	6	153	2,596
期內折舊撥備	-	(541)	-	(20)	(561)
於2026年3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1,896	6	133	2,035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409	17,752	131	342	19,634
累計折舊	(1,409)	(15,856)	(125)	(209)	(17,599)
賬面淨值	-	1,896	6	133	2,035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營運中使用的辦公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合約。樓宇的租期通常為兩至五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使貴集團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樓宇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68	12,396
新租賃	1,680	1,680
折舊費用	(7,799)	–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	448
付款	–	(8,8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49	5,668
新租賃	14,353	14,353
折舊費用	(6,624)	–
終止租賃	(429)	(567)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	200
付款	–	(6,7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449	12,872
新租賃	10,264	10,264
折舊費用	(6,589)	–
終止租賃	(1,299)	(1,310)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	576
付款	–	(6,39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5,825	16,007
新租賃	2,496	2,496
折舊費用	(2,043)	–
期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	160
付款	–	(2,094)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6,278	16,5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分析為：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於一年內償還	5,543	5,265	6,489	7,762
非即期部分				
於第二年償還	125	4,567	4,666	4,498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包括首尾兩年)	-	3,040	4,852	4,309
小計	<u>125</u>	<u>7,607</u>	<u>9,518</u>	<u>8,807</u>
總計	<u><u>5,668</u></u>	<u><u>12,872</u></u>	<u><u>16,007</u></u>	<u><u>16,569</u></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貴公司

	使用權 資產樓宇	租賃負債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於2023年1月1日	8,115	8,365
折舊費用	(4,426)	-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	294
付款	-	(5,1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89	3,495
新租賃	11,319	11,319
折舊費用	(4,317)	-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	137
付款	-	(4,4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691	10,490
折舊費用	(3,774)	-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	332
付款	-	(3,98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6,917	6,835
折舊費用	(943)	-
期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	63
付款	-	(897)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u>5,974</u></u>	<u><u>6,00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分析為：

	2023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2024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2025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於一年內償還	3,495	3,654	3,795	3,831
非即期部分				
於第二年償還	–	3,796	3,040	2,170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包括首尾兩年)	–	3,040	–	–
小計	–	6,836	3,040	2,170
總計	<u>3,495</u>	<u>10,490</u>	<u>6,835</u>	<u>6,001</u>

(b) 有關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3年 <u>人民幣千元</u>	2024年 <u>人民幣千元</u>	2025年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48	200	576	160
終止租賃收益(附註6)	–	(138)	(11)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6)	7,799	6,624	6,589	2,043
計入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 行政開支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351	4,665	4,947	940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u>10,598</u>	<u>11,351</u>	<u>12,101</u>	<u>3,143</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商譽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成本		71,079	71,079	71,945	71,945
累計減值		(63,606)	(63,606)	(63,606)	(63,606)
賬面淨值		<u>7,473</u>	<u>7,473</u>	<u>8,339</u>	<u>8,339</u>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7,473	7,473	8,339	8,339
收購附屬公司	34	—	866	—	—
於12月31日		<u>7,473</u>	<u>8,339</u>	<u>8,339</u>	<u>8,339</u>
於12月31日：					
成本		71,079	71,945	71,945	71,945
累計減值		(63,606)	(63,606)	(63,606)	(63,606)
賬面淨值		<u>7,473</u>	<u>8,339</u>	<u>8,339</u>	<u>8,339</u>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成都我行我數現金產生單位

收購成都我行我數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人民幣63,606,000元已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年度悉數減值，此乃由於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表現欠佳及管理層決定終止經營相關業務。

合聚變現金產生單位

合聚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23.35%、23.52%、23.52%及22.80%，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2%，該增長率與預計長期通脹率相同。

上海萌有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萌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20.67%、21.38%及21.15%，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為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2%，該增長率與預計長期通脹率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山山現金產生單位

山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21.60%、21.49%及21.20%，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為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2%，該增長率與預計長期通脹率相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聚變現金產生單位	7,473	7,473	7,473	7,473
上海萌有現金產生單位	–	603	603	603
山山現金產生單位	–	263	263	263
	<u>7,473</u>	<u>8,339</u>	<u>8,339</u>	<u>8,339</u>

在計算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合聚變現金產生單位、上海萌有現金產生單位及山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到多種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現金流量預測運用的各項主要假設：

增長率—管理層憑藉其在有關行業的豐富經驗，並參考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將使用的增長率。推斷永久增長階段之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乃基於各自現金產生單位所處國家的長期通脹率計算。

毛利率—釐定賦予預期毛利率數值所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調整。

折現率—所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及折現率的指定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於所示日期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倘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如下，各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其帳面值的金額(「多出金額」)將減少至：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聚變現金產生單位				
增長率減少1%	30,907	29,254	17,255	19,067
預測毛利率減少1%	29,491	28,306	16,240	18,347
稅前折現率增加1%	<u>33,347</u>	<u>31,688</u>	<u>18,661</u>	<u>20,8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海萌有現金產生單位

增長率減少1%	不適用	3,335	4,316	4,092
預測毛利率減少1%	不適用	1,031	1,990	1,791
稅前折現率增加1%	不適用	3,572	4,744	4,575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山山現金產生單位

增長率減少1%	不適用	3,895	6,554	6,617
預測毛利率減少1%	不適用	843	814	820
稅前折現率增加1%	不適用	4,432	7,345	7,430

鑒於根據評估有足夠的多出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品牌	客戶關係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438	-	584	-	3,022
添置	-	-	51	-	51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250)	-	(273)	-	(523)
於2023年12月31日	2,188	-	362	-	2,55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00	2,000	644	3,553	8,697
累計攤銷	(312)	(467)	(282)	(1,374)	(2,435)
減值	-	(1,533)	-	(2,179)	(3,712)
賬面淨值	2,188	-	362	-	2,5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品牌	客戶關係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188	-	362	-	2,5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1,100	-	-	1,10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250)	(27)	(221)	-	(498)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38</u>	<u>1,073</u>	<u>141</u>	<u>-</u>	<u>3,1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00	3,100	644	3,553	9,797
累計攤銷	(562)	(494)	(503)	(1,374)	(2,933)
減值	-	(1,533)	-	(2,179)	(3,712)
賬面淨值	<u>1,938</u>	<u>1,073</u>	<u>141</u>	<u>-</u>	<u>3,152</u>
	品牌	客戶關係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938	1,073	141	-	3,152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250)	(220)	(141)	-	(611)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88</u>	<u>853</u>	<u>-</u>	<u>-</u>	<u>2,54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500	3,100	644	3,553	9,797
累計攤銷	(812)	(714)	(644)	(1,374)	(3,544)
減值	-	(1,533)	-	(2,179)	(3,712)
賬面淨值	<u>1,688</u>	<u>853</u>	<u>-</u>	<u>-</u>	<u>2,5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品牌	客戶關係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於2026年1月1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688	853	-	-	2,541
期內攤銷撥備(附註6)	(63)	(55)	-	-	(118)
	<u>1,625</u>	<u>798</u>	<u>-</u>	<u>-</u>	<u>2,423</u>
於2026年3月31日	<u>1,625</u>	<u>798</u>	<u>-</u>	<u>-</u>	<u>2,423</u>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2,500	3,100	644	3,553	9,797
累計攤銷	(875)	(769)	(644)	(1,374)	(3,662)
減值	-	(1,533)	-	(2,179)	(3,712)
	<u>-</u>	<u>(1,533)</u>	<u>-</u>	<u>(2,179)</u>	<u>(3,712)</u>
賬面淨值	<u>1,625</u>	<u>798</u>	<u>-</u>	<u>-</u>	<u>2,423</u>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584
添置	51
年內攤銷撥備	(273)
	<u>36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6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44
累計攤銷	(282)
	<u>362</u>
賬面淨值	<u>3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軟件</u> <u>人民幣千元</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362 <u>(2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44
累計攤銷	<u>(503)</u>
賬面淨值	<u>141</u>
	<u>軟件</u> <u>人民幣千元</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141 <u>(14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44
累計攤銷	<u>(644)</u>
賬面淨值	<u>-</u>
	<u>軟件</u> <u>人民幣千元</u>
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於2026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期內攤銷撥備	- <u>-</u>
於2026年3月31日	<u>-</u>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644
累計攤銷	<u>(644)</u>
減值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為 －取得附屬公司權益所作出的注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 視作投資	74,965	74,790	74,799	74,799
減：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u>(31,458)</u>	<u>(31,458)</u>	<u>(31,458)</u>	<u>(31,458)</u>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56,026</u>	<u>63,976</u>	<u>71,096</u>	<u>126,105</u>

由於該附屬公司營運狀況惡化，故已就該附屬公司投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計提減值撥備。該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初停止營運。除此之外，董事評估並確定於附屬公司的餘下投資無需作進一步減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包含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160,000元、人民幣25,460,000元、人民幣71,581,000元及人民幣61,981,000元，為無抵押且計息，年利率分別為5%、5%、5%及5%。餘下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由於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表現欠佳，且管理層已決定終止相關業務營運，故已計提撥備人民幣14,991,000元、人民幣14,991,000元、人民幣14,991,000元及人民幣14,991,000元。餘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而有關減值被視為輕微。

由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表現不佳，且管理層已於2023年終止相關業務的營運，故就有關期間開始前應付予該附屬公司的款項計提減值撥備。餘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而有關減值被視為輕微。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u>1,845</u>	<u>1,770</u>	<u>2,310</u>	<u>1,180</u>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披露。

由於 貴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乃作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貴集團於各董事會中均擁有至少一名董事及／或於該等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就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相關權利。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在個別上不被視為重大。下表說明其匯總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25)	(156)	540	(1,13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1,845	1,770	2,310	1,180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	–	2,712	–	–
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6	–
	–	2,712	66	–
流動				
結構性存款	153,003	96,057	–	45,011

對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為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知情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貴集團有權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清盤或視同清盤事件時，在向被投資方其他股東分配之前優先收到預定金額。因此，該投資被列作債務工具，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由於貴集團並無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故對另一間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被強制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履約成本	3,114	7,899	2,233	6,142
採購商品	–	–	5,118	3,382
總計	<u>3,114</u>	<u>7,899</u>	<u>7,351</u>	<u>9,524</u>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履約成本	2,868	9,833	2,150	4,780
採購商品	–	–	268	220
總計	<u>2,868</u>	<u>9,833</u>	<u>2,418</u>	<u>5,000</u>

履約成本為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將於貴集團履行相關履約義務時確認為銷售成本並確認相關營收。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0,771	126,397	212,990	205,628
減值	(2,355)	(3,842)	(8,301)	(13,445)
應收票據	68,416	122,555	204,689	192,183
	–	–	–	1,275
賬面淨值	<u>68,416</u>	<u>122,555</u>	<u>204,689</u>	<u>193,4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6,644	95,533	140,549	145,781
減值	(2,141)	(3,221)	(5,920)	(4,139)
	64,503	92,312	134,629	141,642
應收票據	-	-	-	1,275
賬面淨值	<u>64,503</u>	<u>92,312</u>	<u>134,629</u>	<u>142,917</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系統，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最大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0.2%、14.3%、12.1%及11.2%，而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3.9%、38.3%、35.3%及31.5%。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提供服務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65,315	118,319	200,101	188,802
一至兩年	2,558	2,925	4,033	4,121
兩至三年	543	1,311	555	535
總計	<u>68,416</u>	<u>122,555</u>	<u>204,689</u>	<u>193,458</u>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61,726	89,602	132,025	139,496
一至兩年	2,278	1,653	2,206	3,255
兩至三年	499	1,057	398	166
總計	<u>64,503</u>	<u>92,312</u>	<u>134,629</u>	<u>142,9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2,043	2,355	3,842	8,30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428	1,487	4,459	5,674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u>(2,116)</u>	<u>—</u>	<u>—</u>	<u>(530)</u>
於年／期末	<u><u>2,355</u></u>	<u><u>3,842</u></u>	<u><u>8,301</u></u>	<u><u>13,445</u></u>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984	2,141	3,221	5,920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2,273	1,080	2,699	(1,781)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u>(2,116)</u>	<u>—</u>	<u>—</u>	<u>—</u>
於年／期末	<u><u>2,141</u></u>	<u><u>3,221</u></u>	<u><u>5,920</u></u>	<u><u>4,139</u></u>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外，當出現與特定債務人有關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跡象時，會對相應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按個別債務人基準進行減值分析。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u>賬面總值</u>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預期信貸虧損</u>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	—	—
按組合基準：			
一年以內	65,939	0.95%	624
一至兩年	2,907	12.01%	349
兩至三年	823	34.02%	280
三年以上	<u>1,102</u>	<u>100.00%</u>	<u>1,102</u>
	<u><u>70,771</u></u>	<u><u>3.33%</u></u>	<u><u>2,35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	-	-
按組合基準：			
一年以內	119,581	1.06%	1,262
一至兩年	3,274	10.66%	349
兩至三年	1,827	28.24%	516
三年以上	1,715	100.00%	1,715
	<u>126,397</u>	<u>3.04%</u>	<u>3,842</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	-	-
按組合基準：			
一年以內	202,764	1.31%	2,663
一至兩年	5,095	20.84%	1,062
兩至三年	1,701	67.37%	1,146
三年以上	3,430	100.00%	3,430
	<u>212,990</u>	<u>3.90%</u>	<u>8,301</u>

於2026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7,093	100.00%	7,093
按組合基準：			
一年以內	190,016	1.31%	2,489
一至兩年	5,207	20.86%	1,086
兩至三年	1,638	67.34%	1,103
三年以上	1,674	100.00%	1,674
	<u>205,628</u>	<u>6.54%</u>	<u>13,4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	—	—
按組合基準：			
一年以內	62,307	0.93%	581
一至兩年	2,579	11.67%	301
兩至三年	745	33.02%	246
三年以上	1,013	100.00%	1,013
	<u>66,644</u>	<u>3.21%</u>	<u>2,1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	—	—
按組合基準：			
一年以內	90,562	1.06%	960
一至兩年	1,850	10.66%	197
兩至三年	1,473	28.24%	416
三年以上	1,648	100.00%	1,648
	<u>95,533</u>	<u>3.37%</u>	<u>3,221</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	—	—
按組合基準：			
一年以內	133,777	1.31%	1,752
一至兩年	2,787	20.85%	581
兩至三年	1,223	67.46%	825
三年以上	2,762	100%	2,762
	<u>140,549</u>	<u>4.21%</u>	<u>5,920</u>

於2026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	—	—
按組合基準：			
一年以內	140,054	1.31%	1,833
一至兩年	4,112	20.84%	857
兩至三年	509	67.39%	343
三年以上	1,106	100.00%	1,106
	<u>145,781</u>	<u>2.84%</u>	<u>4,1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1月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 合約資產：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 解決方案	-	248	227	847	847
減值	-	(2)	(2)	(11)	(11)
總計	<u>-</u>	<u>246</u>	<u>225</u>	<u>836</u>	<u>836</u>

由於須待成功完成擔保條件方能收取代價，因此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提供項目服務所賺取的收入。提供項目服務之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於擔保條件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所有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均在一年內。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2	2	1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u>2</u>	<u>-</u>	<u>9</u>	<u>-</u>
於年／期末	<u>2</u>	<u>2</u>	<u>11</u>	<u>11</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劃分)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具有理據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5%	1.06%	1.31%	1.3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8	227	847	84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	2	11	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515	6,615	19,782	25,225
按金	1,535	2,905	5,078	6,561
可收回增值稅	1,454	1,181	1,644	1,638
其他應收款項	1,407	1,949	1,807	2,585
遞延[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911	12,650	28,669	38,161
減值撥備	(168)	(168)	(667)	(683)
總計	<u>5,743</u>	<u>12,482</u>	<u>28,002</u>	<u>37,478</u>
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u>1,395</u>	<u>1,367</u>	<u>1,873</u>	<u>1,873</u>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083	1,207	3,138	4,902
按金	616	1,550	2,475	2,378
可收回增值稅	321	217	-	-
其他應收款項	572	430	637	2,201
遞延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92	3,404	6,608	11,633
減值撥備	-	-	-	-
總計	<u>2,592</u>	<u>3,404</u>	<u>6,608</u>	<u>11,633</u>
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u>1,293</u>	<u>1,293</u>	<u>1,293</u>	<u>1,2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場狀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擔保。

與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對手方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會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就具有個別信貸風險的對手方的違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168,000元、人民幣168,000元、人民幣667,000元及人民幣683,000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評估為極低。

貴集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168	168	66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68	–	499	16
於年／期末	<u>168</u>	<u>168</u>	<u>667</u>	<u>683</u>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64,620	68,152	123,693	63,724
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	(i)	7,449	9,324	8,933	7,964
減：受限制現金	(ii)	194	142	–	5,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875</u>	<u>77,334</u>	<u>132,626</u>	<u>66,172</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1,874	77,333	132,361	65,455
港元		–	–	6	23
美元(「美元」)		1	1	259	694
		<u>71,875</u>	<u>77,334</u>	<u>132,626</u>	<u>66,172</u>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於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賬戶(例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中持有若干現金，該等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因若干訴訟而被法院凍結的現金存款。受限制現金已解除凍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的相關條款，於2026年3月31日，提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須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且僅限用於相關項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58,713	56,040	98,602	32,122
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	-	-	-	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713</u>	<u>56,040</u>	<u>98,602</u>	<u>32,875</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58,712	56,039	98,601	32,874
美元	1	1	1	1
	<u>58,713</u>	<u>56,040</u>	<u>98,602</u>	<u>32,875</u>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獲得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33,254	63,067	66,165	48,269
一至兩年	2,193	346	1,003	9,536
兩年以上	44	2,237	2,355	2,692
總計	<u>35,491</u>	<u>65,650</u>	<u>69,523</u>	<u>60,497</u>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32,918	43,392	53,320	36,355
一至兩年	2,193	332	856	8,480
兩年以上	4	2,197	2,248	2,225
總計	<u>35,115</u>	<u>45,921</u>	<u>56,424</u>	<u>47,0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結算期為30天至180天。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應付利息	340	514	688	824
其他應付稅項	5,618	9,645	12,354	9,70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4,057	24,562	25,379	12,283
其他應付款項	5,092	10,150	8,362	8,419
應計[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35,107</u>	<u>44,871</u>	<u>46,783</u>	<u>37,091</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為一年。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3,440	4,618	8,060	4,958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088	8,360	10,266	4,074
其他應付款項	2,299	3,176	1,597	1,727
應計[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16,827</u>	<u>16,154</u>	<u>19,923</u>	<u>16,622</u>

27. 合約負債

已收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產生的合約負債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	13,877	10,628	5,726	3,768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5,901	10,906	10,231	13,019
其他	266	127	1,264	2,191
總計	<u>20,044</u>	<u>21,661</u>	<u>17,221</u>	<u>18,9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	3,471	5,128	2,749	3,050
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6,613	9,724	7,607	8,796
其他	265	127	1,264	1,177
總計	<u>10,349</u>	<u>14,979</u>	<u>11,620</u>	<u>13,023</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在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自客戶收取的有關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服務、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短期墊款有所增加。

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	1,500	38,500	47,173
銀行貸款，無擔保	–	–	4,800	14,797
長期銀行貸款中的 即期部分，無擔保	–	–	–	400
其他借款，有擔保	3,490	3,490	7,454	5,429
	<u>3,490</u>	<u>4,990</u>	<u>50,754</u>	<u>67,79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	–	–	9,600
總計	<u>3,490</u>	<u>4,990</u>	<u>50,754</u>	<u>77,399</u>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500	43,300	62,370
於第二年償還	–	–	–	4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包括首尾兩年)	–	–	–	9,200
小計	–	1,500	43,300	71,970
應償還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490	3,490	7,454	5,429
總計	<u>3,490</u>	<u>4,990</u>	<u>50,754</u>	<u>77,3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有擔保	-	-	30,000	31,674
銀行貸款，無擔保	-	-	-	10,000
總計	<u>-</u>	<u>-</u>	<u>30,000</u>	<u>41,674</u>

附註：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方擔保：

- (i) 由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徐亞波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借款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1,674,000元；
- (ii) 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鄒海青先生及其配偶季霞英女士提供個人擔保，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借款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附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分別就借款金額零、人民幣1,500,000元、零及人民幣5,000,000元提供個人擔保；
- (iv) 由第三方融資擔保機構提供擔保，擔保費率為每年3.1%。

(b)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人民幣	3,490	4,990	46,790	75,460
美元	-	-	1,981	1,939
港元	-	-	1,983	-
總計	<u>3,490</u>	<u>4,990</u>	<u>50,754</u>	<u>77,399</u>

(c)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包括：

- (i) 於2021年及2023年， 貴集團分別與一名股東訂立貸款協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該貸款為無擔保，按5%的單利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個相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應付股東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490,000元；
- (ii) 於2025年11月， 貴集團與一個實體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280,000美元。該貸款為無擔保，按8.00%的單利計息，還款期為逢雙數月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應付第三方實體的其他借款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81,000元及人民幣1,939,000元；
- (iii) 於2025年11月， 貴集團與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徐亞波先生之配偶周明明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金額為2,18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8.00%的單利計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周明明女士的款項為人民幣1,983,000元，該筆貸款其後已於2026年3月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的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不存在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	%	%	%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已擔保	不適用	3.35	2.50–3.72	2.40–3.72
銀行借款，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3.20–3.35	2.50–3.35
其他借款，無擔保	5.00	5.00	5.00–8.00	5.00–8.00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	%	%	%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已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2.50–2.85	2.40
銀行借款，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5

29. 贖回權負債

於2015年至2022年， 貴公司通過投資者認購 貴公司增資的註冊資本進行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C+輪融資及C2輪融資等數輪融資。此外，部分投資者亦通過向當時的現有股東購買 貴公司註冊資本而加入 貴公司。部分投資者獲授享有附帶 貴公司慣常優先權利的 貴公司股份（「附帶優先權股份」），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知情權、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以及委任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的權利。

贖回權

C輪股份、C+輪股份及C2輪股份投資者（統稱「贖回權持有人」）有權於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隨時要求 貴公司及／或其創始人贖回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該等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倘 貴公司未能在C+輪融資終止日期起五年內完成合資格[編纂]或全面出售（且贖回權持有人在有關全面出售中已實現退出）；或贖回權持有人未能在C+輪融資終止日期（即2027年3月2日）起五年內通過股息或股份轉讓收到相當於贖回權持有人對 貴公司投資額不低於100%的所得款項；
- 貴公司嚴重違反涉及贖回權持有人對 貴公司的投資的交易文件，或任何集團公司或創始人涉及重大違法行為或誠信問題；
- 任何集團公司或創始人及彼等的關聯方從事競爭性業務，且該等業務對 貴公司的[編纂]程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集團公司擁有或使用的任何核心知識產權存在所有權爭議，或任何集團公司面臨涉及核心知識產權侵權指控的法律程序，且該等情況對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 貴公司[編纂]的障礙；
- 任何股東要求 貴公司及／或其創始人購回股份；
- 任何主要最高行政人員在完成合資格[編纂]或全面出售前辭去 貴公司職務且並未安排合適繼任人，或其不再全職為 貴公司工作；
- 壞賬撥備金額超過該財政年度營業額的15%；

- (h) 貴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核心知識產權以獨家或專屬方式授權予第三方，或轉讓予第三方；貴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出租、授權使用或轉讓予第三方；或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發生重大變更，而未遵循投資協議所規定的批准程序；及
- (i) 貴公司未能取得其核心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重要牌照或許可證或未能續期，致使核心業務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贖回金額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i)贖回權持有人為取得 貴公司股權所支付的總金額，加上自原始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起至贖回金額全數支付日期按年利率8%計算的單一利息，並扣除贖回權持有人已收取的任何股息；及(ii)贖回權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清盤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盤、清算、撤銷或任何被視為清盤的事件，其定義為控制權變更，以及出售 貴公司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或將 貴公司全部或實質上全部智慧財產權獨家授權予第三方，附帶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向其他股東進行任何分配前及優先於該等分配，收取一筆金額等於附帶優先權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原始投資金額，加上自原始投資金額實際支付日期起至清盤優先金額全數支付日期按年利率8%計算的單一利息，以及已宣告惟尚未支付的股息。 貴公司可供分配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當時持股比例，按比例分配予全體股東。

終止優先權

於2026年6月，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贖回權將於 貴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編纂]」)當天前立即終止，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贖回權將自動恢復：(a)貴公司自願撤回[編纂]申請；(b)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駁回[編纂]申請；(c)貴公司未能在[編纂]後1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d)貴公司未能在[編纂]失效後6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e)貴公司未能在[編纂]後12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所有其他已授予的優先權將於[編纂]前一天自動終止。

呈列及分類

鑒於贖回權構成 貴公司贖回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且上述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 貴公司控制範圍內，故該等工具被分類為金融負債，即贖回權負債，其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代表若該等優先權於行使時，用於清償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其後則以攤餘成本計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附帶優先權股份的贖回權負債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因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及2026年3月31日，均無權將該等負債的結算延期至有關期間結束後最少十二個月。

反攤薄權利已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入賬。該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將考慮觸發事件(該事件受 貴公司控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若觸發時將發行的股份價值。 貴公司董事評估後認為反攤薄權利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贖回權負債的變動列載如下：

	<u>人民幣千元</u>
於2023年1月1日	702,607
贖回權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u>50,35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2,962
贖回權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u>50,37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03,335
贖回權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u>49,914</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853,249
贖回權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u>12,512</u>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u>865,761</u></u>

3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u>租賃負債</u>
	<u>人民幣千元</u>
於2023年1月1日	1,457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u>(72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35
計入損益(附註10)	<u>97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13
計入損益(附註10)	<u>5</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718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u>(210)</u>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u>1,50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5	611	1,424	2,230
計入損益(附註10)	(127)	(63)	(636)	(8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	548	788	1,4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275	–	275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10)	(59)	(263)	977	6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	560	1,765	2,334
計入損益(附註10)	(9)	(94)	(42)	(14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466	1,723	2,189
計入損益(附註10)	–	(22)	(228)	(250)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444	1,495	1,939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按個別實體為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之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69	621	471	4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下列項目而言，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2024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2025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2026年 3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產生自中國內地	414,927	489,097	559,847	594,221
產生自香港	—	—	1,736	2,069
	<u>414,927</u>	<u>489,097</u>	<u>561,583</u>	<u>596,290</u>
可扣減暫時差額	2,523	4,012	8,970	14,139
	<u>417,450</u>	<u>493,109</u>	<u>570,553</u>	<u>610,429</u>

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五至十年內屆滿，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而在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則可無限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u>租賃負債</u> <u>人民幣千元</u>
於2023年1月1日	1,254
於損益扣除	<u>(73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4
計入損益	<u>1,05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74
於損益扣除	<u>(549)</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025
於損益扣除	<u>(129)</u>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8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5	1,217	1,412
計入損益	(127)	(664)	(7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68 (59)	553 1,050	621 9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計入損益	9 (9)	1,603 (566)	1,612 (57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計入損益	– –	1,037 (141)	1,037 (141)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896	896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按個別實體為基準，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之遞延所得稅餘額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7	38	1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

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本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	—
於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行每股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259,340,860	25,934
於2026年3月31日	259,340,860	25,934

實繳資本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實繳資本	23,529	23,529	25,934	—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股東注資	23,529 2,40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5,934 (25,934)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 於2026年2月6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934,086元，分為259,340,86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於貴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的股份激勵安排

為方便披露，本附註所披露的股份數目乃經考慮貴公司於2026年2月6日改制為股份公司後之相等股份數目。

為實施員工股份激勵安排，貴公司創始人設立廣州數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數騰」)、廣州數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數匯」)、廣州數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數悅」)及珠海橫琴數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數谷」)，並指定其作為持有員工獎勵平台，用於持有貴公司股份，以履行貴集團的股份激勵安排。貴集團對該等持股平台並無控制權。

(A) 2021年前購股權

於2021年前，貴公司創始人徐亞波先生曾向貴公司主要僱員授予若干購股權，以表彰及獎勵彼等對貴集團成長與發展的貢獻。徐亞波先生授予的購股權將於僱員滿足歸屬條件後，透過徐亞波先生以約定行使價轉讓其持有的貴公司股權予以結算。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根據2021年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年/期初	1.35	11,711	1.32	10,424	1.32	10,423	1.32	10,423
年/期內沒收	1.68	(656)	-	-	-	-	-	-
年/期內行使	1.58	(368)	1.58	(1)	-	-	1.43	(4,122)
未於年/期內行使	1.68	(263)	-	-	-	-	-	-
年/期末	1.32	10,424	1.32	10,423	1.32	10,423	1.24	6,301
		<u>10,424</u>		<u>10,423</u>		<u>10,423</u>		<u>6,301</u>
可於年/期末行使	1.32	<u>10,337</u>	1.32	<u>10,423</u>	1.32	<u>10,423</u>	1.24	<u>6,301</u>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元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2018/3/1-2026/4/30	0.81	1,115	1,115	1,115	495
2019/3/1-2026/4/30	0.81	735	735	735	735
2019/3/1-2026/4/30	1.03	735	735	735	735
2020/3/1-2026/4/30	1.03	735	735	735	735
2019/3/1-2026/4/30	1.21	743	743	743	330
2020/3/1-2026/4/30	1.21	735	735	735	735
2021/3/1-2026/4/30	1.23	979	979	979	979
2020/3/1-2026/4/30	1.82	495	495	495	495
2021/3/1-2026/4/30	1.82	979	979	979	979
2019/3/1-2026/4/30	1.58	569	569	569	-
2020/3/1-2026/4/30	1.58	542	541	541	-
2020/3/31-2026/4/30	1.58	119	119	119	-
2021/3/1-2026/4/30	1.58	885	885	885	83
2021/3/31-2026/4/30	1.58	308	308	308	-
2022/3/31-2026/4/30	1.58	443	443	443	-
2023/3/31-2026/4/30	1.58	126	126	126	-
2022/1/31-2026/4/30	1.68	94	94	94	-
2024/1/31-2026/4/30	1.68	87	87	87	-
		<u>10,424</u>	<u>10,423</u>	<u>10,423</u>	<u>6,301</u>

* 倘貴公司進行供股、紅利發行或其他類似股本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予以調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2,000)元、零、零、零及零。

(B)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1年8月6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貴公司採納了一項新的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激勵，並挽留合資格的僱員，以支持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8月6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持續有效，直至所有獎勵股份解鎖或購回，或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為止。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於任何時間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時點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任何超出此限額的額外股份及購股權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批授出的購股權均設有服務條件及與貴公司財務表現掛鈎的非市場業績條件。服務條件規定，僱員須自授出日起三至四年內，或直至貴公司[編纂]為止，持續受僱於貴公司；各批次購股權的行使日期由董事會釐定，因此有所不同。此外，購股權通常附帶一項與貴公司財務表現掛鈎的非市場業績條件，該條件由董事會於每年年初釐定。僅在釐定財務表現並向僱員傳達後，該獎勵方被視為已授予。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2026年修訂(「2026年修訂」)

於2026年3月，股東批准修訂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之條款及歸屬條件，主要為了加速歸屬進程。該修訂將行使價下調至每股人民幣3.47元；此外，根據本次修訂，將先前未歸屬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立即歸屬。

上述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所作的修改及修訂，已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就修改前已歸屬的購股權，以及因修改而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其增加公平值已於當期確認；此外，就受歸屬條件限制且先前尚未歸屬、但因本次修改而立即歸屬的購股權，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修改當日立即確認。

此外，於2026年3月，貴公司向貴集團僱員授出16,273,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3.47元。2026年修訂後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經修訂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經修訂要求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若干部分應立即歸屬，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編纂]日期，在滿足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業績條件後分階段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年初	6.53	9,054	6.49	4,904	6.32	3,960	3.47	3,912
於年/期內授出	-	-	-	-	-	-	3.47	16,273
於年/期內沒收	6.57	(4,150)	7.22	(944)	6.32	(48)	3.47	(25)
於年/期內行使/歸屬	-	-	-	-	-	-	3.47	(11,240)
未於年/期內行使*	-	-	-	-	-	-	3.47	(354)
於年/期末	6.49	<u>4,904</u>	6.32	<u>3,960</u>	6.32	<u>3,912</u>	3.47	<u>8,566</u>
可於年/期末行使	-	<u>-</u>	6.32	<u>2,922</u>	6.32	<u>2,922</u>	3.47	<u>949</u>

* 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放棄獲授出購股權的員工。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歸屬期如下：

行使/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2024/12/31-2026/4/30	3.47	3,143	2,922	2,922	949
[編纂]起計四個月內	3.47	1,130	1,038	990	-
2025/12/31-2026/4/30	3.47	631	-	-	-
2026/3/19-2026/12/31	3.47	-	-	-	6,976
2026/3/19至[編纂]	3.47	-	-	-	641
		<u>4,904</u>	<u>3,960</u>	<u>3,912</u>	<u>8,566</u>

* 每股行使價指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2026年修訂所修訂的價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2,000元、人民幣1,489,000元、人民幣(279,000)元、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90,067,000元。

2026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釐定。貴公司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結合股權分配瀑布法，基於運用倒推法估算出的貴集團股權總值，釐定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下表載列用於估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模型輸入數據：

**授予員工的
2026年3月19日獎勵**

無風險利率(%)	1.20
預期波動(%)	56.63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2.56

於2026年3月31日後， 貴公司透過員工激勵平台自員工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77,375,000元，作為行使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已付代價。

(C) 向我行我數及徐亞波先生員工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1年11月8日， 貴公司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我行我數若干員工授出1,605,600股普通股。該等獎勵股份須於授出日期起滿足四年期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業績條件後，方可歸屬。於2023年，除一名關鍵員工外，多數員工因離職而導致大部分已授出股份遭沒收。 貴公司已修訂向該名關鍵員工授出之802,800股股份的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條件，據此，375,020股及427,780股股份已於2022年及2023年立即歸屬。除802,800股股份外，餘下先前授出的802,800股股份因績效條件或服務年期條件未獲達成而遭沒收。於2026年， 貴公司已決議將被收回的802,800股股份授予徐亞波先生，並將立即歸屬。因此，於有關期間各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並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5,000元、零、零、零及人民幣12,189,000元。

(D) 向合聚變員工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2年10月19日， 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10元之行使價向合聚變(於2022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授出4,862,640股普通股之獎勵。該等獎勵股份須於授出日期起滿足四年期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業績條件後，方可歸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分別為4,862,640股、4,862,640股、4,862,640股及4,862,640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49,000元、人民幣7,369,000元、人民幣7,349,000元、人民幣1,812,000元及人民幣1,812,000元。

向我行我數及合聚變員工授出的獎勵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形式存在。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獲行使僅會導致限制性股份的解除或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轉讓，而不會導致 貴公司發行新股。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實繳資本的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與確認贖回權負債相關的金額，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股東進行權益交易的影響。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 貴集團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e)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從保留溢利中撥備的金額，該金額不可作為股息分派。根據相關法規，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其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得分派或轉換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8,198	(617,350)	22,622	222	(155,828)	(292,13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84,158)	(84,1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384	-	-	7,3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8,198	(617,350)	30,006	222	(239,986)	(368,91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6,017)	(56,0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858	-	-	8,8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8,198	(617,350)	38,864	222	(296,003)	(416,06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013)	(39,0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070	-	-	7,07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58,198	(617,350)	45,934	222	(335,016)	(448,01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9,596)	(69,59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65,296)	-	-	-	265,29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04,068	-	-	104,068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92,902</u>	<u>(617,350)</u>	<u>150,002</u>	<u>222</u>	<u>(139,316)</u>	<u>(413,540)</u>

34. 業務合併

收購上海萌有

根據數到參與上海萌有當時股東於2024年8月訂立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數到叁以零現金代價收購上海萌有的100%股權。該收購已於2024年11月完成。自此，上海萌有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該收購是貴集團擴展商業增長AI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的策略之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海萌有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3	28
其他無形資產	16	500
貿易應收款項		8,7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00)
貿易應付款項		(7,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
合約負債		(3,044)
遞延稅項負債	30	(125)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0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603
總代價		—
以現金結清		—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782,000元及人民幣1,164,000元。

於收購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894

自收購以來，上海萌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營收人民幣1,812,000元及虧損人民幣80,000元。

倘該合併於收購年度開始時發生，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收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02,207,000元及人民幣86,617,000元。

收購山山

根據數到叁、山山及其股東於2024年12月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貴公司透過數到叁於2024年12月26日以人民幣1,210,000元現金代價取得山山的控制權。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擴展企業增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的策略之一。

山山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16	600
貿易應收款項		11,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
貿易應付款項		(10,524)
合約負債		(1,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8)
遞延稅項負債	30	(150)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47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263
總代價		1,210
以現金結清*		1,210

* 該現金代價已於2025年結付。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1,310,000元及人民幣661,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1,210)
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997
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210)

自收購以來，山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貢獻營收零及虧損淨額零。

倘該合併於收購年度初發生，貴集團2024年度的營收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18,685,000元及人民幣87,21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	1,680	14,353	10,264	2,496

(未經審核)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 貸款及 其他借款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396	3,000	189	15,585
新租賃	1,680	–	–	1,680
利息開支	448	–	151	5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856)	490	–	(8,3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68	3,490	340	9,498
新租賃	14,353	–	–	14,353
租賃終止	(567)	–	–	(567)
利息開支	200	4	174	3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加	–	1,500	–	1,5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782)	(4)	–	(6,7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872	4,990	514	18,376
新租賃	10,264	–	–	10,264
租賃終止	(1,310)	–	–	(1,310)
利息開支	576	648	174	1,3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95)	45,116	–	38,72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6,007	50,754	688	67,449
新租賃	2,496	–	–	2,496
利息開支	160	442	136	7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94)	26,203	–	24,109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6,569	77,399	824	94,7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經營活動	2,351	4,665	4,947	940
計入融資活動	8,856	6,782	6,395	2,094
總計	<u>11,207</u>	<u>11,447</u>	<u>11,342</u>	<u>3,034</u>

36.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u>1,170</u>	<u>1,170</u>	<u>1,170</u>	<u>1,170</u>

37.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廣東橫琴全域空間AI有限公司(「橫琴」)	聯營公司
廣東數源智匯科技有限公司(「數源」)	聯營公司
廣州數函妙計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州數說英揚營銷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州數說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小米移動」)	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小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小米汽車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小米智能家電(武漢)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益普索(中國)諮詢有限公司(「益普索(中國)」)	主要股東
周明明女士	徐亞波先生的配偶
鄒海青先生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季霞英女士	鄒海青先生的配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數源	2,068	3,492	4,379	920	400
－益普索(中國)	5,629	4,781	6,350	1,322	1,468
－小米移動	575	367	3,039	568	423
－其他	582	1,149	1,186	133	110
	<u>8,854</u>	<u>9,789</u>	<u>14,954</u>	<u>2,943</u>	<u>2,401</u>
向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數源	31,072	26,231	28,654	6,172	4,813
－其他	752	2,132	1,550	–	73
	<u>31,824</u>	<u>28,363</u>	<u>30,204</u>	<u>6,172</u>	<u>4,886</u>
來自徐亞波先生的配偶的貸款	<u>–</u>	<u>–</u>	<u>1,983</u>	<u>–</u>	<u>–</u>
償還來自徐亞波先生的配偶的貸款	<u>–</u>	<u>–</u>	<u>–</u>	<u>–</u>	<u>1,983</u>
利息開支：					
－徐亞波先生的配偶	<u>–</u>	<u>–</u>	<u>–</u>	<u>–</u>	<u>43</u>

所有該等交易均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益普索(中國)	4,193	4,379	4,983	4,743
－小米移動	94	440	1,446	1,491
－數源	–	1,809	2,353	2,062
－其他	449	472	1,092	571
減值	(45)	(129)	(355)	(231)
	<u>4,691</u>	<u>6,971</u>	<u>9,519</u>	<u>8,636</u>
來自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	<u>5</u>	<u>5</u>	<u>5</u>	<u>5</u>
貿易應付款項：				
－數源	10,486	13,904	11,961	6,341
－其他	–	511	479	110
	<u>10,486</u>	<u>14,415</u>	<u>12,440</u>	<u>6,451</u>
來自以下各方的其他借款：				
－徐亞波先生的配偶	<u>–</u>	<u>–</u>	<u>1,983</u>	<u>–</u>
合約負債				
－益普索(中國)	<u>–</u>	<u>–</u>	<u>–</u>	<u>132</u>

*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與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若干董事及其配偶為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243	4,292	5,059	986	1,0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	509	17	5	66,158
僱後福利	167	201	303	73	71
總計	<u>3,427</u>	<u>5,002</u>	<u>5,379</u>	<u>1,064</u>	<u>67,240</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8. 金融工具分類

於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12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為該類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003	–	153,0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8,416	68,4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169	4,169
受限制現金	–	194	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875	71,875
總計	<u>153,003</u>	<u>144,654</u>	<u>297,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為該類別 <u>人民幣千元</u>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該類別 <u>人民幣千元</u>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u>人民幣千元</u>	總計 <u>人民幣千元</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057	2,712	—	98,7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22,555	122,5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6,053	6,053
受限制現金	—	—	142	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7,334	77,334
總計	<u>96,057</u>	<u>2,712</u>	<u>206,084</u>	<u>304,853</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該類別 <u>人民幣千元</u>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u>人民幣千元</u>	總計 <u>人民幣千元</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	—	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4,689	204,6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8,449	8,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2,626	132,626
總計	<u>66</u>	<u>345,764</u>	<u>345,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為該類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11	–	45,0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3,458	193,4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2,488	12,488
受限制現金	–	5,516	5,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172	66,172
總計	<u>45,011</u>	<u>277,634</u>	<u>322,645</u>

金融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4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90
贖回權負債	752,962
租賃負債	5,668
總計	<u>803,04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6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6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990
贖回權負債	803,335
租賃負債	12,872
總計	<u>897,5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5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754
贖回權負債	853,249
租賃負債	16,007
總計	<u>998,583</u>

於2026年3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4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10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7,399
贖回權負債	865,761
租賃負債	16,569
總計	<u>1,035,332</u>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003	98,769	66	45,011	153,003	98,769	66	45,011
	<u>153,003</u>	<u>98,769</u>	<u>66</u>	<u>45,011</u>	<u>153,003</u>	<u>98,769</u>	<u>66</u>	<u>45,011</u>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高級管理層檢討及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公平值按自願各方之間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商業銀行提供的報價進行估算。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未獲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市場法進行估算。就市場法而言，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及規模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針對每家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此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額計算得出。其後，根據流動性等考慮因素對此倍數進行貼現。董事認為，根據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計算得出的估計公平值(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平值變動(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且是最為適當的價值。

公平值等級

下列各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方式			總計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53,003	-	153,003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方式			總計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96,057	2,712	98,769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方式			總計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66	66

於2026年3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方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	45,011	-	45,011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	2,712	66
添置	-	5,000	750	-
於損益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2,288)	(3,396)	(66)
於年／期末	-	2,712	66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下文概述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附列量化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減少) %	公平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 股權投資－附帶 優先權的普通股	估值倍數	同業企業價值／ 銷售收入倍數	0.52-2.38	1	22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讓	29%	1	(37)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直接源自其營運。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商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採取賒賬形式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承擔及年末的分階段情況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其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承擔(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釐定，除非有其他不用花費太多已可獲得或不會太難獲得的資料)及年末的分階段情況。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70,771	70,771
合約資產*	-	-	-	248	2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169	-	-	-	4,169
— 可疑#	-	-	168	-	168
受限制現金	194	-	-	-	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75	-	-	-	71,875
總計	76,238	-	168	71,019	147,4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6,397	126,397
合約資產*	-	-	-	227	2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053	-	-	-	6,053
— 可疑#	-	-	168	-	168
受限制現金	142	-	-	-	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34	-	-	-	77,334
總計	83,529	-	168	126,624	210,3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12,990	212,990
合約資產*	-	-	-	847	8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449	-	-	-	8,449
— 可疑#	-	-	667	-	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26	-	-	-	132,626
總計	<u>141,075</u>	<u>-</u>	<u>667</u>	<u>213,837</u>	<u>355,579</u>

於2026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05,628	205,628
合約資產*	-	-	-	847	8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488	-	-	-	12,488
— 可疑#	-	-	683	-	683
受限制現金	5,516	-	-	-	5,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72	-	-	-	66,172
總計	<u>84,176</u>	<u>-</u>	<u>683</u>	<u>206,475</u>	<u>291,334</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披露。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就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而言，進一步的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營運資金，並可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491	–	35,4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32	–	5,432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	3,830	–	3,830
贖回權負債	752,962	–	752,962
租賃負債	5,654	128	5,782
總計	<u>803,369</u>	<u>128</u>	<u>803,49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650	–	65,6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64	–	10,66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	5,504	–	5,504
贖回權負債	803,335	–	803,335
租賃負債	5,370	7,759	13,129
總計	<u>890,523</u>	<u>7,759</u>	<u>898,28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523	–	69,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50	–	9,050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	52,301	–	52,301
贖回權負債	853,249	–	853,249
租賃負債	6,619	9,708	16,327
總計	<u>990,742</u>	<u>9,708</u>	<u>1,000,4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0,497	–	60,4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106	–	15,106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	70,103	10,079	80,182
贖回權負債	865,761	–	865,761
租賃負債	7,917	8,983	16,900
總計	<u>1,019,384</u>	<u>19,062</u>	<u>1,038,44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性質，管理和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以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90	4,990	50,754	77,399
資產總值	<u>332,619</u>	<u>355,387</u>	<u>415,010</u>	<u>397,410</u>
負債資產比率	<u>1.05%</u>	<u>1.40%</u>	<u>12.23%</u>	<u>19.48%</u>

41. 於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2026年5月20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總額為人民幣78,860,000元之新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就貴公司而言附帶若干特別優先權(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惟該等新投資者並無贖回權。

42.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務影響概覽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編纂]

根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最新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非居民個人的股息預提稅率可能低於20%。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目的是為獲得上述稅收優惠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編纂]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最新於2024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一般情況下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上述企業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此類非居

民企業的預提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所得支付方在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給非居民企業時，需從中預扣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及以後年度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年度向非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應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國家的非中國居民[編纂]，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享受預提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部分的預提稅款。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在中國境

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編纂]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除相關股份屬於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定義的限售股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須就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編纂]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情況下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獲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該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此類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所得支付方在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給非居民企業時，需從中預扣企業所得稅。此預提稅可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憑證，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要求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對H股的收購和處置。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以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包括獨資企業)，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2018年5月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7%和11%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6%和10%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符合規定條件的出口貨物、跨境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可享有增值稅和消費稅免徵與退稅

政策。該公告進一步載列出口退稅與免稅的適用範圍、免稅退稅方式、管理要求和相關程序，並規定適用的出口退稅率應當依照主管稅務機關頒佈的有關稅務法規和目錄執行。

外匯管理條例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目前實行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受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08年8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通過遵守某些程序性要求，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款項，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撤資和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部分內容已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修改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某些條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成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允許。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依法使用其資本金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此類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遵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現行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

的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在每次交易前向銀行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發佈的規定，其解釋和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須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下文所載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作出，並未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無述及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例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動，並可能具有溯及力。

有關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編纂]應就持有及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中國法律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進行法律監督。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可以依法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法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法定期限內，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即為終審判決、裁定並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對於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正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最初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審理。合同糾紛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

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被執行人在法院准予執行的判決規定的期限內未履行義務的，法院可以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被執行人強制執行。

對於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對於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外國法院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正）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且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前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公司經相關登記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即正式成立，取得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發行紙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則。同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

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應當超過其發行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此外，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向社會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新股股款募足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期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按照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監督公司的業務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v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連續180日以上，可以依照法律規定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i)對股

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按照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iii)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i)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時；(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未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對於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且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未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

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iii)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iv)行使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第三方為與公司進行交易而支付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機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就有關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已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

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身或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的，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詢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審核委員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有關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遇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導致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有關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自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累計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公司不得再提取該儲備金。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前，應當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所得款項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儲備金和法定儲備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轉增股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設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偽造資料。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的修訂

對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必須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變更，須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i)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文與修訂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ii)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規定的若干條款不符；及(iii)股東大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營業執照；(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之訴訟，經判決支持後予以解散。

發生前述規定的情形的，公司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i)項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惟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小組進行清算。清算小組由董事組成，惟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小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不履行清算職責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小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有關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小組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算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以通知或公告方式知會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算債權及債務；(vi)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小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小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薪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小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小組成員因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債權人蒙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滿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於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上市暫停與終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合併協議應當由合併公司簽訂，並由相關公司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擔。

公司分立，應將公司資產進行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全體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非公司在分立前已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導致營業登記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證券法規的起草協調、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企業在境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研究和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將上述兩個部門合併，改組了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實施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票公開發行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結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支付以及設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後修正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法，對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中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事項作出了一系列規定，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及交易其證券，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法規監管。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2025年9月12日修訂及於2026年3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將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爭議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情況。根據仲裁法，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協議以仲裁作為爭議解決方式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情況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收到申請後應予執行。經人民法院合議庭審查核實，仲裁裁決存在程序違法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可以裁定不予執行。

當事人申請執行中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倘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予以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一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應在其他締約國獲得承認和執行，惟可根據特定情況拒絕執行，包括承認或執行該裁決將違反執行地國的公共政策。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其中第一條和第四條自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第二條和第三條自2021年5月19日起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由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具體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由香港特區仲裁機構依據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倘內地人民法院認為在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在內地執行將違反內地的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認為在內地作出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特區執行將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以不予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發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以依據前述規定的條件，向內地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在對方作出的相關終審判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以便在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民商事案件的判決。新安排取消了書面管轄協議作為雙向認可和執行的前提條件。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取代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本附錄概述於2026年6月3日採納的本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用途是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段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與香港法例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位)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

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規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等)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前述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根據香港法例所定義者)或其代理人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合夥企業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如有)的權利；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

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除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

董事職務。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以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截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且該被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該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不晚於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行政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行政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政總裁的工作；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3名，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其中又至少要有1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董事中具備會計專長的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即行政總裁)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首席技術官、首席科學家、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對於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決定；

(九)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政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如需)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如需)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

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以上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以上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1501室。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葉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數到參

於2024年8月13日，數到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儀式感(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0月18日，儀式感(福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已註銷。

珠海數說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4月19日，珠海數說故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已註銷。

數說故事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7日，數說故事人工智能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股本為2,400,000港元。

合聚變

於2023年11月16日，合聚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以及授出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5%的**[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時，**[編纂]**名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的規定，以及為**[編纂]**之目的，在必要時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等有關的一切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類別
1	数说方舟	本公司	中國	9	63901233	2032年12月13日
2	数说方舟	本公司	中國	42	63885860	2032年12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類別
3		本公司	中國	42	63882322	2032年10月6日
4		本公司	中國	38	63891500	2032年10月6日
5		本公司	中國	9	63882868	2032年9月27日
6		本公司	中國	38	59910533	2032年5月6日
7		本公司	中國	42	59888699	2032年3月20日
8		本公司	中國	35	59887327	2032年5月6日
9		本公司	香港	9, 35, 42	307164153	2036年1月19日
10		合聚變	中國	35	57970388	2032年1月2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權日期
1	一種基於實體大模型知識注入的大模型三元組抽取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8927364	2025年12月2日
2	一種視頻中物體替換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6827554	2025年9月16日
3	基於知識圖譜的事件脈絡分析方法、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5657334	2025年9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權日期
4	基於多任務和GlobalPointer模型的信息提取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3435630	2025年8月19日
5	基於大模型的用戶評價三元組識別方法、系統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3089820	2025年5月27日
6	一種基於多模型投票的多模態對話情感識別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2459900	2025年1月10日
7	多層關聯下的用戶信息融合方法、終端、存儲介質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2165880	2025年1月7日
8	一種開放性知識圖譜挖掘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6493394	2024年10月18日
9	一種基於海量數據的因果事理組提取方法、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103217X	2024年9月13日
10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傳播主張和消費者故事分析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2178518	2024年7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權日期
11	多模態電商商品對齊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1860369	2024年5月28日
12	一種城市商業策略數據處理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616592X	2024年4月26日
13	數據可視化時考慮異常值的企業數據集處理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6165915	2024年3月19日
14	一種基於知識圖譜的食品類產品創意概念生成驗證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6495628	2024年3月15日
15	一種基於研報數據和大語言模型生成產品概念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6892849	2024年2月27日
16	一種融合多維特徵的連鎖門店選址推薦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6687308	2024年2月27日
17	一種發掘社媒熱搜商業價值度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6687149	2024年2月27日
18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人群動綫圖動態調整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6892567	2024年2月27日
19	一種多模態商品對齊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1344647	2023年12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權日期
20	基於序列化學習、關係挖掘、時序分析的新概念挖掘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2806392	2023年11月21日
21	基於距離參數的大規模文本聚類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3979257	2023年11月17日
22	一種基於多指標的知識圖譜生成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1265823	2023年9月22日
23	一種基於多頭注意力和圖神經網絡的多模態情感識別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5243780	2023年7月4日
24	電商商品的標品庫構建方法、數據對齊方法、裝置和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15330460	2023年5月12日
25	一種消費品產品研發組合概念推薦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7671801	2022年4月22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基於大數據標籤及數據能力的靈活分析看板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6SR0193362	2026年1月29日
2	基於社媒大數據的汽車產品分析系統 [簡稱：汽車產品分析]V1.0	本公司	中國	2026SR0148491	2026年1月23日
3	GEO生成式引擎優化監測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6SR0020597	2026年1月6日
4	Agent應用開發平台[簡稱：EAI]V1.0	本公司	中國	2026SR0020438	2026年1月6日
5	基於社媒大數據的全行業營銷分析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5SR2229608	2025年11月19日
6	基於互聯網大數據的明星數據監測洞察平台[簡稱：星力洞察]V2.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2229610	2025年11月19日
7	汽車行業營銷渠道分析系統[簡稱：渠道分析]V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2229605	2025年11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基於社媒大數據的汽車品牌監測系統 [簡稱：汽車品牌監測]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2229609	2025年11月19日
9	基於大數據的熱點話題分析與推薦系統 [簡稱：熱點話題]V2.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1982712	2025年10月15日
10	基於社媒數據微調大模型技術的泛金融行業社媒運營系統[簡稱：數說I保]V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1406234	2025年7月30日
11	基於LLM的用戶聲音(VOC)分析系統 [簡稱：數說VOC]V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18283	2025年2月24日
12	基於社媒數據的品牌監測系統[簡稱：品牌監測系統]3.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655290	2024年10月31日
13	基於大數據的產品創新概念挖掘及產品創作系統[簡稱：行業風向標]V2.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696078	2024年5月22日
14	基於KOX運營平台系統[簡稱：數說N次方]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696471	2024年5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	基於AIGC算法能力的社媒商業洞察AI系統[簡稱：數說小智]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411869	2024年3月20日
16	數說啓蒙大模型AI應用開發平台[簡稱：EAI]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675573	2023年12月19日
17	SMI社媒心智品牌排行榜平台V1.0.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684456	2023年12月19日
18	低代碼積木式應用搭建系統[簡稱：積木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0681013	2023年6月16日
19	基於分布式計算框架的一站式低代碼數據開發平台[簡稱：數說方舟]V3.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0516246	2023年5月5日
20	基於Kubernetes的高可靠大數據採集平台調度系統[簡稱：調度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0467721	2023年4月12日
21	智慧門店運營看板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1166596	2022年8月17日
22	數說睿見點位評估平台V2.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869636	2022年6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3	基於大數據的產品創新概念挖掘及監測系統[行業風向標]V1.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866836	2022年6月29日
24	基於分佈式計算框架的一站式低代碼數據開發平台[簡稱：數說XDP]V1.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231337	2022年5月24日
25	基於大數據的傳播主張和消費故事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202481	2022年2月15日
26	數說故事數說方舟可視化數據輕應用創建平台軟件[簡稱：數說方舟]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0270604	2021年2月22日
27	數說故事數說羅盤算法模型智能訓練平台軟件[簡稱：數說羅盤]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0270568	2021年2月22日
28	數說故事數說海納海量數據分佈式處理平台軟件[簡稱：數說海納]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0270569	2021年2月22日
29	基於搜索模型的達人營銷數據系統V1.0	合聚變	中國	2026SR0329111	2026年2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0	基於推薦算法的投放素材分析系統 V1.0	合聚變	中國	2026SR0329081	2026年2月26日
31	考古加平台[簡稱：考古加]V1.0	合聚變	中國	2021SR1444022	2021年9月28日
32	基於LLM技術的輿情維護管理系統 V1.0	橫琴數說故事	中國	2026SR0538137	2026年4月8日
33	AIGC圖像創作平台系統[簡稱：圖像創作平台]V1.0	橫琴數說故事	中國	2024SR1640995	2024年10月3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datastory.com.cn	本公司	2028年10月16日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v)遵守公司章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服務合約和委任書可根據公司章程和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不時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取得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及說明	於[編纂]完成時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於[編纂]完成時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徐亞波博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李旭日先生	執行董事 兼技術總監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張慶英女士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劉立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持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權益。

- (2) 該計算乃根據[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總計[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博士為數說邦、橫琴數盈、廣州數匯、橫琴數恒、數聚匯、廣州數騰、橫琴數谷及廣州數悅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被視為於數說邦、橫琴數盈、廣州數匯、橫琴數恒、數聚匯、廣州數騰、橫琴數谷及廣州數悅持有的59,333,2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普大數由劉立豐擁有6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立豐被視為於一普大數所持41,813,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3月19日經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的若干員工獲授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而由於本公司在[編纂]後不涉及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因此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約束。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收取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編纂]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支付或應支付任何[編纂]。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i)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c)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其他資料遺產稅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也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之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就[編纂]事宜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將收取的費用總額為0.5百萬美元。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6年2月6日的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也不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各專家已就發行本文件出具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和內容，在本文件中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其名稱的引述，且未撤回書面同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編纂]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平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上文「一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均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之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股票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概無簽訂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期限超過一年的重大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的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並無尋求或擬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及
- (k)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應優先於其相應的中文文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2.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文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tastory.com.cn 展示：

1. 公司章程；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8.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9.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